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Lia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6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237,6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和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罗技集团提供应用于鼠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10.77 万元、26,128.00 万元和 29,153.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0.65%、59.99%和 62.27%。公司存在因罗技集团减少或停止向公司的采购而导致公司收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模具钢、PCR 再生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等。其中，模具钢的价格与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相关；PCR 再生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价格的波动与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上游铁矿石、油气资源价格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及医疗器械领域，涉及鼠标、键盘、安防摄像头、汽车内饰、测温仪、塑料玩具等多个产品类别。宏观经济变化会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变更，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开发能力也存在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趋势要求的可能性。

（四）创新与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及医疗器械领域，相关行业对于产品需求的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能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不能及时实现产业化，或技术转化后的产品无法匹配终端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出现创新失败的可

能。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依托专业的技术人才保障精密注塑产品的顺利研发和生产。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出口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地区主要是向北美及东南亚，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73%、29.76%和 27.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我国进出口政策或主要进口国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17
七、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17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3
三、内控风险.....	24
四、财务风险.....	2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6

六、发行失败风险.....	27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35
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3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5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2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6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4
十五、员工情况.....	66
十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83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0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1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8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3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53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5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58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9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60
八、同业竞争情况.....	16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70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1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3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8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9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8
八、分部报告.....	211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5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90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5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5
十六、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6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96
十八、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98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29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299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0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7
四、未来发展规划.....	3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0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20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2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2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大合同.....	3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3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40
四、公司律师声明.....	341
五、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六、公司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3
七、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三节 附件	345

一、备查文件.....	345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5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375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3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安科技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电子、利安有限	指	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士峰、邱翌夫妇
控股股东、哈比智能、铨比智能	指	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哈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创匠	指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旗山中智	指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灿宇涂装	指	宁波灿宇涂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安合肥	指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视宇软件	指	杭州视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赫钡贸易	指	宁波赫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普莱特	指	宁波普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立隆众创	指	宁波市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立隆橡塑	指	宁波立隆橡塑有限公司，原持有立隆众创100%股权的名义股东
安普利特	指	苏州安普利特电子有限公司，原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迪玛文化	指	宁波迪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4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募投项目	指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技集团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及其下属公司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罗技科技	指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pin Master	指	Spin Master Corp.及其下属公司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斯平玛斯特（东莞）玩具有限公司等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海康集团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敏实集团	指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普瑞均胜	指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强迫材料成型的工具，主要通过改变所用成型材料的物理状态以实现对物品外形的加工制造
注塑模具	指	注塑模具，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的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精密注塑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各种模具的钢种。根据模具的用途不同、工作条件的复杂程度，对应的各类模具钢应分别具有较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韧性、淬透性、淬硬性 etc 工艺性能
注塑成型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指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
CNC	指	数控加工中心，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之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线切割	指	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或者合金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试模	指	使用模具试生产注塑样品，检测是否符合工艺要求
模架	指	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工作的部分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
AB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CR	指	英文 Post Consumer Recycle 的缩写，指消费后废弃物再生利用后的材料
PCR 再生塑料	指	通过预处理、熔融造粒等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废旧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后重新得到的塑料原料，是对塑料的再次利用
新冠肺炎	指	一种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全称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4,217.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士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控股股东	铅比智能	实际控制人	李士峰、邱翌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0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23.7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176.61	38,279.38	23,5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377.70	21,191.17	9,88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6	44.83	58.36
营业收入（万元）	46,819.48	43,553.79	23,449.39
净利润（万元）	6,709.78	7,064.37	3,3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10.45	7,064.37	3,3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1.59	6,180.64	2,855.19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1.7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1	1.77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7	47.64	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75.04	6,926.15	4,514.73
现金分红（万元）	4,176.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00	4.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工业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以及组装等于一体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造价值、技术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本着“团结、创新、实效、精进”的企业精神，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设计、加工、装配、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已发展成为规模化的“模塑一体化”生产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由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构成，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例如罗技集团、海康集团、Spin Master、普瑞均胜、敏实集团、微策生物、艾康生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塑产品	39,952.24	86.09%	36,568.97	84.74%	22,003.25	95.11%
精密注塑模具	2,156.58	4.65%	2,301.12	5.33%	1,130.62	4.89%
其他塑料产品	4,299.04	9.26%	4,283.82	9.93%	-	-
合计	46,407.86	100.00%	43,153.90	100.00%	23,133.87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创新、创造和创意，不断加强自身的开发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依托以精密注塑模具开发为核心，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及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掌握了较为领先的镜面加工、CNC 高速高精度加工、模具抽真空等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具型腔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pm 0.001\text{mm}$ ，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150 万模次以上；掌握了自动化高精密嵌件模内成型、自动化气辅辅助成型、注塑成型抽真空等注塑成型技术，提高注塑生产工艺效率；公司开发的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在各自应用场景下可分别提升塑料的阻燃性能、增强塑料韧性、提升耐酸碱腐蚀能力等。同时，公司紧跟消费电子类、玩具日用品类、汽车配件类和医疗器械类四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推动公司产品与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此外，公司在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成熟的开发体系和运营机制。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精密模具开发、注塑成型、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自动化智能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顺应 PCR 再生塑料在塑料制品领域应用推广的浪潮，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提前布局 PCR 再生塑料应用。报告期内，公司 PCR 再生塑料占塑料粒子的采购比例为 1.45%、4.02%和 28.83%，呈逐年较快提高趋势。公司通过研究 PCR 再生塑料应用，了解 PCR 再生塑料对产品的适用性，强化技术开发能力，

已熟练地掌握了 PCR 再生塑料的应用工艺。

公司属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且公司所属行业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行业中，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306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64 万元、6,011.5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条中规定第（一）条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2110-330213-99-01-340743	奉化建备[2022]22 号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2011-330213-04-01-161628	奉环建备[2022]16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06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士峰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联系电话	0574-88687377

传真	0574-88687376
联系人	陈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保荐代表人	罗云翔、彭成浩
项目协办人	谢云晖
项目组成员	宋超、郭正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叶子民、王威、洪小龙

4、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067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平、陆加龙、刘超

5、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
经办评估师	陈菲莲、孔燕菁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8、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创新与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及医疗器械领域，相关行业对于产品需求的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能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不能及时实现产业化，或技术转化后的产品无法匹配终端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出现创新失败的可能。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依托专业的技术人才保障精密注塑产品的顺利研发和生产。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对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罗技集团提供应用于鼠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10.77 万元、26,128.00 万元和 29,153.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0.65%、59.99%和 62.27%。公司存在因罗技集团减少或停止向公司的采购而导致公司收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模具钢、PCR 再生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等。其中，模具钢的价格与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相关；PCR 再生塑料粒子和

ABS 塑料粒子价格的波动与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上游铁矿石、油气资源价格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及医疗器械领域，涉及鼠标、键盘、安防摄像头、汽车内饰、测温仪、塑料玩具等多个产品类别。宏观经济变化会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变更，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开发能力也存在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趋势要求的可能性。

（四）出口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地区主要是向北美及东南亚，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73%、29.76%和 27.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我国进出口政策或主要进口国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产能受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公司主要生产能力的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直接相关。随着近几年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利用。如果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未能按计划建设完成或者及时达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受产能限制存在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三、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邱翌夫妇。本次发行前李士峰、邱翌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6%的股份，通过铅比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7%的股份，通过宁波创匠控制发行人 0.92%的股份，对发行人控股比例合计为 90.95%，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事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

有效运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可能性。

（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3,516.33 万元、38,279.38 万元和 38,176.61 万元。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大部分以美元等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为：

1、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公司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2、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以外币计价的订单金额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44.04 万元、13,810.48 万元和 11,864.20 万元，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16 万元、2,088.16 万元及 3,630.10 万元，若未来公司经营中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在不同阶段分别为 16%、1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至 13%。

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赫钼贸易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

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41 亿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若未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而发行人自有资金亦出现不足或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亦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及滨海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果发行认购不足，或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如果国内外疫情的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发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及下游客户停产停工，上游原材料供应不利，产品销售下降等风险，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Li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士峰
注册资本	4,217.7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315500
联系电话	0574-88687377
传真号码	0574-886873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lian.com
电子信箱	lian@nbli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军：0574-8868737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 日，李振荣（韩国籍）和宋靓（中国籍）共同制定《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李振荣出资 3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宋靓出资 1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3 月 6 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外商合资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奉外资[2006]15 号），同意成立利安有限。

2006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

资甬资字[2006]0053号），批准李振荣和宋靓合作设立利安有限。

2006年3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9806（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4月13日，利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李振荣以35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25万美元现汇，剩余10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2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出具N060205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李振荣拟出资实物（两台做手机护镜用注塑机，编号为CKSRH-45、CKSRH-50）的公允价值为5万美元。

2006年7月22日，利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李振荣以25万美元现汇，剩余10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以30万美元现汇，剩余5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2006年8月9日，各股东已经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利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振荣	35.00	货币和实物	70.00%
2	宋靓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3月16日，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决定以2019年2月28日为整体变更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对利安有限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天源评估对利安有限进行整体评估。

2019年4月25日，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利安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9,954,223.64元按1.02446727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9,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9]34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23日，利安科技已收到利安电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39,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5月31日，利安科技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843330998）。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比智能	3,120.00	80.00
2	李士峰	390.00	10.00
3	邱翌	390.00	10.00
合计		3,900.00	100.00

2、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向公司支付转让普莱特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款、公司相应计收补偿款利息及企业所得税调整等事项，公司对整体变更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66,248,535.42元，调整增加26,294,311.78元。调整后，公司按1.69868040: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39,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7,248,535.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8034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鉴证。

2022年1月2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311号），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历经1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及1次整体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
报告期初股权状态	2019年1月	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哈比智能、李士峰、邱翌分别持有 80%、10%、10%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5月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第一次增资暨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公司股本由 3,900 万元增至 4,176 万元，陈荣平、宁波创匠、傅志存、张磊、袁宏珠、王婧、欧阳东华、吴国儿、余黛各自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合计 276 万元 邱翌分别将所持 1.09%、0.14% 股权转让给陈军、檀国民；李士峰分别将所持 0.62%、0.31%、0.16%、0.14% 股权转让给舒谱琴、祁圣伟、王国驹、邵敏	15.38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6 亿元
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	公司股本由 4,176 万元增至 4,217.76 万元，旗山中智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本 41.76 万元	35.92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1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哈比智能[注]	3,120.00	净资产折股	73.97%
2	李士峰	338.50	净资产折股	8.03%
3	邱翌	338.50	净资产折股	8.03%
4	陈荣平	78.00	货币	1.85%
5	陈军	45.50	净资产折股	1.08%
6	旗山中智	41.76	货币	0.99%
7	宁波创匠	39.00	货币	0.92%
8	傅志存	39.00	货币	0.92%
9	张磊	39.00	货币	0.92%
10	袁宏珠	39.00	货币	0.92%
11	舒谱琴	26.00	净资产折股	0.62%
12	王婧	19.50	货币	0.4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	祁圣伟	13.00	净资产折股	0.31%
14	欧阳东华	13.00	货币	0.31%
15	吴国儿	6.50	货币	0.15%
16	王国驹	6.50	净资产折股	0.15%
17	邵敏	6.00	净资产折股	0.14%
18	檀国民	6.00	净资产折股	0.14%
19	余黛	3.00	货币	0.07%
合计		4,217.76	-	100.00%

注：2020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哈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由“哈比智能”变更为“铨比智能”。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况。

（五）股东特别权利及解除情况

1、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根据利安科技（协议中称甲方）、旗山中智（乙方）、李士峰及邱翌（合称丙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之第五款和第六款约定：

“5、乙方共同出售权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如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利安科技股份的全部或者一部分，且乙方未就丙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乙方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丙方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丙方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乙方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数量，分母为丙方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加上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公司股权数量。

但丙方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者丙方事先商请乙方同意的股份认购，不适用前述约定。

6、乙方反稀释权

自乙方（“反稀释权利人”）成为利安科技股东后，如利安科技以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投资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即该等未来增资扩股的每股单价（“新认购单价”）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投资的每股单价（以下称“原认购单价”），反稀释权利人可以要求丙方予以相应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使反稀释权利人的实际认购单价等于新认购单价。但利安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或者经乙方同意的增资扩股不适用前述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上述股东特别权利约定中，发行人不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股东特别权利的解除

利安科技、旗山中智、李士峰及邱翌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补偿的约定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优先权利条款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旗山中智的股东特别权利已解除。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要的资产重组事项，主要为公司 2021 年 1 月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隆众创基本情况

立隆众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当前状态	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法定代表人	鲜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 12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 126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服务

立隆橡塑系持有立隆众创 100%股权的名义股东，蒋本龙与蒋丹舟父子持有立隆橡塑 100%的股权。立隆橡塑持有的对立隆众创 100%的股权，实际系为李士峰代持。立隆橡塑对立隆众创的 200 万元实缴出资款来自李士峰；立隆众创在 2021 年 6 月清算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已经由立隆橡塑及蒋本龙返还给李士峰。

（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立隆众创主要为发行人的注塑产品提供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序的加工服务，相关工艺环节系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量较大，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对立隆众创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并承接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自主开展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加工环节的工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关联方宁波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业务收购立隆众创。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立隆众创签署《业务重组合同》，约定对立隆众创包括移印机、丝印线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收购对价按照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为 15.82 万元；发行人同时承接立隆众创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对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并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其取得的资产组合具备相关实质性的加工处理过程，且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本次重组前，立隆众创与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020 年度)
立隆众创	1,785.98	-	546.23
发行人（重组前）	36,996.92	43,553.79	7,628.00
立隆众创占发行人 (重组前) 相应科目 的比例	4.83%	-	7.16%

注：2020 年，立隆众创与重组前的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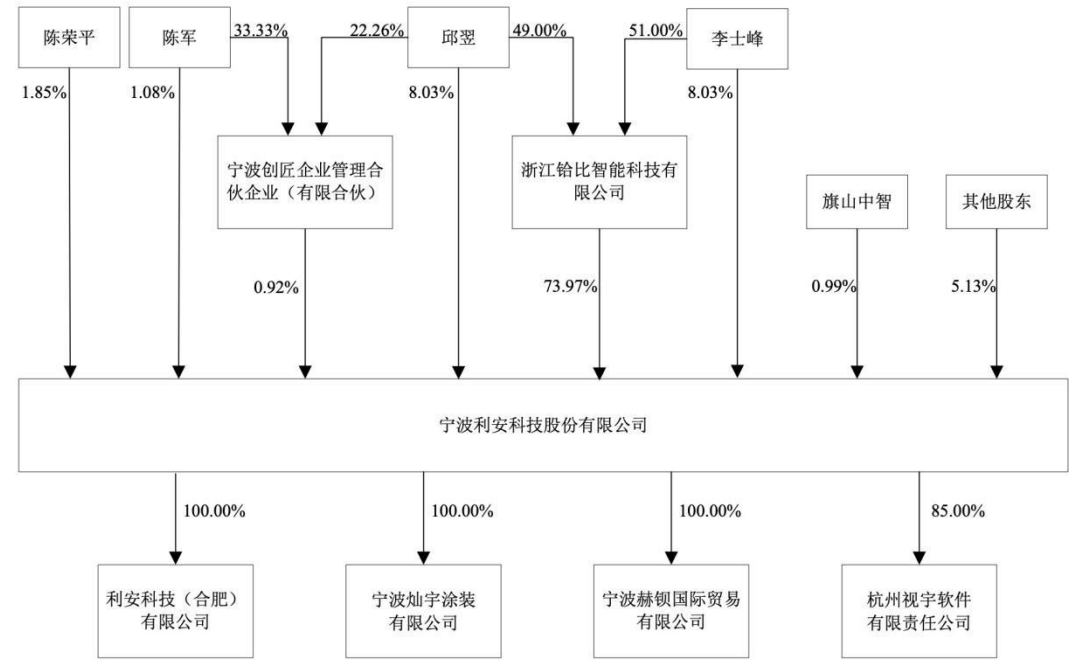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注塑产品表面处理、组装、喷涂等工艺流程环节均已纳入发行人体内开展。2021 年 6 月，在完成企业的清算程序之后，立隆众创注销。

2021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奉化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认定立隆众创在报告期内无违规及处罚记录。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亦出具文件认定立隆众创报告期内不存在民商事、刑事未结案诉讼和执行案件，不存在被提起仲裁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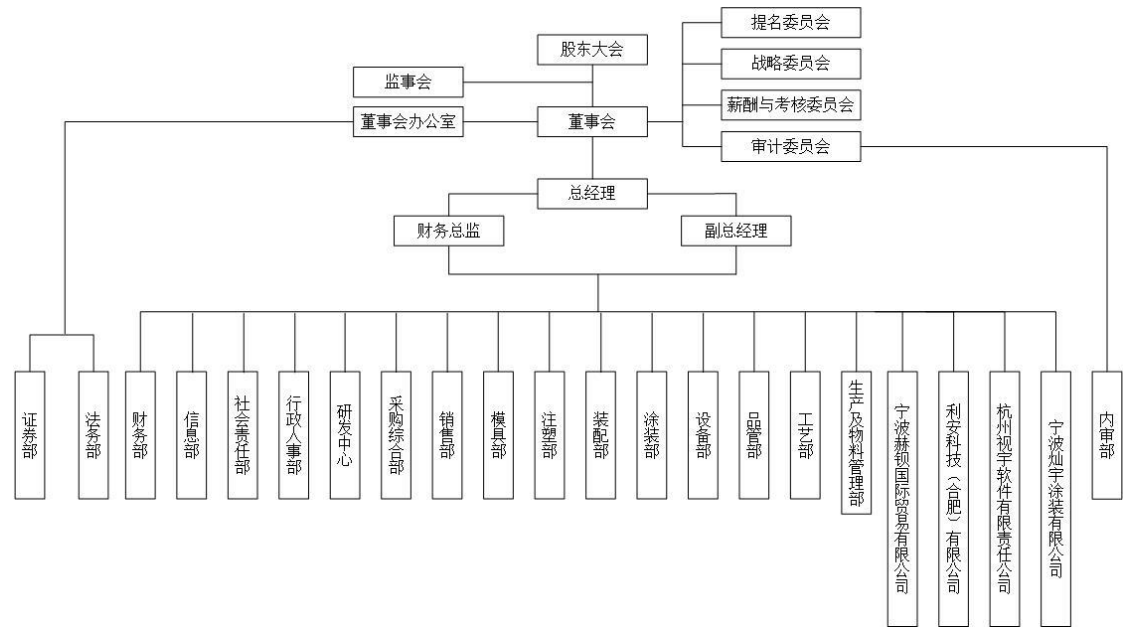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宁波赫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赫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邱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厂区南边栋（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日用品、陶瓷制品、玩具、工艺品、五金件、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音像设备、文化用品（除出版物）、办公用品、纸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木材及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化肥、金属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纺织原料、饲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皮革制品、消防器材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外贸业务的子公司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 年 4 月 18 日，赫钼贸易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GQ7WBXY），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02.63
净资产	697.76
净利润	188.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灿宇涂装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灿宇涂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邱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厂区西边栋三楼一层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厂区西边栋三楼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注塑产品后加工业务的子公司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灿宇涂装在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J4M2459），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90.20
净资产	406.29
净利润	6.2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安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士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2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2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超导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合肥的注塑产品生产基地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利安合肥在合肥市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领

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LJUNK6H），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38.72
净资产	683.37
净利润	-45.6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视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邱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106-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106-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杭州开展合作技术研发的企业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汪凯巍	15.00%

2021 年 7 月 16 日，视宇软件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2TN0D）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2.50 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6
净资产	1.50
净利润	-4.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出资人

持有视宇软件 15%的股权的出资人为自然人汪凯巍，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凯巍，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毕业后攻读直博，2005 年获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获英国皇家学会资助留英，2009 年 2 月加入浙江大学。目前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国家光学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汪凯巍主要研究领域为精密光学测量和视觉感知技术，致力于结合最新的光电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和认知科学等方法，研究新型视觉传感器，服务于工业测量及自动化、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车辆以及可穿戴辅助设备，现拥有及与他人合有专利 70 余项，在国内外杂志和专业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 100 余篇。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由利安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哈比智能、李士峰和邱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哈比智能、李士峰及邱翌，其中哈比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士峰、邱翌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比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7%股份，为发行

人控股股东。

（1）铅比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铅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430 万元
实收资本	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邱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 518 号 58 众创（奉化）新经济产业园（金城大厦 A 幢）19 楼 1902-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铅比智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铅比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士峰	2,259.30	51.00
2	邱翌	2,170.70	49.00
合计		4,43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282.14
净资产	6,282.14
净利润	3,067.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国穗会业[2022]第 139 号的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士峰直接持有公司 8.03%的股份，同时持有铅比智能 51.00%的股权；邱翌直接持有公司 8.03%的股份，同时持有铅比智能

49.00%的股权。李士峰、邱翌夫妇合计通过铅比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7%股份。此外，邱翌通过控制宁波创匠进而控制发行人 0.92%的股份。李士峰、邱翌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90.9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士峰，公司董事长，男，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419720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杭州市武警机动支队职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奉化市机关事务局职员，199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奉化市经济开发区招商投资中心职员、副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普莱特职员、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利安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邱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女，197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80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浙江卫视新闻部制片人，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主持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利安有限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铅比智能、李士峰、邱翌夫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铅比智能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除铅比智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创匠、迪玛文化。

1、宁波创匠

邱翌作为普通合伙人，拥有宁波创匠 22.26%的出资份额，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对宁波创匠日常事务的管理权。宁波创匠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92%的股份，并无实际业务开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翌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0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创匠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33.33%
2	邱翌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133.60	22.26%
3	吴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1.60	5.27%
4	叶奇山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0.00	5.00%
5	邬开华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经理	18.60	3.10%
6	陈吴凯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6.20	2.70%
7	詹起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5.10	2.52%
8	陈涛	有限合伙人	证券专员	15.00	2.50%
9	兰小明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总	13.50	2.25%
10	俞静芝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	10.60	1.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仁贵	有限合伙人	注塑部经理	10.00	1.67%
12	熊洪成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10.00	1.67%
13	张芬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综合部副总监	7.00	1.17%
14	应王雷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工艺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00	1.17%
15	蒋敬章	有限合伙人	注塑部副经理	6.60	1.10%
16	武盼盼	有限合伙人	装配部经理	6.60	1.10%
17	骆江君	有限合伙人	车队队长	6.10	1.02%
18	王东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60	0.93%
19	王世英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制造主管、其他核心人员	5.20	0.87%
20	江鸿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副经理	5.00	0.83%
21	邱慧凤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办会计	5.00	0.83%
22	郑存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项目副经理	4.80	0.80%
23	陈亚芬	有限合伙人	生管部副经理	4.60	0.77%
24	毛银锋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专员	4.10	0.68%
25	朱祥耀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4.00	0.67%
26	陈亚达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3.70	0.62%
27	钟建波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模具组长	3.60	0.60%
28	印东候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修模组长	3.00	0.50%
29	陈君玲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助理	3.00	0.50%
30	柳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70	0.45%
31	邹国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设计工程师	2.20	0.37%
32	张丽静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跟单员	2.00	0.33%
33	袁江杰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综合部采购员	2.00	0.33%
34	俞幼兰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00%

注：宁波创匠原合伙人竺金平，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2022 年 4 月 28 日，竺金平与邱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竺金平将其原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04.78
净资产	604.78
净利润	38.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迪玛文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迪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春燕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大成路 2 号奉化城市文化中心 7 号楼一层 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文艺创作；包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演出经纪；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品牌运营及商品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翌系迪玛文化唯一股东。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15.14
净资产	230.10
净利润	134.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17.76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4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铨比智能	3,120.00	73.97	3,120.00	55.48
李士峰	338.50	8.03	338.50	6.02
邱翌	338.50	8.03	338.50	6.02
陈荣平	78.00	1.85	78.00	1.39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军	45.50	1.08	45.50	0.81
旗山中智	41.76	0.99	41.76	0.74
宁波创匠	39.00	0.92	39.00	0.69
傅志存	39.00	0.92	39.00	0.69
张磊	39.00	0.92	39.00	0.69
袁宏珠	39.00	0.92	39.00	0.69
舒谱琴	26.00	0.62	26.00	0.46
王婧	19.50	0.46	19.50	0.35
祁圣伟	13.00	0.31	13.00	0.23
欧阳东华	13.00	0.31	13.00	0.23
吴国儿	6.50	0.15	6.50	0.12
王国驹	6.50	0.15	6.50	0.12
邵敏	6.00	0.14	6.00	0.11
檀国民	6.00	0.14	6.00	0.11
余黛	3.00	0.07	3.00	0.05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406.00	25.00
合计	4,217.76	100.00	5,623.7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铨比智能	3,120.00	73.97
2	李士峰	338.50	8.03
3	邱翌	338.50	8.03
4	陈荣平	78.00	1.85
5	陈军	45.50	1.08
6	旗山中智	41.76	0.99
7	宁波创匠	39.00	0.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傅志存	39.00	0.92
9	张磊	39.00	0.92
10	袁宏珠	39.00	0.92
合计		4,118.26	97.6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士峰	338.50	8.03	董事长
2	邱翌	338.50	8.03	董事、总经理
3	陈荣平	78.00	1.85	监事会主席
4	陈军	45.50	1.08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	傅志存	39.00	0.92	-
6	张磊	39.00	0.92	-
7	袁宏珠	39.00	0.92	-
8	舒谱琴	26.00	0.62	-
9	王婧	19.50	0.46	-
10	祁圣伟	13.00	0.31	-
11	欧阳东华	13.00	0.31	-
合计		989.00	23.45	-

注：序号 10 与 11 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均相同，为并列第 10 名。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旗山中智	41.76	0.99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2022 年 3 月 1 日，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7.76 万股，其中：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1.76 万股，持股比例 0.99%。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旗山中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肖国庆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旗山路与旗麓路交叉口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或债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旗山中智系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公司在巢湖市设立子公司利安合肥，作为在当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用于扩大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产能的主体，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作为当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旗山中智通过对公司的尽调论证，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成长性，公司产品质量优、客户质量高、管理体系精细严格、研发能力强、新品储备充足、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为加速推进公司巢湖项目，建立长远合作关系，促成项目尽快投产，产生投资效益，因此决定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旗山中智、李士峰、邱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一致同意由旗山中智按照投前估值 15 亿元（折合 35.92 元/股），认购公司增发 417,600 股的股份。按照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1.44 元计算，该价格合 24.94 倍市盈率。

本次增资价格合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旗山中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旗山中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士峰直接持有公司 8.03%的股份，同时持有铅比智能 51.00%的份额；邱翌直接持有公司 8.03%的股份，同时持有铅比智能 49.00%的份额；李士峰与邱翌系夫妻关系。邱翌为宁波创匠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创匠 22.26%的份额。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暨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同时为宁波创匠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创匠 33.33%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士峰、邱翌、陈军、铅比智能和宁波创匠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铅比智能	3,120.00	73.97
2	李士峰	338.50	8.03
3	邱翌	338.50	8.03
4	陈军	45.50	1.08
5	宁波创匠	39.00	0.92
合计		3,881.50	92.03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铅比智能、宁波创匠、旗山中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类型	穿透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铅比智能	一般法人股东	李士峰、邱翌	2
2	宁波创匠	员工持股平台	-	1
3	旗山中智	一般法人股东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因李士峰、邱翌既通过铅比智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剔除多重投资对股东数量的影响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为 18 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李士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邱翌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李芸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夏宽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高金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董新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

1、李士峰，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邱翌，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陈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3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奉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共奉化市委办公室秘书，199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副主任科员、核准员、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兼任宁波致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宁波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宁波亚路轴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宁波道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李芸，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日语翻译，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宁波龙和服装有限公司日语翻译，2015 年 4 月至

今历任宁波天一纺织线业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夏宽云，男，中国国籍，有希腊长期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2005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兼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高金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11月至1981年3月，在军事医学科学院工作，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干事，1987年10月至1991年2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校办、外办秘书、支部书记，1991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国）华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兼任《中外管理》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在张家界金鲵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董新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宁波大学力学与材料科学研究中心助

教，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宁波大学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系高级访问学者，2006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陈荣平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余黛	监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俞静芝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1、陈荣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奉化市洪渔机械厂普通职工，1985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奉化市南海助剂厂供销科长、副厂长，1994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历任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今兼任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南海酶工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宁波奉化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奉化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2 月至今兼任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南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宁波南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象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宁波奉化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阜阳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江西恒通粉末涂料有限

公司监事，2004年2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江西格莱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兼任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兼任宁波南海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余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宁波大酒店员工、餐饮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美丽人生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宁波启发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郎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宁波市商会会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采蝶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利安科技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俞静芝，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重机（宁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助理，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市中迪鞋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利安有限人事专员，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任期
邱翌	董事兼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叶奇山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吴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1、邱翌，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军，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3、吴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厂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江苏盛业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盛业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苏州市普金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利安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叶奇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宁波东欣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奉化市东欣仪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宁波一舟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利安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3 名，简要情况如下：

1、应王雷，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嘉兴精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嘉兴市博尔塑胶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宁波西尼液晶支架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利安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副经理、经理。

2、王东明，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宁波帅特龙集团项目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敏实集团项目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韵升集团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利安科技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3、王世英，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东莞长安新兴模具厂模具设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宁波奥克斯通讯公司模具拆工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普莱特编程拆工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家待业；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利安科技模具部编程组长、模具部制造主管。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李士峰、邱翌、李芸、陈军为董事，同意选举夏宽云、姜洁、高金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 8 月，姜洁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增选董新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选聘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左永潘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陈荣平、余黛为公司监事，与左永潘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由于左永潘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俞静芝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利安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邱翌

为公司总经理、俞静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璟为公司副总经理、叶奇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8月，俞静芝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李士峰	董事长	铨比智能	监事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邱翌	董事、总经理	铨比智能	执行董事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宁波创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李芸	董事	宁波天一纺织线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夏宽云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生导师	无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执行董事	无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高金波	独立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支部书记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董新龙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机械工程和力学学院	教授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道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监事	无
陈荣平	监事会主席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奉化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奉化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南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南海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象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士峰先生与邱翌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现任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与现任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董事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30日	利安有限未成立董事会，由李士峰担任执行董事	-
2019年5月31日-2020年8月13日	李士峰、邱翌、夏宽云、李芸、余黛	公司股改，设立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6日	李士峰、邱翌、陈军、李芸、夏宽云、姜洁、高金波	董事会换届
2020年9月7日-至今	李士峰、邱翌、陈军、李芸、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	姜洁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董新龙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士峰、邱翌、陈军、李芸、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其中，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30日	利安有限未成立监事会，由邱翌担任监事	-
2019年5月31日-2020年8月13日	石颖、左永潘、虞东亮	公司股改，设立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2021年3月30日	陈荣平、余黛、左永潘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3月31日-至今	陈荣平、余黛、俞静芝	左永潘离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静芝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陈荣平、余黛、俞静芝；其中，俞静芝为职工代表监事，陈荣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30日	李士峰任公司经理，叶奇山任财务总监，吴璟任副总经理	-
2019年5月31日-2020年8月13日	邱翌任总经理、俞静芝任董事会秘书，叶奇山任财务总监，吴璟任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高管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
2020年8月14日-至今	邱翌任总经理、陈军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奇山任财务总监，吴璟任副总经理	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董秘任职经验的陈军担任董事会秘书，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邱翌任总经理、陈军任董事会秘书，叶奇山任财务总监，吴璟任副总经理。

（四）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0年8月	董事	余黛	陈军
2020年8月	独立董事	-	夏宽云、姜洁、高金波
2020年8月	董事会秘书	俞静芝	陈军
2020年9月	独立董事	姜洁	董新龙

最近2年，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仅1人，由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从业经验的陈军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士峰	董事长，与邱翌为夫妻关系	338.50	8.03
邱翌	董事兼总经理，与李士峰为夫妻关系	338.50	8.03
陈荣平	监事会主席	78.00	1.85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50	1.08
余黛	监事	3.00	0.07
合计		803.50	19.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士峰与邱翌夫妇通过铅比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7%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宁波创匠系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92%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宁波创匠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33.33%
邱翌	董事兼总经理	133.60	22.26%
吴璟	副总经理	31.60	5.27%
叶奇山	财务总监	30.00	5.00%
俞静芝	职工代表监事	10.60	1.77%
应王雷	研发中心研发工艺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00	1.17%
王东明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60	0.93%
王世英	模具部制造主管，其他核心人员	5.20	0.87%
合计		423.60	70.6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采用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绩效薪资根据业绩目标考核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裁或者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

会办公室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万元）	领薪单位
李士峰	董事长	52.00	利安科技
邱翌	董事、总经理	52.00	利安科技
陈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	利安科技
李芸	董事	-	-
夏宽云	独立董事	7.20	利安科技
高金波	独立董事	7.20	利安科技
董新龙	独立董事	7.20	利安科技
吴璟	副总经理	42.00	利安科技
叶奇山	财务总监	35.00	利安科技
陈荣平	监事会主席	-	-
余黛	监事	-	-
俞静芝	职工代表监事	10.78	利安科技
左永潘	原职工代表监事	6.80	利安科技
应王雷	研发中心研发工艺经理	19.15	利安科技
王东明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6.78	利安科技
王世英	模具部制造主管	16.36	利安科技
合计		314.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合计	314.46	310.79	226.59
利润总额	7,534.82	8,180.16	3,807.57
薪酬合计/利润总额	4.17%	3.80%	5.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董事除外）。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安科技员工人数（人）	1,124	392	247
立隆众创员工人数（人）	-	411	369

2021年1月，公司收购了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将立隆众创被收购前的员工也纳入统计范围进行列示。

2020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接订单较多，生产能力处于饱和状态，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紧，公司招聘了较多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满足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工作，同时亦配备了一定管理及行政人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当年员工人数较上年增加145人，同年收入及利润也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2021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承接了立隆众创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2）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逐步减少外协采购，增加自产比例；（3）公司为产能的扩建储备人才，于2021年第四季度招聘了相关人员。

综上，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人员主要涉及基层生产、技术、管理及行政人员岗位，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设计、生产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982	87.37%
销售人员	13	1.16%
研发人员	64	5.69%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	5.78%
合计	1,124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6	5.87%
大专	69	6.14%
大专以下	989	87.99%
合计	1,12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432	38.43%
31-40岁	348	30.96%
41-50岁	274	24.38%
50岁及以上	70	6.23%
合计	1,124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

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用工 （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养老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工伤保险	966	358	48	241	48
	失业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医疗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生育保险	929	358	48	241	48
缴纳比例		82.65%	91.33%	11.68%	97.57%	13.01%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故人数高于其他险种，此处缴纳人数按照 929 计算。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用工 （包括退休返聘）人数		1,124	发行人	立隆众创	发行人	立隆众创及安普利特
			392	411	247	369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49	348	0	13	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375	44	411	234	369
缴存比例		66.64%	88.78%	0%	5.26%	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①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过程中；②企业返聘部分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公积金的对象；③部分员工享受退伍军人补贴；④部分员工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未重复缴纳。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41	3	2
当期新入职	130	21	2
退伍军人补贴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3	10	2
合计	195	34	6

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41	3	2
当期新入职	310	31	2
退伍军人补贴	1	0	0
已在其他处缴纳	23	10	2
其他	0	0	228
合计	375	44	234

2022年1月13日，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被本局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22年1月13日，巢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利安合肥自2021年5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管理和社会保证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利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户以来，未因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若由于利安科技（包括利安科技控股子公司，下同）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利安科技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利安科技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利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体系内使用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员[注 1]	76	446	126
合同用工（包括退休返聘）人数[注 2]	717	411	369
用工总数	793	857	49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9.58%	52.04%	25.45%

注 1：2021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均属于灿宇涂装人员范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均属于立隆众创、安普利特人员范围。

注 2：合同用工人数系灿宇涂装（2021 年）或立隆众创（2019 年及 2020 年）合同用工人数。

立隆众创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多，超过用工总数的 10%，但该等情况发生在发行人合并立隆众创业务之前，立隆众创系实际用工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发行人在统计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时，将立隆众创业务合并前的员工也纳入统计范围进行列示，并在合并后完成了规范整改。根据立隆众创、发行人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立隆众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子公司灿宇涂装存在在临时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为 76 人，占灿宇涂装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9.58%。灿宇涂装已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十六、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宁波创匠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1、宁波创匠”。

（二）管理模式、决策程序、股份锁定期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宁波创匠之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间接取得利安科技股份（以本人向宁波创匠认缴出资及宁波创匠对利安科技增资的所有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前述出资或增资相关款项全部到位之日，以时间孰晚原则执行）后，将在三年内继续勤勉、尽责为利安科技及关联方提供劳动服务。如上述期间内本人出现任何原因离职、被辞退、侵害利安科技或持股主体或股东利益情形的，本人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将持有的宁波创匠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创匠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宁波创匠已出具《股份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创匠的有限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宁波创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但本人成为宁波创匠有限合伙人前签署的承诺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设立以来，宁波创匠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规范运营。由于宁波创匠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主要为公司骨干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权益定价公允性及股份支付情况

1、2020年8月，宁波创匠增资

2020年8月7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宁波创匠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增资，认购利安科技39万股股份，占增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价格为15.38元/股，按照2019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2.53元计算，该价格合6.08倍市净率；按照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73元计算，该价格合21.07倍市盈率。

同期，陈荣平、傅志存、张磊、袁宏珠、王婧、欧阳东华、吴国儿、余黛向公司增资合计3,646.15万元，认购合计237万股股份，增资价格均为15.38元/股。同期，李士峰、邱翌将其合计持有的103万股股份，以1,584.62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军、舒谱琴、祁圣伟、王国驹、邵敏、檀国民六人，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5.38元/股。综上，上述同期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均与宁波创匠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宁波创匠的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宁波创匠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21年5月及6月、2022年4月，宁波创匠部分股东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1）2021年5月及6月股份支付的情况

2021年5月，宁波创匠部分股东转让宁波创匠合伙企业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合伙企业 份额 (万元)	对应利安科技 股份数量 (股)
1	左永潘	杨敏	10.00	10.00	6,500.00
2	郭朝财	竺金平	2.00	2.00	1,300.00
		印东候	3.00	3.00	1,950.00
3	游炉利	邹国华	2.20	2.20	1,430.00
合计			17.20	17.20	11,180.00

上述转让原因系由于出让方左永潘、郭朝财及游炉利离职，根据其服务期

限承诺，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宁波创匠全部出资财产份额。受让方杨敏、竺金平、印东候及邹国华均为利安科技员工。竺金平、印东候及邹国华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具有服务期限承诺，杨敏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服务期限承诺。

2021年6月，杨敏将其持有的宁波创匠1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折合利安科技6,500股股份以1元/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邱翌。邱翌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服务期限承诺。

上述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8.56万元。

（2）2022年4月股份支付的情况

2022年4月，竺金平离职，根据其服务期限承诺，将其持有的宁波创匠2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折合利安科技1,300股股份以1元/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邱翌。邱翌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服务期限承诺。

邱翌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7万元。

（3）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上述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并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股东增资价格，即2021年12月旗山中智增资时对应价格确定为35.92元/股。按照2021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5.78元计算，该价格合6.21倍市净率；按照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1.44元计算，该价格合24.94倍市盈率。

综上，宁波创匠部分股东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合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工业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以及组装等于一体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公司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设计、加工、装配、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已发展成为规模化的“模塑一体化”生产企业。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依托以精密注塑模具开发为核心，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及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掌握了较为领先的镜面加工、CNC 高速高精度加工、模具抽真空等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具型腔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pm 0.001\text{mm}$ ，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150 万模次以上；掌握了自动化高精密嵌件模内成型、自动化气辅辅助成型、注塑成型抽真空等注塑成型技术，提高注塑生产工艺效率；公司开发的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在各自应用场景下可分别提升塑料的阻燃性能、增强塑料韧性、提升耐酸碱腐蚀能力等。此外，公司在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成熟的开发体系和运营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00%和 5.10%，研发投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与公司创新发展的特征相契合。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精密模具开发、注塑成型、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自动化智能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顺应 PCR 再生塑料在塑料制品领域应用推广的浪潮，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提前布局 PCR 再生塑料应用。报告期内，公司 PCR 再生塑料占塑料粒子的采购比例为 1.45%、4.02%和 28.83%，呈逐年较快提高趋势。公司通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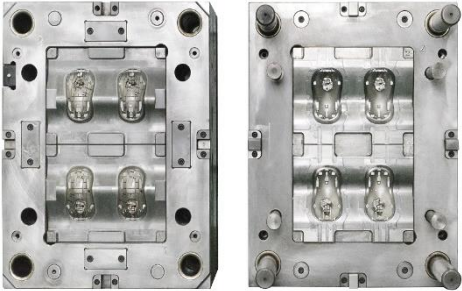
PCR 再生塑料应用，了解 PCR 再生塑料对产品的适用性，强化技术开发能力，已熟练地掌握了 PCR 再生塑料的应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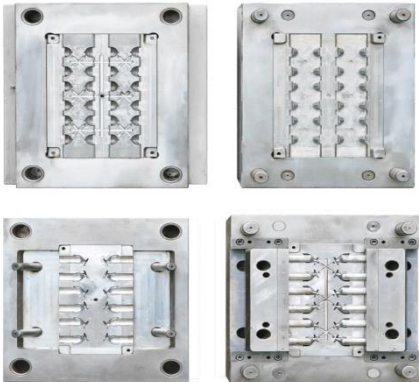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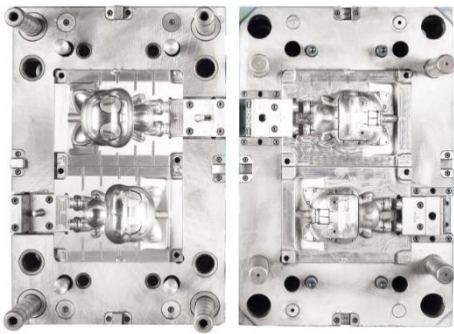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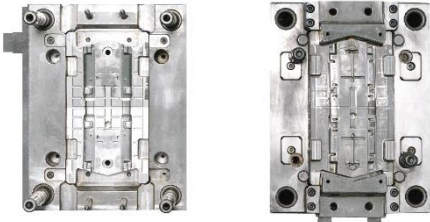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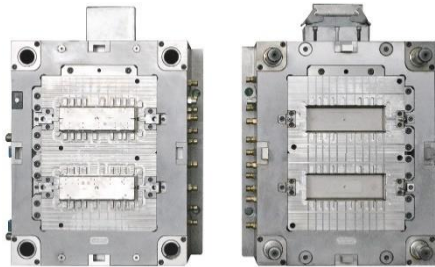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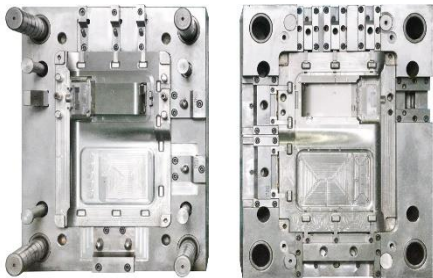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由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构成，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同时，公司正向积极高分子注塑材料镜头模组等领域开拓市场中。现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例如罗技集团、海康集团、Spin Master、普瑞均胜、敏实集团、微策生物、艾康生物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是国内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四大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产品图示
消费电子	鼠标注塑产品		
	摄像头注塑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产品图示
玩具用品	钓鱼游戏注塑产品		
	早教注塑产品		
汽车配件	端盖注塑产品		
	控制盒注塑产品		
医疗器械	糖化仪注塑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产品图示
	血糖仪注塑产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模具钢、模架、五金配件、油墨等原材料，对通用原材料、包装物等会进行适当地储备。

在注塑产品生产过程中，出于对注塑产品的实验性能和成品实现功能的要求，公司下游客户有时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对于客户已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对不同渠道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

对于客户未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料需求申请，按照《采购控制流程》，根据相关供应商资质、质量、交货周期和服务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或开发、引入新的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交货等方面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后进行采购。

（2）外协采购与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受自身产能制约，为保证产品的按时交付和对核心加工环节的质量把控，同时出于专业分工、降低成本的考虑，存在部分订单外协采购半成品或成品（以下简称“外协采购”），以及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以下简称“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低精度、生产可替代性较强的、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模具以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在完成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开发后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毕后由公司进行科学试模验证。

另外，公司受同一时间段内的订单交付需求增加、产能有限双重因素的影响，注塑产品生产在特定时间段内存在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为确保客户订单及时、保质交付，公司会综合考虑在手订单数量、生产计划、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由公司完成注塑模具的制造，将注塑模具和生产制程交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加工注塑配件。

2) 委外加工

公司在模具制造方面的优势主要在于较高技术含量及竞争门槛的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开发、注塑模具精加工、科学试模等方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模具方面的投资主要为模具设计及开发人员、数字化模具设计系统、数控机床、模具精加工设备等。为保证产品的按时交付和对核心加工环节的质量把控，公司对于市场竞争较激烈、替代性较强及加工环节附加价值相对较低的电火花处理和咬花处理等模具粗加工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产能补充。另外，公司不从事塑料粒子的染色造粒加工业务，没有相关加工设备，将塑料粒子的染色造粒工序委外加工。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2、生产模式

（1）注塑产品批量生产前，完成客户的各项认证

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证周期较长。下游客户首先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该认证周期通常为一年左右。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客户会对公司的产品样本进行性能指标认证，公司会综合考量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开发成本、技术难度、市场前景等因素，承接客户的样本试制任务。如确定承接，公司通过研发制定工艺路线和制造流程，开始样本试制，并在部分样本试制过程中凭借公司积累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优化建议，样品交付并通过客户认证后才具备批量生产资格，从承接试制任务到样品获得客户认证通常需要半年左右。

（2）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批量生产

因精密注塑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较大，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按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设计、生产计划编制、粗加工、精加工、检测、模具装配、试模打样及确认验收等。公司新模具的研发和推出，既是基于客户新产品推出的需求，同时也是稳定公司生产销售的重要基础。因此，在新模具设计阶段，公司需与客户就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及技术要求等进行共同论证。在达成双方认可的整体方案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试模打样的样品经客户确认验收后，公司正式开始生产并销售相关模具。在模具的使用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进一步更新迭代等需求，公司对模具持续进行维修和技术改进等服务，以确保该模具可以持续制造出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注塑产品。在模具开发完成并可以投入使用后，公司根据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和人员配备制定相关的注塑产品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注塑产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排单生产、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制造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客户早期需求，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依托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及时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模具。由于从模具开发到样本首件检测合格的周期较长、移模和换模成本较高，客户选择供应商后，合作关系往往长期保持稳定。

注塑模具是加工注塑产品的必需工具，公司根据客户对注塑产品的定制要求设计开发模具，通常客户与公司就模具的开发制造单独签订合同并单独付费；同时，公司还提供模具的售后维修和技改服务并单独收费。公司完成注塑产品生产后，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注塑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关注塑产品的销售收入。

4、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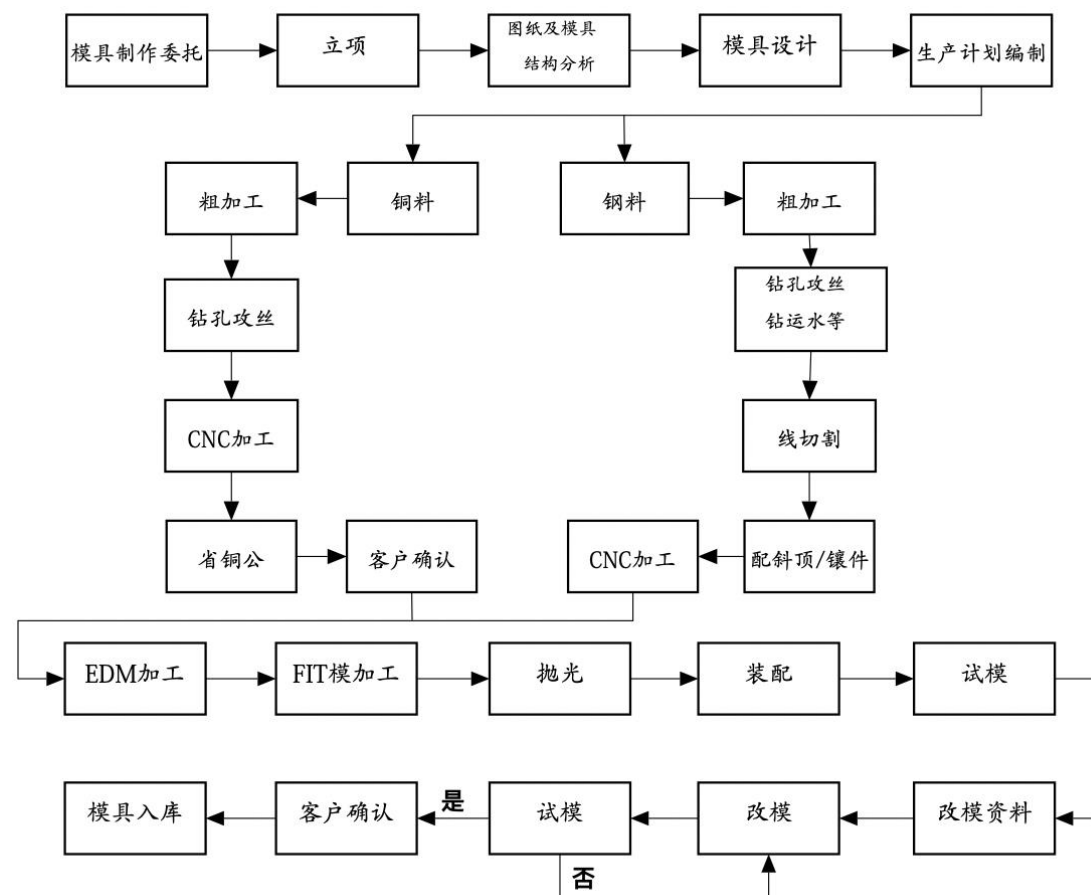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需求、内部技术和管理能力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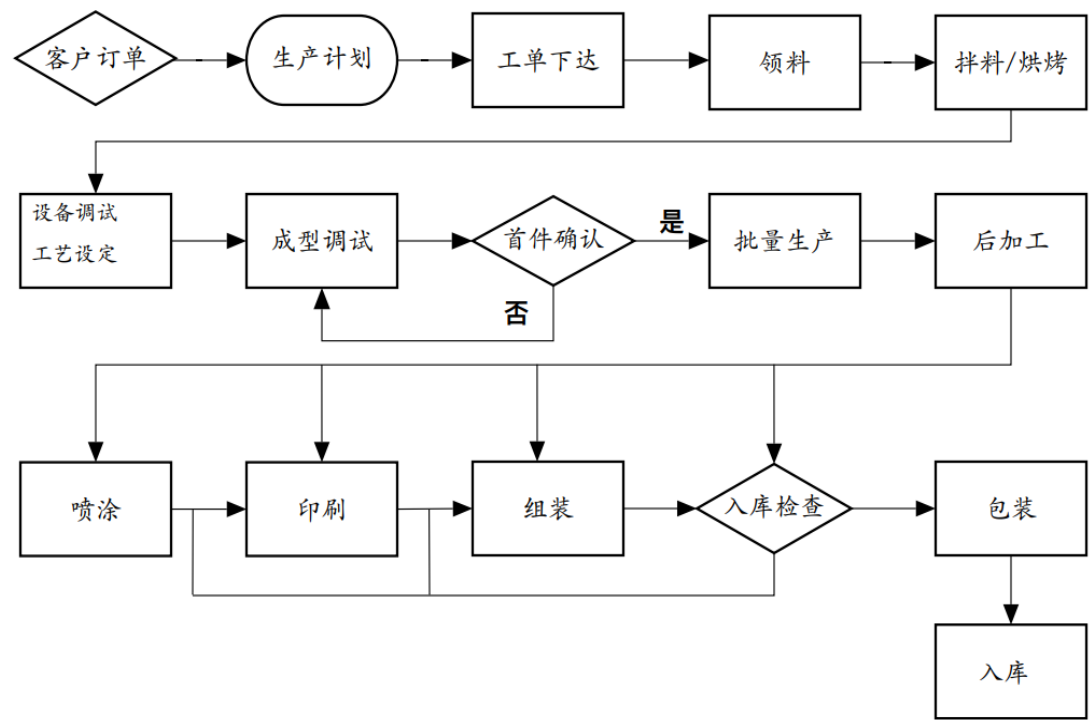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经积累了多行业的注塑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五）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

1、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注塑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文）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等）、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以及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粉尘收尘、不合格品、漆渣、废原料桶和污泥等。粉尘收尘和不合格品通常通过回收综合利用处置；漆渣和污泥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理；废原料桶则由厂家回收利用。经过处理的固体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

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粉尘等物质。在底漆喷涂前和面漆喷涂前通过静电除尘的方式将工作表面的灰尘去除，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固废综合利用。调漆、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包括底漆流平室、底漆固化炉、面漆流平室、面漆闪干炉和面漆固化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影响较小。公司废气处理能力充足，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3）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宁波市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公司废水处理能力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出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为了公司生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公司设备选型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或机械并且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减震、隔音、消音的防治措施。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运营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5.04	123.51	31.20
环保费用支出	25.95	20.58	19.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境保护投入合计	80.99	144.09	50.34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注重环境保护工作的源头控制及过程管理，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奉字第 20-A-105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4、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利安科技、灿宇涂装未出现过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注塑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

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部分注塑产品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还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各部门监管体制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相关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工信部	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自律性组织	相关监管体制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是塑料加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协会由塑料加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自愿组成，会员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现有会员 3,000 多家。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是模具制造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团体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

公司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	2019 年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 11 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包括：800 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阵列光学模具。
3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十五部门	提出发展定制化服务型制造，综合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 年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5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2021 年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医疗、电子、家电、交通等微纳、高精密制品注塑成型制品，复杂形状的塑木制件注塑”被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6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 年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以下游产业需求为着力点、以新材料成形为突破口，深化模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产生不利影响。

（2）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行业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 11 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于 2019 年颁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明确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包括：800 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阵列光学模具。

依托于上述政策，公司的自主研发将更具针对性，精准开拓市场。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将以创新、研发为重点，持续挖掘对已有业务领域发展的深度，合作研发方向中的高分子注塑材料光学镜头模组可以扩展公司现有消费电子注塑件的应用领域，进而实现技术升级和新市场、新产品的开拓。

（3）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随着人民生活 and 消费水平的提高，注塑产品消费高端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与低档注塑产品相比，中高档注塑产品更加注

重材质、做工、外形设计和性能，这也对模具的结构、工艺和精度，以及注塑产品的材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类政策的引领下，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从而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1、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2016 年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加快塑料加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塑料加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的普及。“十四五”期间，全球创新格局和产业变革将进一步加速，全球制造业进入智能转型期，倒逼塑料加工业发展，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

塑料制品的生产通常采用注塑、吹塑和吹膜等工艺技术，不同厂商之间工艺流程大致相同。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模具的精密程度、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注塑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原材料的选择与搭配决定了塑料制品的品质，体现了不同厂商之间生产技术的差异。

精密塑料产品的生产对技术的综合性要求较高。在产品开发、模具设计、模具生产等环节需要大量应用快速成型技术、高速加工和超精密加工技术，涉及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气体科学等学科专业知识。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将对产品品质构成直接影响。在我国塑料产品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的大背景下，生产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明显呈现两极分化态势。

整体来看，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水平，在中高端原材料、助剂和高端加工装备等方面较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异，进口依赖较为严重。近年来，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加工工艺已较为成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生产及消费大国，中低端产品基本能满足国内下游行业的需求，部分领域或部分产品已经进入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2、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特点

1) 塑料产品应用导向特征较强

由于塑料产品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在制造以及加工过程中，可以借助其在模具中流动来造型，加工完成后呈现固态形状。基于塑料材料具有可塑性较强的特点，因此以塑料材料为主要成分的塑料零件用途广泛，产品呈现多样化。

由于塑料产品具备较强的应用导向性，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将为塑料零部件带来增量市场空间。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塑料零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在汽车、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替代传统金属零件。

2）塑料制品行业往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近年来，塑料制品下游细分领域快速发展，使得下游产品从外观设计到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加快，从而对上游塑料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塑料制品行业开始注重高性能工程塑料的开发、注塑设备性能的提升、注塑工艺的发展，从而可以经济地制造出尺寸更精密的塑料产品。

3、塑料制品行业的经营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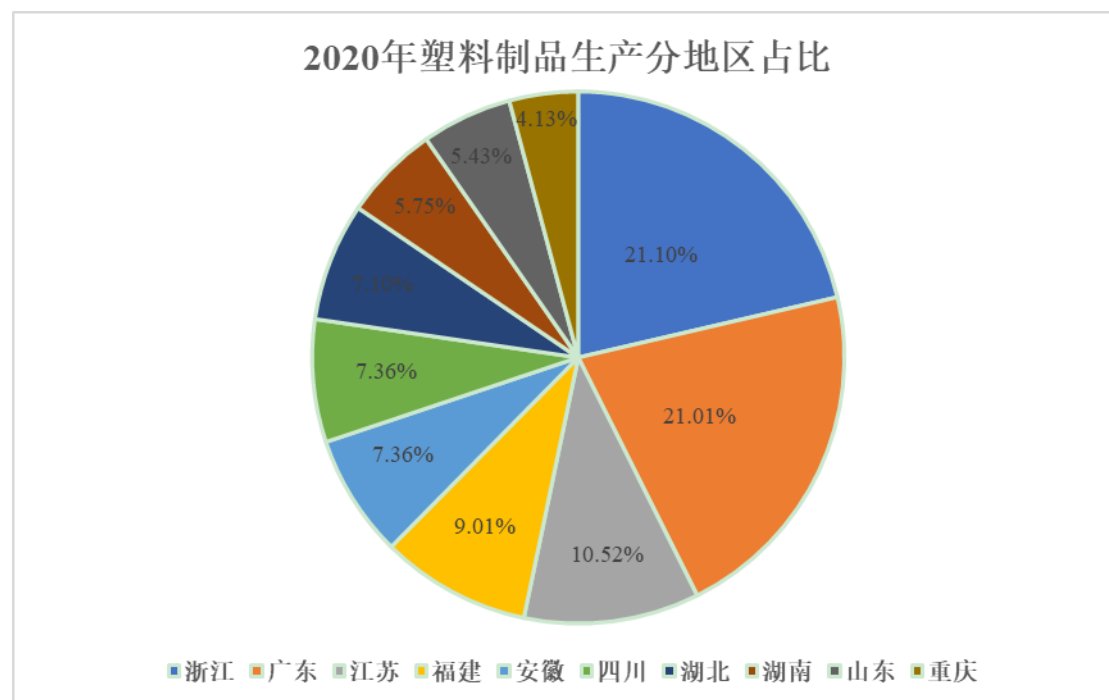
1）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15,835 家，其中，塑料产品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4,718 家，前十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国内塑料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以中小企业为主，专业化程度不高。

国内塑料制品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甚至局部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高端产品产能不足，高端产品对外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

2）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区域集中化程度高

国内塑料制品产业比较集中于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安徽等省份，其中位居前五的省份产量合计占比为 69%，形成了以长江三角洲、珠海三角洲为典型代表的区域性产业集群，与上下游行业制造中心毗邻或部分重叠，具有区位优势与产业配套的双重优势，从而会进一步强化优势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促进产业集聚更加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 细分领域差异较大

国内塑料行业市场细分子行业产业定位存在差异化。国内塑料制品行业门类齐全，包含九大产品分类，大部分产品分类下又可细分若干子分类，整个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跨度大，不同细分行业之间，其行业竞争情况、产业定位、发展阶段、技术水平以及供求关系等方面并不相同，甚至部分细分子行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塑料制品细分子行业之间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4、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前景广阔，行业仍将持续增长

随着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升级，高档产品比重逐步加大，基础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塑料制品产量不断增长，市场增长空间仍然较大，产值可保持较高增速，在满足社会一般性需求的基础性应用领域保持稳步增长情况下，高端应用领域在逐步扩大。塑料制品业仍处于上升发展阶段，转型升级在稳步推进。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塑料制品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将进一步推动上游企业持续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发展，进而促使行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 错位发展，深耕细分市场

塑料制品行业的下游领域范围较广，不同塑料产品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塑料产品种类多、技术跨度大、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分布于不同下游行业，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参与者通常根据其自身的研发设计、技术、管理优势进行细分市场的产品定位，选择错位竞争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以谋求发展、壮大。

3）产业集群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产业布局方面，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华中地区是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形成了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产业集群的建设将围绕着绿色、生态、低碳、循环等实施战略进行下一步布局，将从单纯的加工型作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全产业链延伸。从而推进塑料加工产业集群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塑料制品行业的总体竞争力。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创新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规模较大的模塑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

（1）产品创新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是各领域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注塑模具的开发速度决定了下游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速度。同时，每套模具的设计、制造过程本身也是一个产品创新、创造过程，都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地设计和生产全新产品。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受到行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1	2022 年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2	2022 年	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2021 年	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2021 年	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2021 年	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2021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2021 年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2020 年	浙江省第四批上云标杆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2020 年	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单位	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
10	2020 年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通过不断地设计、制造各行各业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源源不断地提供高质量的注塑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开发以及持续、稳定的生产需要，具有优秀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

（2）技术创新

公司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96.05 万元、1,744.29 万元和 2,38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00%和 5.10%，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开发、精密注塑模具加工与装配和注塑成型方面，发行人积累了多年生产经验并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进行创新，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优化产品的工序步骤。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了研发中心，负责确定科研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同时对公司制造部门和工艺部门的日常运作提供专业指导。公司掌握了较为领先的镜面加工、CNC 高速高精度加工、模具抽真空等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具型腔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pm 0.001\text{mm}$ ，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150 万模次以上；掌握了自动化高精密嵌件模内成型、自动化气辅辅助成型、注塑成型抽真空等注塑成型技术，提高注塑生产工艺效率；公司开发的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

在各自应用场景下可分别提升塑料的阻燃性能、增强塑料韧性、提升耐酸碱腐蚀能力等。

（3）模式创新

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产品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向下游注塑产品业务领域延伸，实现较为先进的“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

此外，公司将服务融入设计和制造过程。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公司以专业设计为驱动，以高品质产品为依托，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网络和配套服务，从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我国塑料制品模具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国内专注于“模塑一体化”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公司在电子消费以及玩具日用品等模具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均处于行业前列，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产能有限。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突破发行人的产能瓶颈，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注塑产品以及为生产这些注塑产品而设计开发的精密注塑模具这两个领域。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涉及结构学、机械、材料、热力等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才能获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智能化和精密制造双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精密模具开发领域进行研发、生产。为了顺应创新、创造、创意大趋势，公司将智能化和精密化与塑料制品行业深度融合，践行创新驱动的公司发展模式。

（1）公司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公司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为核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与研发人员培养体系，并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收集模具和应用材料的前沿技术发展、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不断探索新的研发课题，形成了涵盖产品工艺及基础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发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及技术能够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实践探索，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4 项专利，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公司在各个关键步骤上持续创新突破，为公司产品技术的后续升级迭代提供可靠保障。

（2）公司与新产业、新业态的融合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新产业、新业态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在材料应用方面，在我国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PCR 再生塑料作为循环替代品，在塑料制品领域推广应用成为必然趋势。公司提前布局 PCR 再生塑料应用，报告期内，公司 PCR 再生塑料占塑料粒子的采购比例为 1.45%、4.02%和 28.83%，呈逐年较快提高趋势，熟练掌握了 PCR 再生塑料的应用工艺。

在下游应用方面，在汽车领域，公司加强了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配套开发服务；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互联网以及物联网的发展，公司加强了与具有新产业、新业态特征的罗技集团以及海康集团合作研发以及生产力度，在受益于新产业、新业态的同时为其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为制造业精益生产赋能。

（3）公司与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新模式。公司基于在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这两个领域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及行业理解度，在常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深刻理解上下游客户的痛点及潜在协同点，依靠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技术优势，探索为国际知名塑料供应商开发新应用领域、以及为知名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新发展模式。

公司在长期精益化生产的过程中积累并构建了适用于中型企业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了数字化验证及软件开发，公司通过为追求精益生产的中型企业提供精益生产管理软件探索数字化输出的新发展模式。

因此，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3、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成长性及第三条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精密注塑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四、新材料”之中的“（三）高分子材料”之中的“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公司的精密注塑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中的鼠标等计算机外设，属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统计分类目录（2018）》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中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度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7.38 亿元。近年来，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客户企业纷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高档产品比重逐渐加大，配套服

务不断完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市场将迎来新增长点，预计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综上，无论是注塑模具还是注塑产品，都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2）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信息化管理优势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优势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业绩成长性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业务拓展能力，从最初的消费电子领域到玩具日用品领域，再到汽车配件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发行人已和罗技集团、海康集团、普瑞均胜、敏实集团、微策生物、艾康生物等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产品业务拓展至下游汽车零配件以及玩具日用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9.39 万元、43,553.79 万元和 46,819.4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30%；净利润分别为 3,310.55 万元、7,064.37 万元和 6,709.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2.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规范引导模具、注塑制品市场向高端化迈进：《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政策推动我国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向满足更精细的零部件方向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资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成长性”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公司属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且公司所属行业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行业中，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塑料产品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产品的成型过程通常需要依靠模具完成，且不同规格、材质、性能的塑料产品适用的模具各不相同，为保证零件产品品质，模具在设计、开发、调试过程中均需要综合考虑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塑料产品行业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零件生产和技术支持等多个维度展开竞争。多维度的行业竞争关系使综合实力领先的塑料产品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综合实力较弱的塑料产品企业则在中低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行业竞争的结果最终反映为客户结构的差异，主要可将其分为三个层次：顶层优质企业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及满足客户需求的量产能力，产品可覆盖汽车、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零部件，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中层规模企业可提供基本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并配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产品可覆盖少数行业，客户多为国内外二线品牌。底层中小企业不具备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品质管控能力较差，主要凭借低价参与市场竞争，客户多为低端品牌。

行业细分领域竞争充分，塑料产品需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故多为定制化生产，即先定制开发成型模具，再根据模具进行批量生产。这一特点使得下游客户对塑料产品良品率、耐久度、稳定性等质量因素尤为看重，特别是使用价值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零件，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性。因此，产品质量竞争成为塑料产品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的关键，长期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塑料产品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决定了塑料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十三五”期间国内企业进入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各传统行业升级与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零部件的塑料产品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产业升级的同时也对塑料产品的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层次将进一步分化。具备完善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能力、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转化能力的塑料产品生产企业将在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经验壁垒

技术水平和专业生产经验是塑料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从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科学试模到注塑成型、组件装配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之间必须前后精准配合衔接。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注塑加工技术以及较高的质量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这不仅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还需要企业在长时间的实践中积累宝贵的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

近年来，塑料制品业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塑料制品企业需要严格按照下游客户的时间要求设计并开发出相应模具并具备高效、大批量注塑成型的能力。在较短的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使用寿命等各项要求的模具并在短期内交付大量注塑部件，这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模具制造能力和批量化成型制造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另外，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也促使塑料制品企业不断地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打破上述技术和经验壁垒的限制。

（2）进入知名企业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是下游产品的基础部件，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规格尺寸、准时的交货时间对完成完整的终端产品具有重要意义。成为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客户对供应商严格的资质审查。通常，供应商的认定时间较长，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及生产设备、质量管控、财务情况、企业信誉等多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察，在生产各环节提出严格要求，经过层层审查检验后才能通过初步资质认定，并且需要通过多批次的小量供货达到质量稳定状态才能正式进入供应商目录。一旦企业获得了世界级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将被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便可以收到其采购订单。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进入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形成了资质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综合体现了一个企业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水平，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大量的投入，更需要长时间的口碑积累与可靠性验证。模具作为精密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相关塑料产品生产质量和产品性能，由于塑料产品是在模具基础上进行大批量生产，一旦模具出现问题，会导致大量次品，直接影响到下游厂商的生产和产品质量，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模具企业的信誉和品牌很重要。拥有较高的品牌保证是顾客群选择其供应链企业的重要因素。汽车、电子产品等行业的知名客户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精密注塑模具行业进入品牌化竞争的时代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规模生产能力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对设备投入要求较高，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电子消费类和汽车配件类的注塑产品对生产厂商供货的及时性和产能规模均有较高要求，以满足其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获取订单。因此，只有具备足够的设备规模和一定数量车间、技术人才、熟练工人储备的企业才能提供足够的生产能力，进入更高层级的竞争。

（5）资金壁垒

塑料制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精密注塑模具的制造周期长、价值高，需要使用高品质模具钢、模架和模具辅料等原材料，从采购原材料到交付产品，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注塑产品的规模产量较大，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的稳定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和研发仪器的采购、技术研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引进等方面。以上多重因素造成了企业所在行业较高的资本壁垒。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模具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支持模具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做大做强。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不断规范引导模具、塑料制品行业向高端化迈进：《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政策推动我国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向满足更精细的零部件方向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资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医疗、电子、家电、交通等微纳、高精密制品注塑成型制品，复杂形状的塑木制件注塑”被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2）行业技术持续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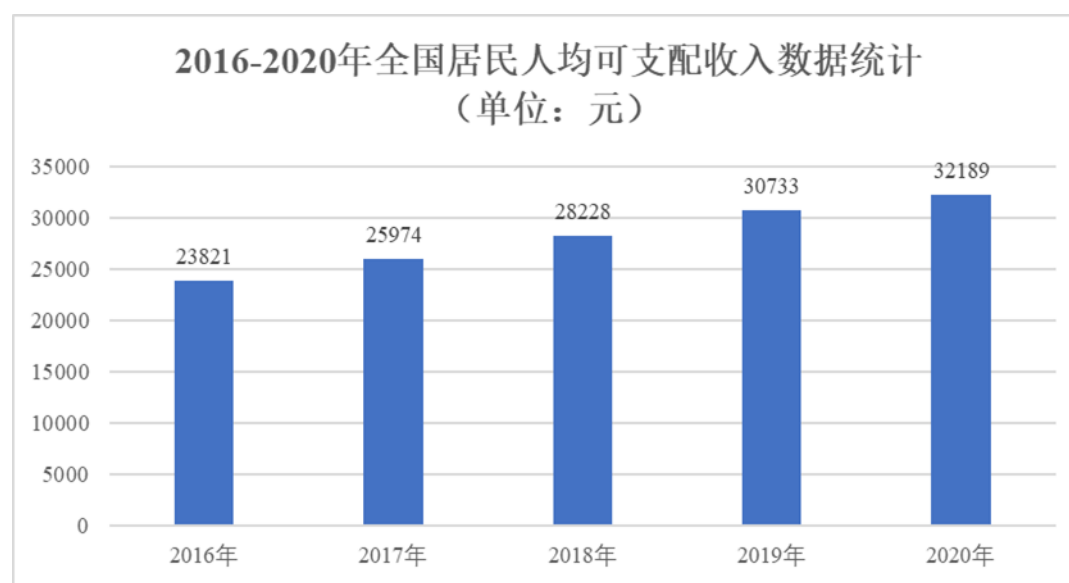
我国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积累和引进、吸收后再创新，已经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目前，行业内精密、大型和复合模具产品明显增多，部分领先企业产品的主要指标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也逐步实施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和标准化生产等先进技术和工艺，为行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国际主机及配套产业重心持续向我国转移

模具产业的发展与其下游产业密切相关。近年来，产业转移、供应链全球化趋势、以及国内汽车、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制造业基础产业之一的模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国内模具企业来说，一方面是一个跻身国际市场、成为全球性模具供应商的良好契机，可以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全球模具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有利于我国企业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产品，从而缩小与先进水平的差距。

（4）市场需求扩大

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在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和电子消费品等行业需求旺盛，为相关制造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产业链不够完善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较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此外，模具上游的各种装备（机床、工夹量刀具、检测、热处理设备等）和生产手段（软件、辅料、损耗件等）以及成形材料（各种塑料、

橡胶、板材、金属与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等）和成形装备（橡塑成形设备、冲压设备、铸锻设备等）等都大量依赖进口，限制了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2）企业融资能力较弱

目前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规模、信用等级等方面的限制决定了可获得的资金支持非常有限。虽然金融机构制定了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政策，但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成为行业内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又一瓶颈。

（3）企业规模普遍不大

模具产品通用性较低，专业化、细分化特点十分明显，造成了我国模具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国模具行业要做大做强，不仅需要在中高端模具开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还要求中小型模具企业在专注于模具开发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注塑产品加工等配套服务，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和企业的规模化经营。

（4）尖端技术水平落后于海外，高端生产设备依赖进口

我国模具行业在产品精度、寿命及复杂程度等方面已有较大进步，但企业高端技术及综合研发生产水平与海外先进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对注塑产品的精密程度、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且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发展水平不均衡，缺少大型先进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整体产品技术水平处于中低水准，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模具是一切注塑产品的根本，模具的质量、精度、使用寿命及注塑产品的精密程度、生产效率等指标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没有高端先进设备就无法生产出高精度的模具和高质量的注塑产品。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技术已有大幅提升，国内机床等工具行业已经可提供一定精度的加工设备，但在高精度、稳定性、可靠性、高效能的高端设备仍需从国外进口。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塑料制品行业的上游为塑料原料行业和机床、注塑机等设备行业；下游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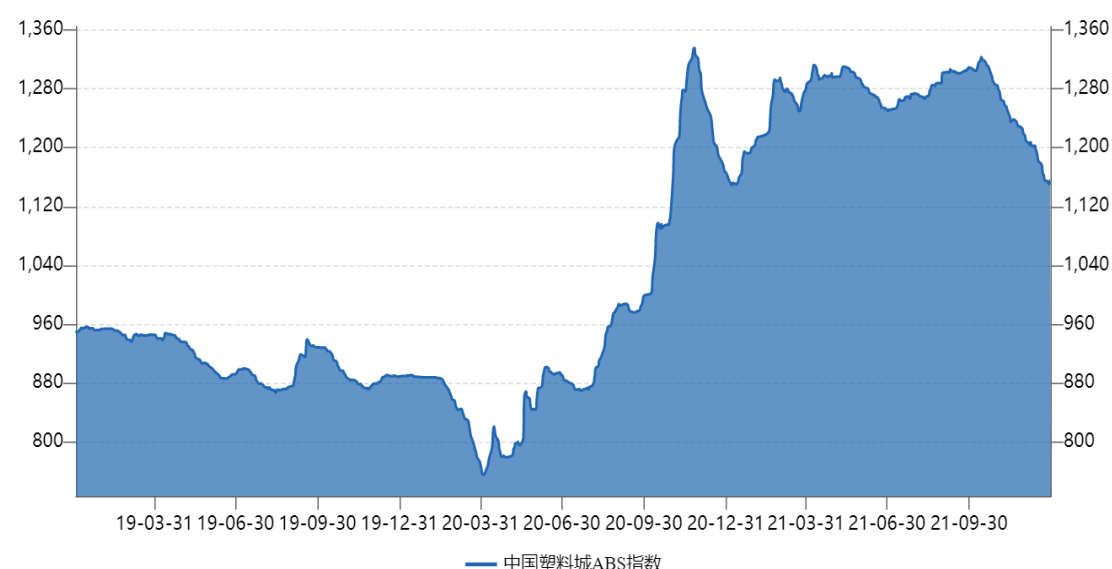
电子、医疗器械、汽车、家电、玩具等日常生活涉及的应用行业。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产精密注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辅料等；生产精密注塑模具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模具钢、模架等。塑料制品应用比较广泛，其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众多，公司所销售的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四个领域。

2、发行人上游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类塑料粒子，种类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因公司生产的注塑产品种类繁多，应用范围广，不同产品需求的原材料差异较大。以 ABS 为例，最近三年中国塑料城 ABS 指数变化如下所示：



3、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状况

塑料产品作为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连，不同的下游行业对塑料产品的要求不同。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等领域，需要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行业趋势。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例，下游的主要客户为了适应产品的生命周期短和需要不断更新换代设计的行业特点，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利用国际分工体系建立自有零部件采购渠道。因此，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对塑料产品生产企业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一旦塑料产品生

产企业进入供应链体系成为一名合格的供应商后，可以得到更多更稳定的订单。而下游厂商也能获得长期稳定质量过硬地供货。

（1）消费电子类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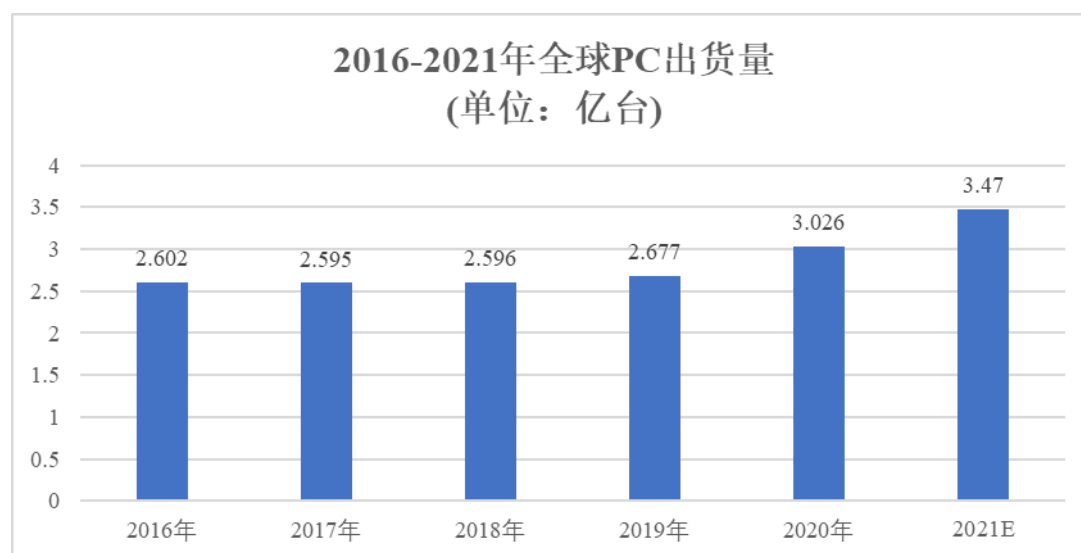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类产品泛指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较为成熟的市场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等。这些产品已发展成熟，具有市场规模大、客户渗透率高、行业新技术发展快和产品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而成长型的产品随着科学技术发展的不断提升，还有较大增长空间。

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物联网时代拓宽了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各类电子产品使用频率大幅上涨，消费群体将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与 5G 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类产品芯片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以适应新技术的运用，芯片的更迭同时带动外观设计的改变；而芯片无更迭需求的消费电子类产品，其外观设计也将不断优化转型以降低消费者的审美疲劳，进而激发消费电子类产品整体升级的需求。

消费电子类产品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为设备的塑料外壳，而利安科技作为细分领域电子消费类塑料产品的供应商，将随着电子消费品市场的增长而不断扩大业务。

1) 计算机外设行业状况

在全球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个人计算机已成为社会各界人士工作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已经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存量市场。随着折叠屏、多屏幕、OLED 等新兴技术在个人计算机上的应用，产品更新换代大大加速，进一步推动了个人计算机需求的增长。此外，近年来居家办公和线上教育的需求迅猛增长，强有力地促进了个人计算机市场的复苏。2020 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达到 3.026 亿台。由于计算机外设产品是计算机硬件的重要辅助部件，PC 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增量需求很大程度上会拉动计算机外设行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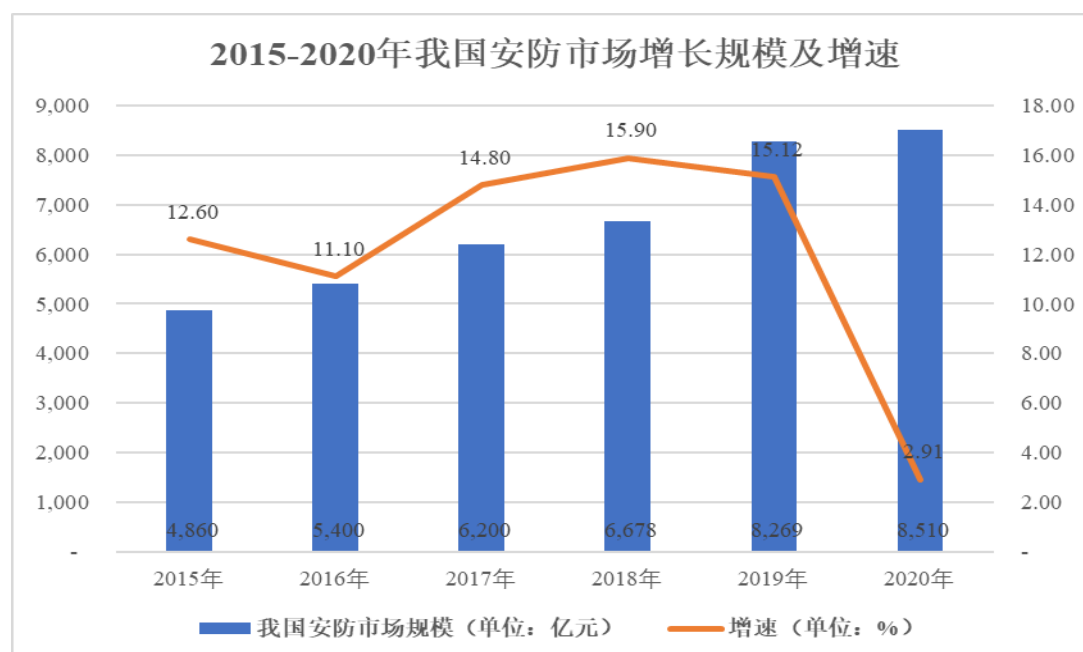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电子游戏以及电子竞技行业稳步增长态势持续催生着 PC 端游戏外设产品市场的增量空间。根据 Newzoo 发布的《2021 年全球电竞市场报告》，全球电竞产业收入预计将由 2020 年的 9.47 亿美元跃增至 2021 年的 10.84 亿美元，年同比增长 14.5%；2021 年，核心电竞爱好者人数则将达到 2.34 亿，年同比增长 8.7%，其中中国将凭借 3.60 亿美元的总收入成为收入最高的电竞市场，比 2020 年的 3.15 亿美元增长了 14.0%；其次是北美（总收入为 2.43 亿美元）和西欧（总收入为 2.06 亿美元）。游戏与电竞行业的发展衍生出对周边硬件的需求，将进一步推动计算机外设产品市场的扩张。

2) 安防行业状况

公司现有产品中重要的一部分为监控摄像头外壳。由于每一台室外监控摄像头都需要一套用来抗风、防水防腐蚀的塑料外壳，室内监控摄像头则需要具备环境贴合性和美观性的塑料外壳。监控摄像头外壳需求数量与监控摄像头市场需求数量保持高度关联性，因此安防市场作为监控摄像头的下游市场，也是公司重要的发展领域。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安防需求不断增长。至 2020 年，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高达 8,5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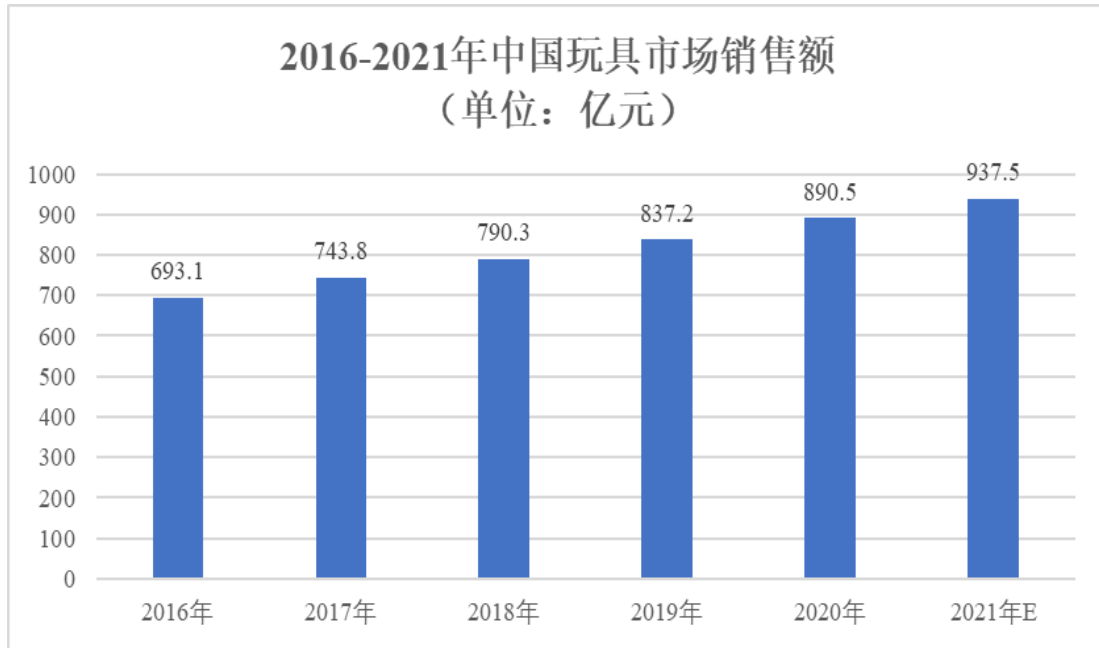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预测到 2022 年，我国安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重要驱动因素之一是 5G 技术驱动智能安防产业加速发展。5G 技术具有超高速、低延迟等优势为安防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此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也为智能安防产业提供了支持。

（2）玩具类行业状况

随着科学技术以及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玩具的功能越来越多样化，玩具的定义不仅仅局限于儿童玩具而有了更丰富的内涵。为成年人乃至老年人设计的玩具悄然兴起，玩随着玩具产业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改变，面向成年人的玩具也越来越多，玩具类行业的市场分额也在逐步扩大。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玩具生产国和消费国。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中国玩具市场销售额达 890.5 亿元，相较于 2016 年中国玩具市场销售额 693.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47%，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预计 2021 年将进一步保持较高的增速，销售规模可达 937.5 亿元，持续领跑全球市场。但我国平均玩具消费额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发展空间仍然较大。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按目前的增长速度，中国玩具市场即将突破千亿规模，对比全球已较为成熟的玩具产品市场但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一家拥有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能力及配套注塑工艺的企业，目前主要为全球领先的儿童娱乐公司 Spin Master 生产塑料玩具产品，未来拟提高对自有品牌玩具产品的开发力度，在目前集中度低的玩具行业逐渐站稳脚步，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塑料加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度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7.38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注塑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 3.66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注塑产品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6%。

由于我国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份额的拓展空间较大。

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四个领域，已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拥有不同品类、型号的产品量产能力，针对不同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能够快速进行技术支持，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获得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部分高端功

能性精密注塑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结构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罗技集团，该公司系全球著名云周边设备供应商，业务涉及生产力及创造力、电竞游戏、视频协作、音乐和智能家居多个领域，获各类世界级设计奖项 100 多个，包括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设计大奖和 Good Design 设计大奖等。此外，罗技集团也已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以及纳斯达克全球市场公开上市。公司第二大客户 Spin Master 系全球领先的儿童娱乐公司，于 2015 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多次获得过美国玩具工业协会颁发的年度玩具奖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1 亿美元。此外，海康集团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连年入选“中国安防十大品牌”，位列中国安防百强榜首，并于 2021 年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敏实集团和普瑞均胜均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敏实集团基于新材料及表面处理技术，形成了各类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产品体系，普瑞均胜系均胜电子汽车电子事业部的核心业务，致力于向国内一线整车厂提供高技术、高质量的电子配件。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00%和 5.10%，研发投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与公司创新发展的特征相契合。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精密模具设计与开发、注塑成型、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自动化组装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人员、工程人员、模具技师、抛光技师等各类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为公司模具快速开发和产品同步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以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公司相关模具产品的模具型腔加工精度可达 $\pm 0.001\text{mm}$ 、使用寿命达 150 万模次，其加工精度、使用寿命

能够满足产业所需各类高精度塑料零配件的设计要求。

（2）PCR 再生塑料应用的先发优势

在我国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PCR 再生塑料作为循环替代品作用凸显，无论是考虑环保属性还是经济性，终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塑料都是必然趋势，需求端使用场景的改变已经并将长期影响塑料制品行业。《新塑料经济全球承诺书 2019 春季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9 年 3 月，已经有超过 350 家企业签署全球承诺书，并明确宣布至 2025 年使用 500 万吨再生塑料的目标。国务院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因此，可以预见，我国 PCR 再生塑料的使用量占塑料使用量比例将持续提高。

为顺应 PCR 再生塑料在塑料制品领域应用推广的浪潮，公司提前布局 PCR 再生塑料应用。报告期内，公司 PCR 再生塑料占塑料粒子的采购比例为 1.45%、4.02%和 28.83%，呈逐年较快提高趋势。随着 PCR 再生塑料使用范围的扩大及使用量的增长，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提高，且往往存在个性化需求，因而对公司 PCR 再生塑料产品研发及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长期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地总结生产经验，加强 PCR 再生塑料应用研究，了解 PCR 再生塑料对产品的适用性，强化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现已熟练地掌握了 PCR 再生塑料的应用工艺。

（3）管理优势

公司对所有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都有对应的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对每一个步骤都做到精细化、信息化的现代管理模式。

从生产端出发，每个订单和产品通过 BOM（物料清单）系统进行成本拆解，根据系统精确计算的成本构成，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投入能源、机器工时、人员数量、包装用料等每个环节按系统拆解的结果严格实施和管控。定期对每个订单和产品的成本拆解计划和实际成本进行对比，通过内部多部门协作在内部会议上对比较结果进行持续跟踪，讨论各环节存在问题和提出改善方案以达到

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从采购端出发，公司建立了一套供应商内部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和价格等多个维度的追踪比较。根据供应商的历史价格备案，每月或每年都会定期和上一期进行价格比较。若采购价格没有按期小幅下降，会和供应商协商降价事宜以达到成本控制的目的。通过单个订单和产品的成本分解，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因此公司具有存货周转率高，原材料库存水平低的特点，实现了整体较高的运营效率。

从销售端出发，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会根据自有产能先制定生产计划，在产能不足时同步下达外协工单，对交货期和货品质量都进行严格把控。在交货后，对送货单和销售订单的真实执行情况进行管理追踪，每月按时催收未结订单以达到资金加速回流的目的。

综合以上信息化管理手段和相对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公司实现了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一定的成本优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强大的成本控制优势进一步形成了规模化优势。可长期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加深了和客户的深度合作。

（4）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三个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发货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同时，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5）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自创立以来，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以良好稳定的产品品质及创新设计能力，逐渐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质量客户。公司在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医疗四大领域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这类企业对于供应商有

着严格的筛选审查流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试供货阶段，满足严格的技术参数与生产流程要求才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罗技集团鼠标外壳的重要供应商，并且公司与海康集团、普瑞均胜、微策生物、敏实集团、艾康生物等知名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各领域的知名客户群体可进一步为公司发挥多产品线、跨领域业务布局，为实现长期持续增长提供稳定的客户资源。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公司在塑料制品行业取得了在一定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和稳定客户，但整体对比行业其他领先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上与行业龙头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商，对供货能力及质量有较高要求，而公司的产能已经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造成了障碍。近几年来，公司加快了不同维度产品拓展的脚步和生产基地的建设。在实际经营中，公司的发展极大程度受限于现有生产规模，阻碍了拓展新客户及新市场的步伐。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高，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过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缓解日常经营压力。融资方式的单一性极大地限制了公司扩张的脚步，增加了偿债压力。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作为新的融资手段，按照公司战略不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规模效应，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主要企业简介

（1）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0539.SZ）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精密”）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横河精密主要从事家电、汽车、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零部件等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

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截至 2021 年末横河精密资产总额为 110,140.9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601.71 万元。

（2）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SH）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天龙股份主要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为塑料产品及模具业务，塑料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汽车类塑料产品、电工电器类塑料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天龙股份资产总额为 172,155.1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488.91 万元。

（3）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SH）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海亚虹主要从事注塑产品、SMT 产品、模具产品以及智能坐便盖等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为下游客户提供相关注塑产品成型生产和装配组装服务。截至 2021 年末上海亚虹资产总额为 64,296.2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844.12 万元。

（4）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双林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截至 2021 年末双林股份资产总额为 588,673.2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8,229.86 万元。

（5）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受理）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诺奇”）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诺奇资产总额为 61,819.2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234.19 万元。

（6）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96.SZ）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于 202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唯科科技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产品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末唯科科技资产总额为 146,550.7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914.59 万元。

（7）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0.SZ）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肇民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产品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坐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医疗器械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截至 2021 年末肇民科技资产总额为 126,341.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439.03 万元。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研发费用占比
横河精密	110,140.94	69,601.71	11,704.43	3.85%
天龙股份	172,155.18	118,488.91	24,134.83	4.01%
上海亚虹	64,296.22	67,844.12	10,513.90	3.39%
双林股份	588,673.25	368,229.86	65,790.26	4.47%
星诺奇	-	-	-	-
唯科科技	146,550.75	115,914.59	38,699.68	3.78%
肇民科技	126,341.46	58,439.03	19,600.43	4.04%
平均值	201,359.63	133,086.37	28,407.26	3.92%
发行人	38,176.61	46,819.48	13,081.45	5.10%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诺奇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注塑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因不同订单的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和产品设计结构各不相同。考虑到无法准确按照相关产品的产量来确定公司注塑产品的产能，故选取注塑产品瓶颈核心设备注塑机的工时利用率来测算其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注塑机实际工时 （单位：小时/年）	900,691.72	681,881.30	485,655.00
注塑机理论工时 （单位：小时/年）	942,975.00	665,775.00	643,500.00
实际产能利用率	95.52%	102.42%	75.47%

注：注塑机每月理论工时=注塑机台数*25 天*22 小时*0.9（考虑到注塑机的检修、维护和换模时间，理论工时按 9 折算）。

2、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量情况

（1）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塑模具	产量（套）	186	205	189
	销量（套）	192	214	201
	产销率	103.23%	104.39%	106.35%
	期末模具留存数量 （套）	23	29	38
精密注塑产品	自产产量（万件）	20,333.06	14,590.33	10,508.30
	外协采购（万件）	23,404.19	23,845.48	20,574.45
	总产量（万件）	43,737.25	38,435.81	31,082.75
	销量（万件）	42,469.91	38,011.74	30,600.25
	产销率	97.10%	98.90%	98.45%

注 1：总产量=“自产产量”+“外协采购”；

注 2：产销率=“总产量”/“销量”；

注 3：精密注塑模具的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的模具库存数量逐年减少所致。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其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消费电子 类注塑产 品	销量（万件）	39,754.99	9.09%	36,443.75	23.53%	29,501.22
	单价（元/件）	0.82	-1.29%	0.83	17.95%	0.70
	销售收入（万元）	32,594.32	7.68%	30,270.66	45.71%	20,774.69
玩具日用 品类注塑 产品	销量（万件）	614.67	10.46%	556.45	3090.13%	17.44
	单价（元/件）	9.20	-3.29%	9.51	189.26%	3.29
	销售收入（万元）	5,653.38	6.82%	5,292.19	9127.88%	57.35
汽车配件 类注塑产 品	销量（万件）	1,746.79	186.79%	609.08	-5.35%	643.48
	单价（元/件）	0.71	-24.25%	0.94	-18.21%	1.15
	销售收入（万元）	1,241.12	117.26%	571.27	-22.58%	737.87
医疗器械 类注塑产 品	销量（万件）	353.47	-12.17%	402.46	-8.14%	438.1
	单价（元/件）	1.31	21.34%	1.08	9.24%	0.99
	销售收入（万元）	463.42	6.57%	434.85	0.35%	433.33
精密注塑 模具	销量（套）	192	-10.28%	214	6.47%	201
	单价（万元/套）	10.8	2.71%	10.51	95.63%	5.37
	销售收入（万元）	2,073.35	-7.84%	2,249.85	108.28%	1,080.18
其他塑料 玩具	销量（万件）	382.44	-11.25%	430.9	-	-
	单价（元/件）	11.24	13.07%	9.94	-	-
	销售收入（万元）	4,299.04	0.36%	4,283.82	-	-

注：上述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收入不含模具设计变更及其他收入；其他塑料玩具主要为骨牌。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单位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罗技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29,153.42	62.27%
	2	Spin Master	玩具类产品	7,435.40	15.88%
	3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消费电子类产品	2,311.69	4.94%
	4	海康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1,541.33	3.29%
	5	Longshore Ltd.	玩具类产品	872.75	1.86%
	合计			41,314.59	88.24%
2020年度	1	罗技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26,128.00	59.99%
	2	Spin Master	玩具类产品	7,842.65	18.01%
	3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 Bhd.	消费电子类产品	3,024.06	6.94%
	4	海康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2,176.73	5.00%
	5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消费电子类产品	546.73	1.26%
	合计			39,718.17	91.20%
2019年度	1	罗技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18,910.77	80.65%
	2	海康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1,642.12	7.00%
	3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产品	605.66	2.58%
	4	普瑞均胜	汽车配件类产品	582.06	2.48%
	5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 Bhd.	消费电子类产品	339.29	1.45%
	合计			22,079.90	94.16%

注 1：罗技集团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Logitech Europe S.A.；

注 2：海康集团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注 3：Spin Master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和斯平玛斯特（东莞）玩具有限公司。

注 4：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 Bhd.及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均系罗技集团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员工以及离职的主要前员工未在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成立时间	建立合作的时间
Longshore Ltd.	Rm 101-102,1/F,304-307,308,310,3/F,510-514,5/F,Heng Ngai Jewelry Centre,4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hom, Kln, HK	500万港币	1978年1月10日	2020年

（2）2020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成立时间	建立合作的时间
Spin Master	Rm 1113,11/F,Chinachem Golden Plaza,77 Mody Rd,TST,Kln, HK	1万港币	1999年3月1日	2019年
斯平玛斯特（东莞）玩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朗贝村东莞市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大楼一至三楼，五楼	11,478万港币	2006年12月29日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NO.115,East-West Road,Vsip Hai Phong Service Industrial Urban Zone,Trung Ha Commune,Thuy Nguyen District,Hai Phong City,Vietnam	5,880万美元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

（四）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罗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10.77 万元、26,128.00 万元和 29,153.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5%、59.99%和 62.27%，为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与罗技集团合作关系稳定，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精密注塑产品需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故多为定制化生产，即先定制开发成型模具，再根据模具进行批量生产。对于精密注塑产品制造商来说，为客户开发产品需要在模具设计及开发等环节付出较大的成本，因此只有

当客户订单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反应及时性，精密注塑产品制造商一般选定一家或几家客户集中为其服务。

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消费者对精密注塑产品的耐久度、稳定性等质量因素尤为看重，特别是使用价值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零件，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性。该类型产品的品牌集中体现了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消费者对品牌依赖度高，新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精密注塑产品制造商的订单往往集中来源于少数知名品牌。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前五大客户占 营业收入的比 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前五大客户占 营业收入的比 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前五大客户占 营业收入的比 例 (%)
横河精密	69,601.71	59.24	57,816.78	64.38	55,666.77	68.43
天龙股份	118,488.91	49.98	97,330.89	53.99	91,900.47	54.95
上海亚虹	67,844.12	68.71	59,195.08	66.26	56,409.41	68.84
双林股份	368,229.86	44.31	357,673.59	41.05	430,220.54	53.88
星诺奇	-	-	36,717.26	54.12	34,835.86	58.89
唯科科技	115,914.59	40.84	91,053.54	38.91	69,925.76	36.48
肇民科技	58,439.03	54.82	49,505.70	61.33	33,469.36	53.84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诺奇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横河精密、上海亚虹和肇民科技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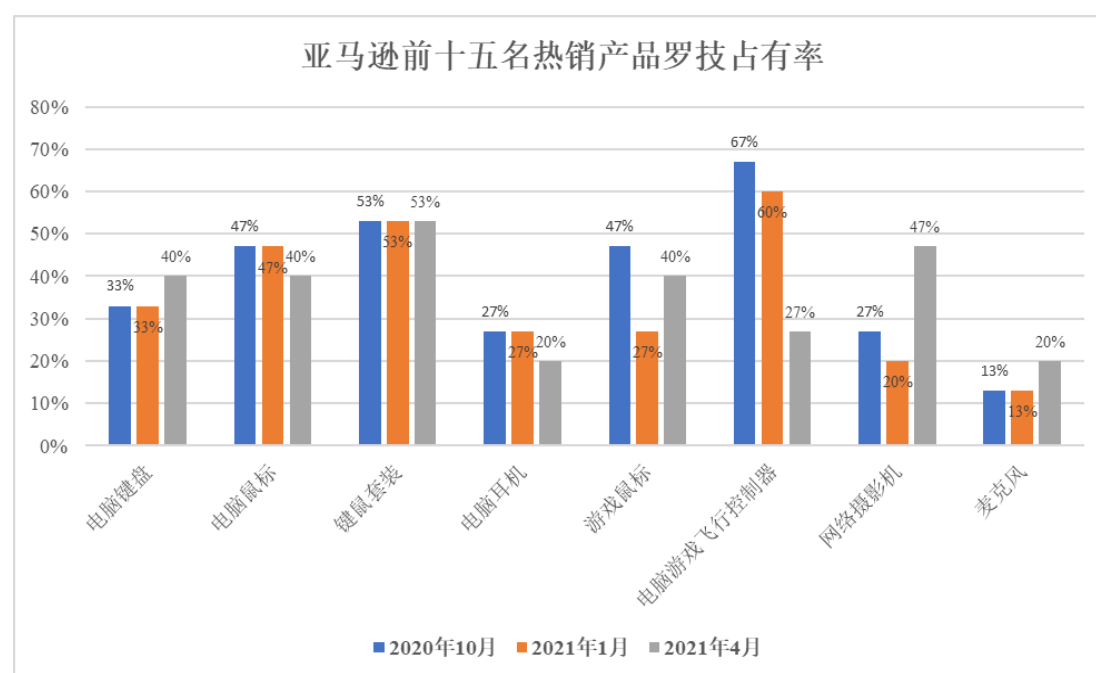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不存在下游行业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罗技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罗技集团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著名云周边设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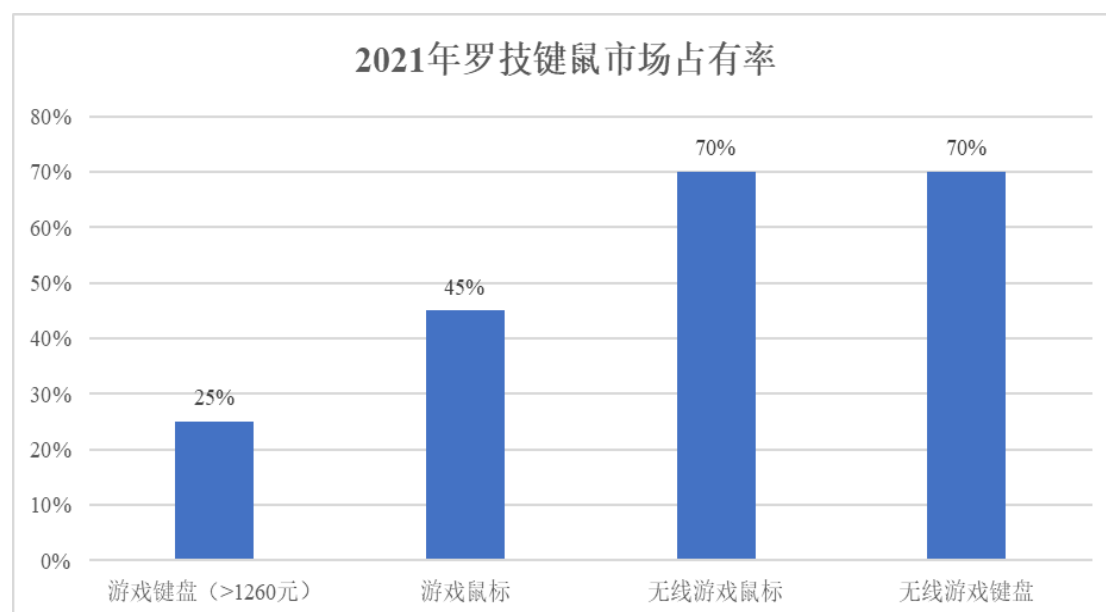
业务涉及生产力及创造力、电竞游戏、视频协作、音乐和智能家居多个领域，是世界电脑外设行业领域的重要企业，是瑞士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SIX: LOGN”、“NASDAQ: LOGI”）。罗技集团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主要城市设有运营总部及销售办事处，产品销售市场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根据罗技集团披露的 2020 财年报告，其 2020 财年实现收入 52.52 亿美元，较 2019 财年增长 76.50%。根据罗技集团披露的 2021 财年第三季度报告，其 2021 财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42.51 亿美元，较 2020 财年同期增长 14.39%。

罗技集团在计算机外设市场方面处于领跑者地位。摩根士丹利统计了亚马逊热销榜前五名计算机外设产品的销售数据，前五名热销产品中罗技集团的产品在电脑键盘、电脑鼠标、键鼠套装、游戏鼠标和电脑游戏飞行控制器这几个产品种类里占比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数据来源：Morgan Stanley 研究报告

近年来，游戏外设市场规模不断扩张，罗技集团作为游戏外设市场领域的头部供应商，也因此受益。根据 Morgan Stanley 预测，2021 年罗技集团的游戏鼠标和无线游戏鼠标分别占据市场份额的 45%和 70%。



数据来源：Morgan Stanley 研究报告

综上，公司第一大客户罗技集团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罗技集团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1）公司与罗技集团合作的历史

公司 2008 年通过合作伙伴介绍了解到罗技集团有采购鼠标注塑件的需求，并进行持续跟踪，寻求合作机会，鉴于公司已从事注塑件生产多年，产品质量稳定，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公司通过了罗技集团严格的产品技术、质量等认证后，成功进入罗技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

（2）公司与罗技集团业务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罗技集团对供应商的认证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严格，一般需要通过验厂、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订单。公司重点关注罗技集团早期需求，参与前期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依托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及时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模具。由于从模具研发到注塑产品首件检测合格的周期较长、移模和换模成本较高，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通常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罗技集团已经合作 10 多年，双方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和沟通经验。

在实践过程中，双方对待争议解决的方式主要以交流沟通为主。公司每两周会与罗技集团举行例会，就前两周的项目进展情况、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交流、协调，同时对未来两周的生产、研发制定计划。针对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双方建立了临时会议通报机制，就紧急问题进行迅速反应、磋商，及时的资源协调，加强了与罗技集团的合作广度与深度，增强了客户黏性。

自合作以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交付、成本控制等优势，能够及时响应罗技集团的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公司对罗技集团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不存在违约或者合作终止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向罗技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对于新产品的定价，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定价过程中除考虑正常产品成本及利润外，还包含跟踪服务、维护、增开模具等费用；对于成熟产品，定价以成本为基础，加上各项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与罗技集团的产品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罗技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罗技集团披露的股东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罗技集团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罗技集团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罗技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公司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来获取罗技集团的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智能检测、注塑成型等方面形成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精密模具型腔加工精度最高可以达到 $\pm 0.001\text{mm}$ 。公司专利和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完全归属于公司所有，可以不受限制地适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除罗技集团外的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8.62 万元、17,425.80 万元和 17,666.0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97.29%。在对罗技集团的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罗技集团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可以将产能、技术等资源向不同客户分配。

5、公司持续采取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受限於公司生产能力及资金规模，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水平，没有产能空间调整客户结构，客观上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结果。

公司持续通过多种途径扩大产能，2019 年，公司新厂区投产，产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2021 年，公司在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取得土地使用权，拟实施募投项目；设立子公司利安合肥，并在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的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租赁厂房，在亚父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用于扩大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产能。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将有能力保障更多优质客户的供应。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热流道、模架、五金工具耗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塑料粒子	6,458.91	25.24%	4,530.84	18.55%	2,890.53	25.64%
脚垫、线缆和模内注塑零件等配件	2,793.02	10.91%	3,079.92	12.61%	1,511.54	13.41%
油墨涂料	535.07	2.09%	282.05	1.15%	197.98	1.76%
模架	257.38	1.01%	439.62	1.80%	199.45	1.77%
模具钢	162.84	0.64%	216.41	0.89%	145.88	1.29%
热流道	148.26	0.58%	517.60	2.12%	66.78	0.59%
合计	10,355.50	40.47%	9,066.43	37.12%	5,012.15	44.46%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塑料粒子（万元/吨）	1.73	17.04%	1.48	0.99%	1.47
油墨涂料（万元/吨）	13.78	129.38%	6.01	24.55%	4.82
模架（万元/套）	1.08	-30.88%	1.56	60.02%	0.98
模具钢（万元/吨）	5.03	8.66%	4.63	-0.65%	4.66
热流道（万元/套）	3.15	-36.01%	4.93	62.41%	3.04

报告期内，2020 年塑料材料单价较 2019 年度塑料材料单价有小幅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采购了更多的配色 ABS 塑料粒子所致；2021 年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 2021 年塑料粒子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油墨涂料类材料采购单价 2021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全面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水性涂料替代了原先的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的单价更高所致。

热流道和模架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其均为非标准件，不同模具对应的热流道和模架大小规格、型号、类型存在差异所致。

（二）主要能源及其供应商情况

电力是公司生产最主要的能源。其中，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报告

期内，公司主要电力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万度、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消耗量	金额	单价	消耗量	金额	单价	消耗量	金额
电力	0.61	2,175.74	1,321.80	0.64	1,472.42	938.53	0.68	1,040.43	704.18

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电力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未出现能源价格变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形。用电量持续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7 月开始新厂投入使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电费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为鼓励复产，当地政府对电价有所优惠所致。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成品及配件	8,002.92	31.27%
	2	昆山艾利特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25.62	6.74%
	3	伟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09.79	4.73%
	4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56.90	3.74%
	5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43.17	3.69%
	合计			12,838.40	50.17%
2020 年度	1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成品及配件	7,953.71	32.57%
	2	昆山艾利特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11.83	7.01%
	3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1,138.10	4.66%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模内注塑零件	997.55	4.08%
	5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77.29	4.00%
	合计			12,778.48	52.3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度	1	宁波江东宇合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78.24	9.56%
	2	宁波市博晟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明升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1,025.25	9.09%
	3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871.52	7.73%
	4	宁波奉化永博塑料制品厂和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803.28	7.13%
	5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695.08	6.17%
	合计			4,473.37	39.68%

注 1：宁波市博晟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明升电子有限公司均受朱立军、郭彬芬夫妇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宁波奉化永博塑料制品厂和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均受张大方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注 3：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注 4：伟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伟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员工以及离职的主要前员工未在上述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成立时间	建立合作的时间
伟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232 号第 4 幢 617-28 室	43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雄鹰路 276 号第 8 号、第 9 号、第 11 号厂房	270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13 日	

（2）2020 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成立时间	建立合作的时间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72 号	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昆山艾利特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9 号房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石湖路通达工业园	182,000 万港元	1993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册成立时间	建立合作的时间
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1800号	2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与利安科技的业务。

3、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系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9-06-14	注册资本	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王识浩 66.00%、袁未隆持股 34.00%		
实际控制人	王识浩、袁未隆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印象奉化二幢 2603 室		

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为王识浩和袁未隆，两人曾经是发行人运输车队的员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运输需求逐年增长，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发行人计划解散运输车队。王识浩和袁未隆对发行人运输业务较为熟悉，因此设立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价格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王识浩和袁未隆及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宁波奉化浩通物流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情况。

（四）外协采购情况

1、外协采购内容、运作方式及金额

外协采购的内容、运作方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1、

采购模式/（2）外协采购与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采购	12,675.01	13,376.69	4,946.99
当期营业成本	33,685.35	29,925.42	15,629.18
外协采购占比	37.63%	44.70%	31.65%

2、公司前五名外协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单位	主要外协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年度	1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成品及配件	8,002.92	63.14%
	2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56.90	7.55%
	3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43.17	7.44%
	4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783.19	6.18%
	5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777.76	6.14%
	合计			11,463.93	90.45%
2020年度	1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成品及配件	7,953.71	59.46%
	2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1,138.10	8.51%
	3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77.29	7.31%
	4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910.10	6.80%
	5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894.95	6.69%
	合计			11,874.15	88.77%
2019年度	1	宁波市博晟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明升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1,025.25	20.72%
	2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871.52	17.62%
	3	宁波奉化永博塑料制品厂和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803.28	16.24%
	4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695.08	14.05%
	5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	620.72	12.55%
	合计			4,015.85	81.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员工以及离职的主要前员工未在上述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定价依据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影响供应商报价的因素主要有设备固定成本、工期、工艺技术难度和市场供求等因素。

（2）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供应商均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公司在综合考虑设备加工质量、交付周期、服务质量等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制造过程的加工人员工资、加工设备价格、加工工时较为透明。公司会根据外协产品所需加工工序类型、工作量估算外协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出外协加工费的价格范围，估算价格通常较为准确。②供应商询价：公司通过对市场上具备加工能力的同类供应商进行调查和筛选，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对于同一类产品，通常具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为确保价格公允，针对同一外协产品，公司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合作历史、响应时间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公司的外协加工市场报价较为透明，与市场报价相近，定价公允。

（五）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1、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注塑配件同时向其销售塑料材料、辅料和包材等

公司的部分外协供应商基于自身采购渠道有限，选择向公司采购少量塑料粒子、辅料和包材。上述购销行为的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按照购销业务处理。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发生额超过 3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科目	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玩具注塑配件或成品件	8,002.92	7,953.71	-
	向其销售	塑料粒子等	-	162.16	0.04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注塑配件	777.76	910.10	695.08
	向其销售	塑料粒子等	62.31	71.74	69.53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注塑配件	956.90	894.95	620.72
	向其销售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等	61.81	48.04	40.26
合肥吉德利模塑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注塑配件	264.81	318.92	280.42
	向其销售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等	18.10	31.18	20.51
宁波市金东升塑胶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注塑配件	235.00	279.33	214.20
	向其销售	塑料粒子等	33.71	9.25	16.02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	注塑配件	783.19	1,138.10	871.52
	向其销售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等	146.97	16.29	7.00

2、向客户销售注塑产品同时向其采购周转箱整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技集团支付周转箱整理服务费，周转箱整理服务系公司将注塑产品运输至罗技集团指定地点后，罗技集团为公司归集、整理装运注塑产品的周转箱。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科目	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罗技集团	向其销售	消费电子注塑产品	29,153.42	26,128.00	18,910.77
	向其采购	周转箱服务费	36.20	39.93	34.57
		治具等	8.45	-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59.38	596.30	3,963.09	86.92%
机器设备	9,779.39	2,827.59	6,951.80	71.09%
运输设备	480.55	333.76	146.79	3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8.77	594.39	934.38	61.12%

合计	16,348.10	4,352.04	11,996.05	73.38%
----	-----------	----------	-----------	--------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资产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	208	4,014.34	2,869.30	71.48%
数控加工中心	8	555.04	383.89	69.16%
机械手	202	505.42	352.76	69.80%
火花机	18	650.44	445.70	68.52%
测量设备	14	315.00	259.03	82.23%
喷涂线	1	288.38	262.86	91.15%
自动包装机	64	272.84	240.39	88.11%
压力控制器	28	144.14	59.57	41.33%
自动移印生产线	4	126.73	124.10	97.93%
自动螺丝机	35	115.93	99.45	85.79%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安科技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2403号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23,071.93	至2064年3月9日止	工业	自建	抵押
2	利安科技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7642号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12,312.72	至2064年3月9日止	工业	自建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1项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上述第2项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安科技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2403号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16,035	至2064年3月9日止	工业	出让	抵押
2	利安科技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7642号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9,098	至2064年3月9日止	工业	出让	抵押
3	利安科技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5540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268号	33,333	至2071年6月29日止	工业	出让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	图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安科技	图形		36472064	2020年2月7日-2030年2月6日	7类	原始取得	无
2	利安科技	I WIND		29945323	2019年1月28日-2029年1月27日	34类	原始取得	无
3	利安科技	HABBI E		20156023	2017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9类	原始取得	无
4	利安科技	HABBI E		20156007	2017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41类	原始取得	无
5	利安科技	HABBI E		21431018	2017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20日	28类	原始取得	无
6	利安科技	PLATE		44737874	2021年4月28日-2031年4月27日	21类	原始取得	无
7	利安科技	宅物语 HOME WOYO		28804209	2018年12月21日-2028年12月20日	21类	继受取得	无
8	利安科技	HABBI E		25199301	2018年9月21日-2028年9月20日	9类	原始取得	无
9	利安科技	图形		29953742	2019年4月14日-2029年4月13日	34类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手机信号增强保护壳	发明专利	ZL201210535330.1	2012年12月12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02917.7	2014年6月27日	利安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91034.3	2016年10月12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57163.8	2018年6月1日	利安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便于排气可提高注塑质量的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810780108.5	2018年7月16日	利安科技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高分子鼠标加工用高精度自动化脚垫贴合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273438.1	2018年10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273461.0	2018年10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910088494.6	2019年1月30日	利安科技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家庭式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642.7	2013年9月25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收纳式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598647.X	2013年9月25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旋转式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602657.6	2013年9月26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带有鼠标笔的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607087.X	2013年9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折叠式的拱形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602803.5	2013年9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616585.0	2013年9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儿童生活规律智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72218.4	2016年4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理疗投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368618.8	2016年4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家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270.7	2016年4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一种基于骨架结构的新型高分子材料鼠标壳检测装置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380.5	2018年2月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高分子材料鼠标壳热熔性能检测装置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379.2	2018年2月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高分子材料鼠标壳平面均匀度检测装置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33468.9	2018年2月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具有遥控功能的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820467922.7	2018年3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监控摄像头后壳体拆装螺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710.X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鼠标下盖结构筛选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755.7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鼠标电池仓半自动切水口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177.X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医疗注射笔内外螺纹管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771.6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鼠标壳螺钉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99772.0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汽车中控面板按键壳平整度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126.7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鼠标按键压脚高度差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128.6	2018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用于POS机后壳的埋螺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0892.7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鼠标配件注塑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3586.9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监控系统的后壳打销钉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3671.5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具有定距拉板的鼠标滚轮注塑模具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918.0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鼠标配件注塑模具的细水口整体式牛角浇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919.5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的导柱组件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945.8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医疗注射笔的活塞运行时间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946.2	2018年12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的气辅注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299.5	2019年1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二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42021.5	2019年1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流道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9084.5	2019年1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注塑模具的气辅溢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554.6	2019年1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强制复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928.4	2019年1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42003.7	2019年1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鼠标按键喷涂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34502.X	2019年6月2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用于医疗注射笔的活塞运行时间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34409.9	2019年6月2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摄像头壳体自动攻牙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34511.9	2019年6月2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鼠标脚垫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35583.5	2019年6月2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注塑模具前模斜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5999.X	2019年6月26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注塑模具前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6129.4	2019年6月26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注塑模具转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6986.4	2019年6月26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注塑模具倒扣强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77037.8	2019年6月26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具有连接线伸缩功能的新型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920995699.8	2019年6月28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具有吸汗功能的防滑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920995698.3	2019年6月28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形态可调的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867.5	2019年7月1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外盖可拆卸的便清洗防尘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872.6	2019年7月1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一种鼠标线路板自动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44249.8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鼠标透光率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44261.9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鼠标装磁铁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44658.8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贴背胶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44673.2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注塑模具滑块顶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116.6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注塑模具前模弹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274.1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注塑模具防止粘斜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016.5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注塑模具倒扣内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029.2	2020年3月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多功能人工智能盲文学习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67259.8	2020年4月2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多功能人工智能盲文学习机的盲文点显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0468174.1	2020年4月2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具有可扩展掌托支架的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ZL202020958683.2	2020年5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按键反馈力度可调的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ZL202020960285.4	2020年5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物料自动化包装用码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23966.9	2020年11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注塑工件加工用自动冲切水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339510.1	2020年12月31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用于额温枪的温度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167619.3	2021年5月28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鼠标电池盖生产自动化上料搬运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2352704.3	2021年9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自动化设备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50184.2	2021年9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移印机上料吸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2363774.9	2021年9月28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移印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80390.8	2021年9月2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鼠标贴脚垫的自动化设备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99986.2	2021年9月30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鼠标贴脚垫的自动化设备取料吸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1032.5	2021年10月9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移印机产品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44428.3	2021年10月11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移印机静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53931.5	2021年10月12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鼠标贴脚垫的自动化设备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67489.1	2021年10月13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生活规律提醒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317208.6	2016年7月12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鼠标	外观设计	ZL201730527962.7	2017年10月31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非接触式额温枪（IRT-289）	外观设计	ZL202030110219.3	2020年3月2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杯（考拉中杯）	外观设计	ZL202030779143.3	2020年12月17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蛋糕盒（单层大盒）	外观设计	ZL202030784662.9	2020年12月18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蛋糕盒（双层小盒）	外观设计	ZL202030784661.4	2020年12月18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便当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216680.1	2021年4月16日	利安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所享有的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安科技	全自动移印机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21SR1232054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利安科技	全自动移印机人工智能界面控制平台 V1.0	2021SR1228210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	利安科技	全自动移印机机器运行警示软件 V1.0	2021SR1228211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	利安科技	鼠标垫脚垫的自动化设备加工的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21SR1230402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	利安科技	生产设备加工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1SR1223985	2021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6	利安科技	鼠标装配线设备运作布局设计系统 V1.0	2021SR1221781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利安科技	贴脚垫的自动化设备输送线控制系统 V1.0	2021SR1221780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利安科技	全自动移印机视觉显示系统 V1.0	2021SR1221599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利安科技	全景环带会议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109374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下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安科技	Habbie 哈比	2016 年 4 月 7 日	国作登字-2016-F-00308404	2016 年 10 月 8 日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三）经营资质

1、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持证人	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利安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04436482	2021 年 1 月 15 日
赫钼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04436603	2021 年 6 月 3 日

（2）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

持证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利安科技	33219606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6 年 4 月 14 日
赫钼贸易	33219606V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

（3）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

持证人	备案号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	380460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5 月 28 日
赫钼贸易	38595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2019 年 5 月 15 日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持证单位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利安科技	第II类: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66号	2020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持证单位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利安科技	医用红外额温计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械注准 20202071447	2021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持证单位	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利安科技	货运：普通货运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运输局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83100130号	2021年12月16日-2031年12月16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利安科技	913302837843330998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
灿宇涂装	91330283MA2J4M2459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1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利安科技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4846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2016）	2021年1月8日-2024年1月8日	医用红外额温计（许可资质范围内）、医疗器械（血糖仪、手持测温仪）用注塑配件的生产
利安科技	江苏艾凯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CNIATF 04247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2020年9月30日-2023年9月28日	注塑件的生产
利安科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2Q5 0237R0 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2022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塑料件的生产
利安科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2E3 0174R0 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2022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塑料件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利安科技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0S4 3181R0 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20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3日	塑料件及模具的设计和生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范围
			45001:2018)		
利安科技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20IP MS0206 R0M	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 2013）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 日	电子产品（鼠标）专 用材料的研发，电子 产品（鼠标）的生 产、销售的知识产权 管理
利安科技	北京中轻 联认证中 心有限公 司	2022152 2020399 62	强制性产品认 证实施规则 CNCA-C22- 02:2020	2022年2月16日 -2027年1月11 日	产品类别：塑胶玩 具；产品名称：破冰 游戏：6061883

注：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22-02:2020，利安科技为认证委托人，斯平玛斯特（东莞）玩具有限公司为生产者（制造商）。

（四）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资产情况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中国中电 宁波国际 经贸有限 公司	利安科技	奉化区经济开发 区三横园区汇源 路 126 号	17,934.52	生产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州元宏 科技有限 公司	利安科技	苏州高新区嵩山 路 55 号院内	1,483.35	仓储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3	安徽居巢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利安合肥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4 号 厂房	9,188.88	生产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31 年 11 月 30 日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 9 号 厂房一层	871.75		
			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智城科研 楼 301 室、203 室	196.83	办公	
4	宁波督洋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利安科技	宁波市奉化区开 源路 188 号宁波 督洋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 号楼主 体建筑三楼	1,520.00	仓储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的上述第 1、3、4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房产系用于仓储用

途，对公司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罚款的情况。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已承诺：“如因利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严格遵守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将对利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利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利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利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合规性存在瑕疵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利安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利安科技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利安科技追偿，保证利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技术	为了防止一射滑块抽芯后，在二射合模滑块复位时把一射产品压伤，自主研发了滑块延迟机构，保证一射开模时滑块不动，二射合模顺利进行，从而保障了产品的稳定性，提高了产品品质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双色模具滑块延迟运动结构
2	注塑模具强制复位技术	为了防止模具顶针板回位时，造成顶针与滑块相撞或者斜顶与滑块相撞，自主研发顶针板强制复位机构，保证在合模前将顶针板强制回位，防止模具被损坏，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强制复位结构
3	鼠标注塑模具二次顶出技术	当产品筋位处设计了扁顶、斜顶等，造成产品不能通过机械手取出或者全自动顶出时，自主研发了二次顶出顶构，首先顶出系统全部顶出，然后包覆筋位的扁顶、斜顶等机构不动，其它顶针继续顶出产品，保证产品能顺利取出，从而提高了注塑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鼠标注塑模具二次顶出结构
4	注塑模具前模顶出技术	当产品前模有倒扣筋位或者前模胶位面比后模多，要求设计顶针和斜顶时，为了防止模具开模后产品留在前模，自主研发了前模顶出结构，在模具开模时，通过弹簧或者油缸使此机构和开模方向同步运动，保证产品开模后，产品留在动模侧，从而保证注塑的稳定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注塑模具前模顶出结构
5	注塑模具前模弹块技术	当产品局部前模胶位比后模多，为了防止产品吸前模，自主研发了前模弹块结构，通过弹簧辅助顶块运动，保证产品顺利留在后模，从而保证注塑的稳定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注塑模具前模弹块结构
6	模具抽真空技术	为了防止产品注塑时困气，表面出现油污等，自主研发抽真空结构，在模具合模后通过抽气装置抽出型腔里的空气，这样可以避免困气，短射发生，从而缩短了注塑成型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双色模具加工工艺	双色模具加工工艺使得模具实现零件互配、模玉互配，从而实现注塑过程中两副模具互换注塑。让不同颜色、不同硬度的两种材料通过双色注塑机出现在一个产品上，在节约模具成本、注塑成本的同时大大提高产品的外观性和装配等性能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8	MDB设计、工艺、制造、排产一体自动化系统	MDB模具智能制造系统涵盖项目管理、智能设计、智能工艺、APS高级排产、智能CAM模块、机外装夹模块、基于条码或RFID的智能加工模块、品质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成本管理模块等，通过引导式与可视化的模具制造与管理系统，将整个加工过程的信息流打通，在摆脱人员技能依赖的同时，稳定了品质、提升了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模具大面积镜面加工工艺	通过对电极材料、专用脉冲电源、PGM粉末液加工等各方面综合提升，模具表面放电粗超度值在 $0.2\mu\text{m}$ 以下，从而达到精密注塑模具镜面加工，提高了精密注塑模具表面精度，大大提高抛光工作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0	CNC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	采用国际先进高速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合理的切削加工参数，实现电极CNC加工后表面达到不需要抛光状态，模具型腔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pm 0.001\text{mm}$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科学试模法	实现科学、规范的试模实验方法，开发在鼠标、摄像头项目上导入科学试模标准化，优化试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试模评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从而降低试模次数，提高客户满意度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双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颜色的塑胶材料或不同种类的塑胶材料注塑到共用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气体辅助注塑成型技术	在塑胶充填到型腔（90%-99%）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氮气），气体推动熔融塑胶继续充填型腔，从而实现用气体代替塑胶保压，通过此技术，可减少注塑残余应力，降低翘曲问题，有效消除凹痕痕迹，降低锁模力，减少流道长度，节省材料，降低注塑机机械损耗，延长精密注塑模具寿命等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4	模内切料头模具成型技术	当注塑机射出信号结束时，传递信号给时间控制器，时间控制器输出高压油给油缸，继而油缸推动模内切刀完成模内切料头动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注塑产品自动化包装技术	在注塑成型产品完成后，通过自动包装机，实现机械手自动取出产品，自动放包装盘，包装完成后自动更换包装盘及产品打包，实现注塑成型全自动化生产，实现了注塑生产的人员优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物料自动化包装用码盘装置
6	自动化高精密嵌件模内成型技术	铜钉通过振动盘自动排列，再经过埋入设备，XYZ轴移动平台把铜钉放入到制定排布位置（位置可在触摸屏内编程控制）；排布完成后，给机械手信号，机械手取走铜钉并把铜钉自动埋入到模具。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自动化料头剪切辅助成型技术	产品注塑完成后，机械手取出产品放入自动冲切设备，然后输出信号，设备自动进行冲切水口，冲切完成后，抓手自动将产品取走放入吸塑盒内；实现无人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注塑工件加工用自动冲切水口设备
8	注塑成型抽真空技术	注塑模具合模后传递信号给抽真空阀，抽除型腔内的气体和油渍，然后进行注塑射出，增加模具排气效果，达到优化产品外观效果，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注塑成型模具监视保护技术	注塑机开模到位时，输出信号触发模具视屏保护器，后者对模具模腔连续取像，监控顶针是否将成型工件顶出并下落。当监控到工件完全下落时，模具保护器发出确认信号反馈给注塑机以开始下一个周期。确保模具无瑕疵、粘模、顶针滑块是否到位等对模具进行有效保护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智能化组装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自动化包装技术	鼠标产品需要装3颗磁铁，通过工装治具的设计，只需要将一整条磁铁放入工装治具内，然后按压启动按钮，自动将3颗磁铁装入鼠标上盖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鼠标装磁铁的治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2	高精度自动感应锁付技术	通过对产品治具的设计，使螺丝锁付精度更高，员工只需要将产品放入治具中，设备感应到产品后自动进行螺丝锁付，锁付完成后有气缸抓手直接将产品取出放入流水线，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高精度自动化贴合技术	通过高精度自动化贴合的导入，员工只需要将产品放入治具，输送链条自动将产品传输到贴合位置，XYZ模组吸塑脚垫后同过视觉抓怕定位，将脚垫精准的贴附在产品上面，贴合完成后进行AOI视觉检测，不良品分拣挑出，良品通过气缸吸取过放入流水线；使用设备后降低了对员工的操作技能要求，提升了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高精度自动化鼠标脚垫贴合机的自动贴片装置 贴脚垫的自动化设备输送线控制系统 鼠标垫脚垫的自动化设备加工的上下料控制系统
4	在线视觉智能检测技术	通过对鼠标自动印刷技术的研发，成功开发出鼠标视觉智能检测技术，员工将整栋产品放入上下料装置内，气缸抓走取走产品放入定位工装治具内，自动完成印刷后，通过AOI视觉检测，能精准的将不良品挑选出，通过自动化印刷设备的导入，良率提升至99%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全自动移印机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全自动移印机人工智能界面控制平台 全自动移印机器运行警示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全自动移印机视觉显示系统
5	高精度自动化贴合技术	人工点胶控制不住点胶量，品质风险大，通过视觉点胶机的导入，员工只需要将产品放入治具中，设备通过视觉相机自动识别点胶位置后，控制点胶机进行高精度的自动点胶，点胶完成后进行AOI检测，检测有无漏点胶或点胶量不足；提升了品质和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塑料粒子运用于电器类产品以及办公室用品等中通常都需要具有阻燃性能，而现在多数添加的阻燃剂都是以卤素化合物居多，卤系阻燃剂最然具有较好的阻燃性能，成品稳定性好，适用面广，价格适中等特点，但是长时间使用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危害作用。公司的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技术能在较为经济的添加量下提升塑料的阻燃性能，防止火势蔓延和二次燃烧，使得塑料达到V-0的阻燃等级，提升塑料使用的安全性和拓展应用领域。合适的原料配比，也使得塑料韧性增强，抗冲击强度达17.8KJ/m ² 以上，且材料直到断裂的最大拉伸应力所表现出来的抗拉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均有提升，较好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	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很广，需要面对各种各样苛刻环境的挑战，其中，酸碱腐蚀无疑是最为常见的挑战之一。公司掌握的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可以使该材料在10mol/L氢氧化钠溶液和硝酸溶液的浸泡下，120小时表面无变化，强度无降低。材料耐酸碱腐蚀能力强，可以用于酸碱污染重的领域，该项技术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	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及	目前，市面上的传统高分子材料存在着质量不稳定，耐候性能不佳，容易老化和发生龟裂，耐磨性、耐油性、抗氧化性差，阻燃效果不好，性脆，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一种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其制备技术	冲击强度低，由于分子链的刚性，易引起应力开裂，使用寿命短，成型加工困难的问题。公司制作出来的高分子材料高耐候性环保高分子材料缺口冲击强度能达到52KJ/m²，拉伸强度能达到60MPa，弯曲强度能达到72Mpa、极限氧指数能达到30%，抗UV老化能达到2,920.00KJ/m²，高负荷的状态下拥有132℃或以上的高热变形温度。			料及其制备方法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技术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
模具型腔加工精度	0.001mm	0.001mm-0.005mm
基本使用寿命	150 万次以上	50 万次-100 万次以上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产品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2,108.82	38,870.09	23,133.87
主营业务收入	46,407.86	43,153.90	23,133.8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0.74%	90.07%	100.00%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在注塑产品以及精密注塑模具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注塑产品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注塑产品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注塑产品领域进行研发、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 6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69%，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注塑工艺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内设培训部门，并针对研发人员进行梯队建设，目前已建成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梯队，可以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

2、公司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与技术、研发相关的主要奖项或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发时间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1	2022 年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2022 年	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2021 年	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2021 年	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2021 年	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2021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2021 年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2020 年	浙江省第四批上云标杆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2020 年	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单位	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
10	2020 年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万元)	研发进度	研发人员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研发	394.00	基础研发阶段	王东明、靳为龙等	项目旨在通过磁性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研究，优化注塑工艺，提升产品性能。	该项目区别于目前市面上导电填料用量大、成本较高的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进一步提高导电高分子材料的导电性能。
2	可逆形变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研发	433.00	基础研发阶段	黄重令、李凡等	项目旨在研发具备高弹性和粘弹性的聚合物材料，提升材料综合性能。	目前行业内的聚合物材料形变往往需要较大的外力，且形变可逆性差。该项目研发的聚合物材料在小外力下就能发生大形变，且形变可逆的聚合物材料。
3	基于聚醚砜材料的医疗器械的研发	320.00	基础研发阶段	朱祥耀、段维俊和李志刚等	项目旨在研究高分子材料改性、注塑工艺优化以及模具设计等，从而生产出高品质、长使用寿命和良好体验感注塑产品。	该项目通过对塑料材料的分子结构进行改性，使得材料相较于市面上的塑料材料具备高温抗蠕变性，尺寸稳定性、耐油性、高韧性，且还具有优异的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
4	基于再生料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的研发	363.00	基础研发阶段	应王雷、彭增福和黄佳佳等	项目旨在研究再生料再利用并优化注塑工艺和模具设计工艺，将开发废弃塑料的	相较于目前市面上的再生塑料材料，该项目研制的再生料具有更好的收缩率、稳固性和耐用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万元)	研发进度	研发人员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增韧改性再生技术，为社会节能环保作出贡献。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高质高效的开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2,388.65	1,744.29	996.05
营业收入	46,819.48	43,553.79	23,449.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00%	4.25%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00%和 5.10%，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5、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产品外壳，原材料性能对产品的使用舒适度和实用性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原材料性能还为产品各种结构的设计提供支撑。因此，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改性、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公司近三年共自主开展科技研发项目 20 项，年均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为 6 项。通过高分子材料的功能化改性研究，使材料具有高均光、高韧性、高硬度、易雷雕、耐酸碱、炫彩等性能，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将新材料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中，结合创新的结构设计，使产品具有更高的使用舒适度和实用性。这些研发成果转化出来的高新技术产品对公司收入起到了显著的支撑作用。

（四）合作研发的情况

1、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单位：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2、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1）基于全景环带的会议系统；（2）4K 高清全集环带镜头设计；（3）基于视觉定位的智能导游项目；（4）食品级高分子材料（新型、可降解等特性）；（5）注塑件缺胶和表面缺陷视觉检测。

3、权利义务划分

浙江大学向联合研究中心推荐/派遣研发人力，并按现有规定为联合研究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及图书情报信息等保障服务，必要时为联合研究中心使用学校有关设施提供方便。

利安科技为联合研究中心提供研究经费；为联合研究中心推荐优秀人才；为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研究提供办公场所、研发设施以及项目研究所必需的数据等。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5.6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东明、应王雷、王世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成员未发生变化。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产品技术的保密内容、有效期、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制度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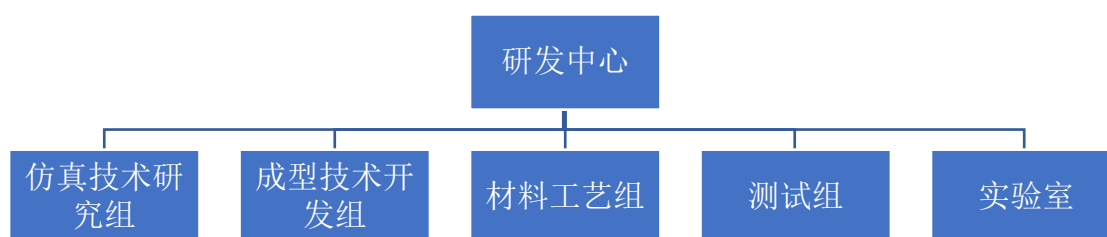
（六）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体现，公司现有的高效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及内部标准制定研发流程，确保将管理细化到每一环节，实现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分为产品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产品验证、产品确认以及产品转换 6 个阶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搭建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研发中心下设部门项目经理的组织领导架构。总经理负责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趋势的战略研发方向，研发中心下小组负责人负责前沿技术的追踪、产品及基础技术的研发，销售部负责持续调研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反馈给研发中心，为公司的研发或技术改进提供方向和思路。公司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称号。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仿真技术研究组：进行模具产品 3D 图纸的制作、模具制作材料的申购及模具加工，样品打样试制的全过程。

成型技术开发组：负责新产品结构的设计及研发，材料和注塑成型的优化，样品的打样试制。

材料工艺组：负责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实现。

测试组：材料的性能测试、新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模具的检测。

实验室：高分子材料及成型结构的研究。

2、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

（1）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996.05 万元、

1,744.29 万元及 2,388.6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4.25%、4.00%和 5.10%，公司准备将本次发行募集的一部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资，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加大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持续增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新产品已在消费电子、汽车配件等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在多项技术应用上保持着国内领先，且在国际上有较强的竞争力。

（2）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为鼓励员工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建立了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并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职工技能培训制度》《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人才引进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奖励制度》《创新奖励制度》等人才奖励制度。从而达到鼓励有创新意义的科技项目，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积极性，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目的。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3）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研发中心一直贯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实现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在确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项目立项后由总经理以及技术骨干成员对新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即组织技术重难点攻关，保障模具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周期可控，进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走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

自公司成立之时，就把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工艺开发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中的重要课题。为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持续投入。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行业技术更新的需求、产品工艺更新的需求，选择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不断合作创新。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

并和高校共同成立联合研究中心进行专项课题的研究。

3、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精密模具开发、注塑产品等领域具有较好的专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拥有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以及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大量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4、建立完善的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在技术保密措施方面，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不仅明确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还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对于公司正在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等机密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司技术机密的相关文件资料统一存放，专人分类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保证机密信息的安全存放。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3日	现场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0日	现场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7日	现场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6日	现场
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6日	现场
6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1日	现场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5日	现场
8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8日	现场
9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7日	现场
10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4日	现场
11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7日	现场
12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30日	现场
13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7日	现场
1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5日	现场
1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	现场
16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6日	现场
1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8日	现场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23日	现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6月5日	现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7月22日	现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现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1日	现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现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现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12日	现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现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现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2日	现场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	现场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现场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14日	现场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现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现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月15日	现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现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现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6月23日	现场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19日	现场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现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

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23日	现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7月22日	现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现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现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现场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	现场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现场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现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现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现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开前，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夏宽云、董新龙、陈军	夏宽云
提名委员会	李士峰、高金波、夏宽云	李士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邱翌、董新龙、夏宽云	邱翌
战略委员会	李士峰、邱翌、陈军、李芸、夏宽云、高金波、董新龙	李士峰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事务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

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其他须经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有效的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 0310 号），中汇会计师认为：“利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存在资金拆出，资金拆出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1、立隆众创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李士峰与立隆众创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发生时属于李士峰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主体。

2021年1月，发行人对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将立隆众创与李士峰的资金拆借纳入合并范围。

2、相关影响及规范整改情况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拆出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所形成，具体为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经营性业务前在立隆众创主体内发生的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要求，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未造成不利法律后果和影响。

（2）公司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同时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资金监管与内部治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因此，公司已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并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没有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铨比智能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创匠及迪玛文化。其中，宁波创匠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迪玛文化为邱翌 100.00%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品牌运营及商品零售，不涉及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铨比智能、宁波创匠及迪玛文化以外，李士峰、邱翌夫妇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也未进行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铨比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邱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创匠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邱翌为企业普通合伙人，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不存在实际业务开展
2	迪玛文化	邱翌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没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赫钼贸易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灿宇涂装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安合肥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视字软件	8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陈军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芸	公司董事
夏宽云	公司独立董事
高金波	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龙	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陈荣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黛	公司监事
俞静芝	公司监事
叶奇山	公司财务总监
吴璟	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嘉莱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奉化市凯宁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宁波凯地家用品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28.57%并担任董事长、陈军的胞妹陈颖担任董事、陈颖配偶刘玢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杭州麦克怡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兄陈勇持股 30%的企业
5	杭州利贝凯机电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妹陈颖配偶刘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宁波里秧田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陈军的胞妹陈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奉化爱伊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平担任董事，通过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的企业
9	宁波奉化南海农场	陈荣平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宁波恒润家装有限公司	陈荣平持股 75.15%的企业
11	安徽通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75.15%的企业
12	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荣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宁波奉化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配偶王雪娟持股 43.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阜阳市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9.87%的企业
15	象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3.75%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6.25%的企业
16	宁波南海化学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监事并持股 43.75%的企业
17	宁波南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56.25%并担任董事长、陈荣平母亲董忠英担任副董事长、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南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8.25%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宁波南海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24.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宁波南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4.1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2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陈荣平间接持股 34.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宁波银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22.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宁波奉化南海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6	宁都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的企业
28	宁波泰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赣州禾绿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1	宁波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通化恩莱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的企业
33	宁波泰美时光贸易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4	宁波入口计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3.86%的企业
35	广东泰一中药创新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间接持股 24.99%的企业
36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宽云持股 45.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宽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65%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高金波担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的律师事务所

7、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李士峰曾经持股 58.33%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2	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铨比智能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李士峰、邱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3	立隆众创	报告期内李士峰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安普利特	曾系立隆众创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宁波海曙普云广告有限公司	邱翌母亲吴莲平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	宁波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7	宁波致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8	宁波亚路轴业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9	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10	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1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陈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曾持股 0.73%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3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陈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4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5	江西恒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陈荣平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
16	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注]	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
17	江西绿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陈荣平胞弟陈曙平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8	宁波永海海运有限公司	陈荣平配偶王雪娟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荣平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9	宁波奉化西坞圣义塑料加工厂	俞静芝父亲俞圣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0	姜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21	左永潘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2	虞东亮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23	石颖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注：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为宁波南海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宁波奉化锦屏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奉化锦屏中通速递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奉圆速递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明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上韵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汉特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唐韵物流有限公司为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奉化东骏速递有限公司为宁波四通易达快递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6	-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18	261.81	186.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立隆众创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接了立隆众创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取得的资产组合具备相关实质性的外协加工处理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组旨在将注塑产品的表面处理、组装等工艺流程环节纳入发行人体内开展，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重组的价格以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15.82 万元。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19 年度	352.57	-	344.00	8.57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20 年度	8.57	-	8.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归还前期资金拆入款项余额，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行为。

2）拆入资金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士峰、邱翌夫妇	-	-	2.45

3）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合并转出	期末余额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19 年	-	297.86	-	-	297.86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20 年	297.86	596.68	-	-	894.54
李士峰、邱翌夫妇	2021 年	894.54	23.00	-	917.54	-

报告期内，李士峰、邱翌夫妇与立隆众创存在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之前，发生时属于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主体。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对立隆众创的经营性业务进行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将立隆众创与李士峰、邱翌夫妇的资金拆借纳入合并范围。

业务合并完成后，立隆众创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资金拆借余额转出。

（3）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为消除普莱特与利安有限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利安有限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普莱特 100%的股权，作价 1 元，利安有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普莱特的控制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交易发生时普莱特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2,613.61 万元。该等股权收购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普莱特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注销，但实际控制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照股权收购对价与普莱特当时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并支付报告期内的应计利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计息不含税金额 117.12 万元、117.12 万元及 58.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上述补偿款及相应的利息，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收购补偿款项结清。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	0.10				
	李士峰			2,521.42		1,854.17	
	邱翌			1,235.03		1,181.45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士峰、邱翌夫妇			56.4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系实控人补偿款以及资金拆借形成。公司已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李士峰、邱翌	发行人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4,000.00	2018-5-22	2028-5-22
邱翌	发行人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410.00	2016-1-20	2026-1-19
周玉娣	发行人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91.29	2016-1-18	2026-1-17
周玉娣	发行人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6.10	2016-1-18	2026-1-17
吴莲平	发行人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543.00	2018-8-21	2023-8-21
宁波正茂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330.00	2018-1-23	2021-1-22
李士峰、邱翌	发行人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6,500.00	2016-3-21	2020-12-31

注：周玉娣为李士峰母亲，吴莲平为邱翌母亲。

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改制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向公司支付转让普莱特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款、公司相应计收补偿款利息及企业所得税调整等事项，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承接关联方宁波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承接收购立隆众创资产、业务以及人员。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确保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306 号）。

中汇会计师认为：利安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安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69,708.66	60,002,506.99	16,124,76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1,199,054.20	-	-
应收票据	325,750.00	69,894.00	27,913.66
应收账款	112,505,996.35	130,995,358.81	73,365,217.3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29,792.68	862,423.08	367,505.75
其他应收款	1,634,751.90	39,375,997.33	30,622,352.92
存货	36,300,989.69	20,881,579.17	14,901,559.41
合同资产	40,000.00	72,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274,716.50	1,514,732.64	100,633.02
流动资产合计	202,680,759.98	253,774,992.02	135,509,949.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9,960,540.47	106,331,206.84	80,658,388.93
在建工程	7,969,195.87	3,179,292.04	3,816,745.40
使用权资产	7,833,385.56	-	-
无形资产	39,911,193.41	15,906,014.54	13,845,574.83
长期待摊费用	139,916.71	212,916.67	98,97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159.78	1,596,256.19	980,16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954.51	1,793,150.00	253,53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85,346.31	129,018,836.28	99,653,390.12
资产总计	381,766,106.29	382,793,828.30	235,163,33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9,021,791.67	46,307,510.72
应付票据	26,892,354.42	35,395,867.86	24,023,913.77
应付账款	79,740,267.63	86,890,434.94	53,194,770.05
预收款项	-	-	530,856.30
合同负债	754,019.04	952,758.86	-
应付职工薪酬	11,859,985.08	9,356,522.52	6,390,421.28
应交税费	5,784,647.36	8,038,322.53	4,041,433.55
其他应付款	228,826.41	145,607.82	715,02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733.96	-	-
其他流动负债	356,231.94	124,647.40	27,913.66
流动负债合计	127,715,065.84	169,925,953.60	135,231,848.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05,903.29	-	-
递延收益	3,900,005.22	956,168.33	1,074,6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47.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756.30	956,168.33	1,074,608.33
负债合计	137,995,822.14	170,882,121.93	136,306,457.32
股东权益：			
股本	42,177,600.00	41,760,000.00	39,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53,262.77	68,950,073.42	29,248,535.42
盈余公积	16,636,680.13	10,134,665.99	3,137,132.75
未分配利润	109,909,489.18	91,066,966.96	27,471,21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3,777,032.08	211,911,706.37	98,856,881.87
少数股东权益	-6,747.93	-	-
股东权益合计	243,770,284.15	211,911,706.37	98,856,88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766,106.29	382,793,828.30	235,163,339.1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194,771.20	435,537,933.54	234,493,862.36
其中：营业收入	468,194,771.20	435,537,933.54	234,493,862.36
二、营业总成本	398,735,468.12	351,777,643.23	196,181,247.41
其中：营业成本	336,853,478.49	299,254,208.03	156,291,837.74
税金及附加	3,934,829.19	3,158,016.37	1,906,978.55
销售费用	3,687,478.56	2,746,633.92	4,934,865.85
管理费用	30,377,702.36	26,043,728.37	21,337,933.54
研发费用	23,886,494.10	17,442,904.03	9,960,463.55
财务费用	-4,514.58	3,132,152.51	1,749,168.19
其中：利息费用	437,906.02	1,345,077.38	3,017,711.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290,829.89	1,573,675.75	1,389,056.04
加：其他收益	4,733,514.77	815,778.82	800,83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819.00	27,678.2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054.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758.49	-3,061,676.00	507,22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4,488.89	-2,728,105.30	-2,105,13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14.15	-52,885.22	7,878.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48,846.50	78,761,080.86	37,523,412.77
加：营业外收入	1,202,509.31	3,256,449.28	915,951.29
减：营业外支出	303,176.11	215,881.01	363,68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48,179.70	81,801,649.13	38,075,675.56
减：所得税费用	8,250,391.27	11,157,899.61	4,970,16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97,788.43	70,643,749.52	33,105,508.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97,788.43	70,643,749.52	33,105,508.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747.93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04,536.36	70,643,749.52	33,105,50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04,536.36	70,643,749.52	33,105,50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7.93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1	1.77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1	1.77	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447,371.36	406,676,353.20	256,995,63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63,452.54	8,863,967.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706.95	4,748,469.77	2,930,9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04,530.85	420,288,790.09	259,926,5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085,877.92	232,964,425.51	128,383,79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31,461.35	66,518,674.03	53,384,60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4,387.61	24,829,352.48	14,819,48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2,374.44	26,714,875.42	18,191,4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54,101.32	351,027,327.44	214,779,3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0,429.54	69,261,462.65	45,147,28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819.00	27,678.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31.24	14,054.23	417,40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4,682.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3,932.98	41,732.48	417,40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96,953.56	43,298,741.48	32,464,40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5,966,760.42	2,978,6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6,953.56	49,265,501.90	35,443,05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3,020.58	-49,223,769.42	-35,025,64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83.20	42,461,53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1,976,767.00	158,887,42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9,983.20	114,438,305.00	158,887,42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88,993,704.80	159,104,96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1,027.76	2,092,455.32	2,964,46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658.62	85,721.67	4,00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40,686.38	91,171,881.79	166,077,3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0,703.18	23,266,423.21	-7,189,91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627.85	-1,572,766.70	21,94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922.07	41,731,349.74	2,953,67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4,159.84	4,112,810.10	1,159,13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1,237.77	45,844,159.84	4,112,810.1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被合并方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安合肥	是			新设
视宇软件	是			新设
灿宇涂装	是			新设
赫钼贸易	是	是	是	新设
立隆众创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安普利特			是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注：安普利特系立隆众创之子公司，于2020年9月注销。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利安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产品及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根据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恰当的期间确认；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重要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选取客户发函以确认报告期发生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当年利润总额确定，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注塑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玩具日用品类、汽车配件类、医疗器械类产品领域。精密注塑产品以其生产效率高、精细度高、成本低的优势，在每一个细分市场都有着广阔的市场规模以及巨大的增长空间，这些市场的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

（2）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精细化管理优势、强大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设备及

产线工艺优势、产品定制化、多样化服务优势、规模化和成本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公司是否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也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1%、72.54%和 67.71%，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工资。技术工艺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材料的单耗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产能规模的提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位固定成本；精细化管理的深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单位直接人工。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研发投入和职工薪酬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33.87 万元、43,153.90 万元、46,407.8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1%、31.48%、28.19%，保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20%、11.33%、12.38%，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符合经营规律。

（二）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另外，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与原油价格在一定程度上挂钩，故国际原油价格的长期走势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

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保持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33.87 万元、43,153.90 万元和 46,407.8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6.54%和 7.5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这与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需求的增长密切相关。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1%、31.48%、28.19%，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本管理良好。

3、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是评价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偿债付现能力及衡量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财务指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4.73 万元、6,926.15 万元和 9,175.04 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各年度营业利润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收现率较高，盈利质量良好。

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塑料材料价格长期变化趋势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基本一致。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长期趋势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一定的影响。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

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的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

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六）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六）固定资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

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业务主要分为注塑产品业务与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注塑产品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经客户对模具或由模具生产的注塑试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对于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装箱单等交付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3、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业务主要分为注塑产品业务与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注塑产品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经客户对模具或由模具生产的注塑试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对于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装箱单等交付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5、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比

（1）注塑产品收入确认原则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注塑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收入确认原则
天龙股份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横河精密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客户到目的地提货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目的地物流公司提供的出库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上海亚虹	相关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领用，取得与客户对账一致的结果时确认收入	
星诺奇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 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肇民科技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客户验收货物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测，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于由客户提供主要的配件，且公司不实质承担结算及存货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收款总额扣除配件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境内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收入确认原则
唯科科技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利安科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对于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装箱单等交付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公司注塑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中，国内销售大部分以发货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收入大部分以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注塑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原则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收入确认原则
天龙股份	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横河精密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模具完工由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确认的产品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上海亚虹	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量产条件时确认收入	
星诺奇	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国内销售收入。	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保税区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境内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收入确认原则
肇民科技	公司模具基本为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 一次性确认：针对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分段确认：针对模具收入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合同约定收入分段确认，明确前段收取的收入金额或比例，该部分收入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剩余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分摊的，公司进行分摊确认。	
唯科科技	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利安科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经客户对模具或由模具生产的注塑试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大部分以取得客户验收和认可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六）政府补助”。

（十二）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

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4]

[注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

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在期末核算时将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按照净额列示，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

[注 4]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公

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要求，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精密注塑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经客户对模具或由模具生产的注塑试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经客户对模具或由模具生产的注塑试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内销收入—注塑产品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对于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装箱单等交付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对于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由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装箱单等交付单据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境外销

项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原则
	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区域可划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 合同条款

①国内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中，通常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产品质量处理、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在约定的地点交货，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确认并在送货单据上签字。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②出口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及销售订单中，通常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日期、产品质量处理、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交货，在产品报关离境，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 收入确认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详见前述“（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3）实施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3,365,217.32	74,493,214.18	1,127,996.86
其他应收款	30,622,352.92	30,582,352.92	-40,000.0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40,000.00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162.04	989,067.28	8,905.24
预收款项	530,856.30	-	-530,856.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20,549.93	1,520,549.93
其他流动负债	27,913.66	225,585.15	197,671.49
盈余公积	3,137,132.75	3,132,086.45	-5,046.30
未分配利润	27,471,213.70	27,425,796.98	-45,416.72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514,732.64	1,383,350.21	-131,382.43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586,302.96	4,586,30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39,349.63	2,439,349.6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15,570.90	2,015,570.90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对应的增值税税率本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2019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注 2]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利安合肥	25%
视宇软件	25%
立隆众创	25%
安普利特	25%
灿宇涂装	25%
赫钼贸易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100477 号），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1329 号），公司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赫钼贸易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36.71	706.21	241.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319.41	157.00	94.47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26.61	10.53	-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882.73	873.74	335.51
利润总额	7,534.82	8,180.16	3,807.57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利润总额	11.72%	10.68%	8.8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35.51 万元、873.74 万元及 882.7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10.68%及 11.72%，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将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

八、分部报告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经中汇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1	-23.22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43	438.73	15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8	117.12	117.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62	427.85	22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222.19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	2.74	-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8	0.79	1.3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8.64	964.01	496.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9.78	80.27	41.2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98.87	883.74	455.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98.87	883.74	45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1.59	6,180.64	2,855.19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49	1.00
速动比率（倍）	1.30	1.3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6%	44.83%	58.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15%	44.64%	5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4.26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1.78	16.73	1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3.90	9,298.41	4,730.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0.45	7,064.37	3,31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1.59	6,180.64	2,855.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06	61.82	13.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00%	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8	1.66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1.00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8	5.07	2.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7	47.64	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4	41.68	3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1.7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1.5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1	1.7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	1.55	0.7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

率)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819.48	43,553.79	23,449.39
营业成本	33,685.35	29,925.42	15,629.18
营业毛利	13,134.13	13,628.37	7,820.20
期间费用	5,794.72	4,936.54	3,798.24
营业利润	7,444.88	7,876.11	3,752.34
利润总额	7,534.82	8,180.16	3,807.57
净利润	6,709.78	7,064.37	3,310.55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449.39 万元、43,553.79 万元和 46,819.48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7,820.20 万元、13,628.37 万元和 13,134.1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10.55 万元、7,064.37 万元和 6,709.78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公司新厂 2019 年 7 月建成后，2020 年基本完成了搬迁及新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新产能逐步投产，销售量增加，故 2020 年营业收入等指标显著提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407.86	99.12%	43,153.90	99.08%	23,133.87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411.61	0.88%	399.89	0.92%	315.52	1.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6,819.48	100.00%	43,553.79	100.00%	23,449.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部分非注塑玩具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塑产品和精密注塑模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33.87 万元、43,153.90 万元和 46,407.86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5%、99.08%和 99.1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塑产品	39,952.24	86.09%	36,568.97	84.74%	22,003.25	95.11%
精密注塑模具	2,156.58	4.65%	2,301.12	5.33%	1,130.62	4.89%
其他塑料产品	4,299.04	9.26%	4,283.82	9.93%	-	-
合计	46,407.86	100.00%	43,153.90	100.00%	23,133.87	100.00%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首先与客户就产品方案、需求进行讨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及研发制造，在模具生产完成后打样供客户确认并将模具整体所有权转让给客户，公司用该模具生产的注塑产品向对应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注塑产品为主，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3.25 万元、36,568.97 万元和 39,952.24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持续深耕注塑产品制造领域，注塑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1%、84.74%和 86.09%，占比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0.62 万元、2,301.12 万元和 2,15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5.33%和 4.65%。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他塑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4,283.82 万元和 4,299.04 万元，主要为销售骨牌等非注塑玩具产品，该等玩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氨基模塑料，不属于注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业务，但为满足玩具业务的主要客户 Spin Master 等采购非注塑玩具产品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外协采购非注塑玩具产品，然后销售给 Spin Master 等客户。

（2）按地区构成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3,762.61	72.75%	30,309.32	70.24%	22,503.02	97.27%
外销	12,645.25	27.25%	12,844.58	29.76%	630.85	2.73%
合计	46,407.86	100.00%	43,153.90	100.00%	23,13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22,503.02 万元、30,309.32 万元和 33,762.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27%、70.24%和 72.75%。2020 年开始，外销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玩具业务大幅拓展，该项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儿童娱乐公司 Spin Master，导致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大幅提升。

（3）按销售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844.51	21.21%	4,940.24	11.45%	4,125.49	17.83%
第二季度	10,430.23	22.48%	9,908.22	22.96%	5,575.27	24.10%
第三季度	13,906.26	29.97%	13,896.52	32.20%	6,606.10	28.56%
第四季度	12,226.86	26.35%	14,408.93	33.39%	6,827.01	29.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6,407.86	100.00%	43,153.90	100.00%	23,13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07%、65.59%和 56.31%，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略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注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公司注塑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罗技集团、海康集团、Spin Master 等，收入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客户生产与销售安排影响。受国内“双十一”、春节假期以及国外黑色星期五等购物节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下半年的采购量高于上半年。

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各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管制政策，下游客户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2021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宁波地区疫情导致公司发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横河精密	上海亚虹	肇民科技	唯科科技	星诺奇	平均值	本公司
2021 年度	一季度	23.29%	27.85%	22.67%	23.49%	25.50%	22.78%	-	24.26%	21.21%
	二季度	24.13%	25.27%	24.85%	21.19%	26.88%	28.64%	-	25.16%	22.48%
	三季度	23.74%	24.66%	26.27%	23.40%	22.02%	27.23%	-	24.55%	29.97%
	四季度	28.83%	22.22%	26.20%	31.93%	25.60%	21.35%	-	26.02%	26.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6.03%	20.53%	14.18%	16.53%	15.61%	15.54%	14.98%	16.20%	11.45%
	二季度	24.92%	21.21%	29.04%	21.57%	24.84%	22.05%	24.10%	23.96%	22.96%
	三季度	27.68%	25.12%	26.17%	28.45%	26.30%	26.93%	24.50%	26.45%	32.20%
	四季度	31.37%	33.14%	30.61%	33.45%	33.25%	35.48%	36.42%	33.39%	33.3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一季度	21.96%	26.52%	23.88%	22.37%	19.58%	23.22%	16.40%	21.99%	17.83%
	二季度	23.90%	26.46%	25.37%	21.74%	23.99%	23.56%	27.96%	24.71%	24.10%

时间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横河精密	上海亚虹	肇民科技	唯科科技	星诺奇	平均值	本公司
三季度	25.45%	20.87%	21.40%	25.52%	22.63%	24.61%	23.13%	23.37%	28.56%
四季度	28.69%	26.15%	29.35%	30.37%	33.80%	28.60%	32.51%	29.92%	29.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相似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注塑产品	39,952.24	9.25%	36,568.97	66.20%	22,003.25
精密注塑模具	2,156.58	-6.28%	2,301.12	103.53%	1,130.62
其他塑料产品	4,299.04	0.36%	4,283.82	-	-
合计	46,407.86	7.54%	43,153.90	86.54%	23,133.87

（1）注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03.25 万元、36,568.97 万元及 39,952.24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注塑产品收入按照产品类别进一步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消费电子类产品	32,594.32	81.58	30,270.66	82.78	20,774.69	94.42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	5,653.38	14.15	5,292.19	14.47	57.35	0.26
汽车配件类产品	1,241.12	3.11	571.27	1.56	737.87	3.35
医疗器械类产品	463.42	1.16	434.85	1.19	433.33	1.97
合计	39,952.24	100.00	36,568.97	100.00	22,00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分为四大种类，1）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包括鼠标等计算机外设的塑料外壳、摄像头外壳及结构件等；2）玩具日用品类产品：主要包括跳棋、塑料玩偶等；3）汽车配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零件和结构件

等；4）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包括血糖仪外壳及结构件等。

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其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0,774.69 万元、30,270.66 万元和 32,594.32 万元，呈稳定上涨趋势。2019 年末，儿童娱乐公司 Spin Master 成为公司客户，因此 2020 年度开始，公司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注塑产品	销量（万件）	42,469.91	11.73%	38,011.74	24.22%	30,600.25
	销售单价（元/件）	0.94	-2.22%	0.96	33.79%	0.72
	销售收入（万元）	39,952.24	9.25%	36,568.97	66.20%	22,003.25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72 元/件、0.96 元/件和 0.94 元/件。注塑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同型号的注塑产品的体积、重量、复杂度、材质、工艺流程均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2020 年，注塑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 33.7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2020 年，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由 2019 年的 0.26% 上升至 14.47%，而玩具日用品类产品与消费电子产品在体积、工艺、用途等方面差异性均较大，其单件价格较高。2020 年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9.51 元/套，因此整体拉升了注塑产品的销售单价；其次，202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结构有所调整，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1）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消费电子类产品	销量（万件）	39,754.99	9.09%	36,443.75	23.53%	29,501.22
	单价（元/件）	0.82	-1.29%	0.83	17.95%	0.70
	销售收入（万元）	32,594.32	7.68%	30,270.66	45.71%	20,774.69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74.69 万元、30,270.66 万元和 32,594.32 万元。202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为

45.71%，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新厂区已全面投入使用，生产场地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得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提升，为公司承接客户的增量需求提供了基础。此外，全球居家办公需求的增加及游戏与电子竞技行业的发展，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电脑外设等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70 元/件、0.83 元/件和 0.82 元/件。202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7.95%，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公司的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由组合后对外销售的整机（主要系多个组件组装、初步具有完整外观的产品）以及单独对外销售的组件（如后盖、按钮、滚轮、底座、支架等）构成，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按整机、组件分类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机销售金额占比	67.29%	67.42%	61.09%
组件销售金额占比	32.71%	32.58%	38.9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整机销售数量占比	11.52%	11.99%	10.02%
组件销售数量占比	88.48%	88.01%	89.98%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整机销售单价（元/件）	4.79	4.67	4.29
组件销售单价（元/件）	0.30	0.31	0.30
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单价（元/件）	0.82	0.83	0.70

由上表可知，整机的销售单价远高于组件，2020 年度整机的销售占比由 10.02%增长至 11.99%，导致消费电子类产品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增加。此外，2020 年整机的销售单价由 4.29 元/件上涨至 4.67 元/件，涨幅为 8.83%，主要系 2020 年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2021 年，整机和组件销售占比保持稳定，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2）玩具日用品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	销量（万件）	614.67	10.46%	556.45	3,090.13%	17.44
	单价（元/件）	9.20	-3.29%	9.51	189.26%	3.29
	销售收入（万元）	5,653.38	6.82%	5,292.19	9,127.88%	57.35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包括玩具类产品和少量的过滤器配件等日用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5 万元、5,292.19 万元和 5,653.38 万元。

2019 年度，玩具日用品类产品主要系过滤器配件。2019 年末，Spin Master 成为公司客户，销售的注塑类产品主要包括跳棋、塑料玩偶、塑料游戏套装等，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3）汽车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汽车配件类产品	销量（万件）	1,746.79	186.79%	609.08	-5.35%	643.48
	单价（元/件）	0.71	-24.25%	0.94	-18.21%	1.15
	销售收入（万元）	1,241.12	117.26%	571.27	-22.58%	737.8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87 万元、571.27 万元和 1,241.12 万元。2020 年，汽车配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下行压力较大。2021 年，汽车配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客户采购量有所提升；此外，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也促进了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15 元/件、0.94 元/件和 0.71 元/件，呈下降趋势，汽车配件类产品按用途进一步分类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汽车配件类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单价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单价	收入占比
控制器零件	594.06	1.73	47.86%	344.01	1.75	60.22%	464.98	1.68	63.02%
门窗端盖及卡扣	431.76	0.36	34.79%	83.36	0.27	14.59%	61.66	0.24	8.36%
喷漆支架	140.81	4.34	11.35%	80.64	4.47	14.12%	117.69	4.24	15.95%
其他	74.50	0.48	6.00%	63.26	0.71	11.07%	93.54	1.08	12.68%
合计数	1,241.12	0.71	100.00%	571.27	0.94	100.00%	737.87	1.15	100.00%

报告期内，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销售单价较低的门窗端盖及卡扣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因此导致汽车配件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4）医疗器械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医疗器械类产品	销量（万件）	353.47	-12.17%	402.46	-8.14%	438.10
	单价（元/件）	1.31	21.34%	1.08	9.24%	0.99
	销售收入（万元）	463.42	6.57%	434.85	0.35%	433.33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33 万元、434.85 万元和 463.42 万元，保持稳定。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99 元/件、1.08 元/件和 1.31 元/件，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结构有所优化，血糖仪类注塑件的收入占比提高、血糖仪类注塑件中单价较高的镜片类产品占比增加，因此产品单价有所提高。

（2）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实现销售后均由公司用于生产、销售对应的注塑产品，是公司注塑产品业务的基础，模具的设计水平、精密度和质量直接影响注塑产品的品质，因此，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0.62 万元、2,301.12 万元及 2,15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5.33%及 4.65%。随着

客户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收入也随之增加。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包括模具销售、模具设计变更及其他，其中，模具设计变更及其他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模具进行修改、变更而取得的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销售	2,073.35	96.14%	2,249.85	97.77%	1,080.18	95.54%
模具设计变更及其他	83.23	3.86%	51.27	2.23%	50.44	4.46%
合计	2,156.58	100.00%	2,301.12	100.00%	1,13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0.18 万元、2,249.85 万元及 2,073.35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4%、97.77%及 96.14%，模具销售是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模具销售业务的销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精密注塑模具	销量（套）	192.00	-10.28%	214.00	6.47%	201.00
	销售单价（万元/套）	10.80	2.71%	10.51	95.63%	5.37
	销售收入（万元）	2,073.35	-7.84%	2,249.85	108.28%	1,080.18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01 套、214 套和 192 套，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使用寿命较长，部分在用模具已使用 5 年以上，因此各期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数量变动与注塑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并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37 万元/套、10.51 万元/套和 10.80 万元/套，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受模具尺寸、精密度、穴数、工艺、材料选用等因素影响，不同型号的模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随着新厂区和新设备陆续投入使用，

公司模具开发与生产相关设备的先进性也有所提升，并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销售的精密注塑模具更多的应用了热流道，其尺寸、材料选用和技术复杂性上高于 2019 年，导致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3）其他塑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塑料产品收入系向 Spin Master 等外销客户销售骨牌等非注塑工艺生产的塑料玩具产品。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非注塑玩具	销量（万件）	382.44	-11.25%	430.90	-	-
	单价（元/件）	11.24	13.07%	9.94	-	-
	销售收入（万元）	4,299.04	0.36%	4,283.82	-	-

2021 年度，非注塑玩具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产品价格有所提高。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销售	369.36	364.94	176.02
技术服务费	-	-	108.44
其他	42.25	34.96	31.07
合计	411.61	399.89	315.5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52 万元、399.89 万元和 411.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35%、0.92%和 0.8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326.42	98.93%	29,567.60	98.80%	15,451.48	98.86%
其他业务成本	358.93	1.07%	357.82	1.20%	177.70	1.14%
合计	33,685.35	100.00%	29,925.42	100.00%	15,62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29.18 万元、29,925.42 万元和 33,685.35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51.48 万元、29,567.60 万元和 33,326.4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8.86%、98.80%和 98.93%，各年占比均在 98%左右，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塑产品	28,267.75	84.82%	24,449.22	82.69%	14,824.42	95.94%
精密注塑模具	1,242.52	3.73%	1,269.83	4.29%	627.07	4.06%
其他塑料产品	3,816.15	11.45%	3,848.55	13.02%	-	-
合计	33,326.42	100.00%	29,567.60	100.00%	15,45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注塑产品成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注塑产品成本分别为 14,824.42 万元、24,449.22 万元和 28,267.75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与报告期内注塑产品销售额的增长趋势一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4%、82.69%和 84.82%，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占比，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成本分别为 627.07 万元、1,269.83 万元和 1,242.52 万元，与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按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2,876.62	68.64	19,002.35	64.27	15,068.28	97.52
外销	10,449.80	31.36	10,565.25	35.73	383.20	2.48
合计	33,326.42	100.00	29,567.60	100.00	15,45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内销业务成本；2019 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注塑产品业务内销成本分别为 15,068.28 万元、19,002.35 万元和 22,876.62 万元，呈稳定增长，与公司的内销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公司玩具日用品出口量大幅增加，导致外销成本的占比大幅上升。

（3）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565.31	67.71%	21,447.06	72.54%	9,782.44	63.31%
直接人工	5,238.18	15.72%	3,834.37	12.97%	2,910.59	18.84%
制造费用	4,654.61	13.97%	3,533.96	11.95%	2,758.46	17.85%
合同履约成本	868.31	2.61%	752.21	2.54%	-	-
合计	33,326.42	100.00%	29,567.60	100.00%	15,451.4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外协采购、模具材料、包材和配件等，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782.44 万元、21,447.06 万元和 22,56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3.31%、72.54%和 67.71%。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升高，主要系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大幅增加，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外协采购，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升高。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下降，主要系外协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及用工成本上升所致。

3、主要产品成本分布情况

（1）注塑产品成本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按成本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165.80	64.26%	16,997.62	69.52%	9,425.14	63.58%
直接人工	5,038.22	17.82%	3,592.02	14.69%	2,760.88	18.62%
制造费用	4,394.76	15.55%	3,281.74	13.42%	2,638.40	17.80%
合同履约成本	668.97	2.37%	577.83	2.36%	-	-
合计	28,267.75	100.00%	24,449.22	100.00%	14,824.42	100.00%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货运代理等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应的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使得 2020 年及之后的成本归集口径和 2019 年存在差异，为保持料、工、费比例的可比性，拟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后进一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165.80	65.82%	16,997.62	71.20%	9,425.14	63.58%
直接人工	5,038.22	18.26%	3,592.02	15.05%	2,760.88	18.62%
制造费用	4,394.76	15.92%	3,281.74	13.75%	2,638.40	17.80%
合计	27,598.77	100.00%	23,871.39	100.00%	14,824.42	100.00%

注塑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注塑生产环节所需的塑料粒子和外协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直接材料分别为 9,425.14 万元、16,997.62 万元和 18,165.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3.58%、71.20%和 65.82%，2020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玩具类业务增量较大，外协采购占比提高所致。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外协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 其他塑料产品成本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16.81	100.00%	3,674.17	100.00%	-	-
合计	3,616.81	100.00%	3,674.17	100.00%	-	-

其他塑料产品系氨基模塑料加工而成的骨牌等非注塑玩具产品，其生产工艺、机器设备与注塑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业务，但为满足客户采购非注塑玩具产品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外协采购非注塑玩具产品，然后销售给客户，因此成本均由直接材料构成。

(3) 精密注塑模具成本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按成本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注塑模具销售						
直接材料	782.22	63.07%	770.89	61.61%	356.55	57.15%
直接人工	199.16	16.06%	236.38	18.89%	148.69	23.83%
制造费用	258.88	20.87%	243.88	19.49%	118.63	19.02%
小计	1,240.26	100.00%	1,251.15	100.00%	623.87	100.00%
模具设计变更						
直接材料	0.49	21.53%	4.38	23.42%	0.75	23.42%
直接人工	0.80	35.37%	5.96	31.91%	1.02	31.91%
制造费用	0.98	43.09%	8.34	44.67%	1.43	44.67%
小计	2.27	100.00%	18.68	100.00%	3.20	100.00%
合计	1,242.52		1,269.83		627.07	

注：为保持料、工、费比例的可比性，上表 2020 年和 2021 年成本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类注塑产品的生产。由于精密注塑模具个体之间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例如部分精细小部件的模具体积小，耗用直接材料很少，但是其加工难度及精细度要求高，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

高；部分相对精细度要求低的大中型零件模具耗用直接材料多，但是设计加工相对简单，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低。

精密注塑模具销售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模具钢、热流道等，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销售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356.55 万元、770.89 万元和 782.22 万元，随模具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递增，占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15%、61.61%和 63.0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的模具尺寸增加、更多的使用了热流道，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

（1）注塑产品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注塑产品	注塑产品	0.65	3.48%	0.63	29.63%	0.48
	其中：					
	消费电子类	0.54	4.99%	0.51	8.38%	0.47
	玩具日用品类	8.06	-0.88%	8.13	254.77%	2.29
	汽车配件类	0.52	-23.80%	0.68	-21.63%	0.87
	医疗器械类	0.94	55.76%	0.60	-0.46%	0.61

注：为保持料、工、费比例的可比性，上表 2020 年和 2021 年成本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分别为 8.38%、4.99%。202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单位成本涨幅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以整机形式销售的产品占比上升所致；2021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单位成本高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2019 年玩具日用品类销售成本主要系向客户销售过滤器配件形成；2020 年开始，玩具日用品类销售成本主要为向 Spin Master 等外销客户销售玩具产品，玩具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显著高于过滤器配件，不具有可比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汽车配件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21.63%、-23.80%，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控制器零

件和喷漆支架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1 年度，医疗器械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复杂度和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上升；此外，人员储备和用工成本提升也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其他塑料产品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塑料产品	非注塑玩具	9.46	10.91%	8.53	-	-

注：为保持料、工、费比例的可比性，上表 2020 年和 2021 年成本已剔除合同履行成本。

（3）精密注塑模具

单位：万元/套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销售	6.46	10.49%	5.85	88.36%	3.10

注：为保持料、工、费比例的可比性，上表 2020 年和 2021 年成本已剔除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的精密注塑模具类型、材料、技术复杂性存在差异。

5、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销售	317.99	324.92	149.42
其他	40.95	32.90	28.29
合计	358.93	357.82	177.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77.70 万元、357.82 万元及 358.93 万元，主要来自于少量原材料的销售。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万元）	13,134.13	13,628.37	7,820.20
营业毛利率	28.05%	31.29%	33.35%

注：上表综合毛利率未剔除运杂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7,820.20 万元、13,628.37 万元和 13,134.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82.38 万元、13,586.30 万元和 13,081.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24%、99.69%和 99.60%，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注塑产品	11,684.49	89.32%	12,119.75	89.21%	7,178.83	93.45%
精密注塑模具	914.06	6.99%	1,031.29	7.59%	503.56	6.55%
其他塑料产品	482.90	3.69%	435.27	3.20%	-	-
合计	13,081.45	100.00%	13,586.30	100.00%	7,68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 7,178.83 万元、12,119.75 万元和 11,684.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45%、89.21%和 89.3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分别为 503.56 万元、1,031.29 万元和 914.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5%、7.59%和 6.99%；其他塑料产品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5.27 万元和 482.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3.20%和 3.69%；公司注塑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注塑产品	30.92%	-3.80%	34.72%	2.10%	32.63%
精密注塑模具	42.38%	-2.43%	44.82%	0.28%	44.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塑料产品	15.87%	1.64%	14.2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6%	-3.17%	33.23%	0.02%	33.21%

注 1：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货运代理等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应的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使得 2020 年之后的毛利率计算口径和 2019 年存在差异。为保持同期数据的可比性，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0 年、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均剔除运杂费的影响。

注 2：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1%、33.23%和 30.06%，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注塑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塑产品	销售数量（万套）	42,469.91	38,011.74	30,600.25
	销售单价（元/套）	0.94	0.96	0.72
	单位销售成本（元/套）	0.65	0.63	0.48
	单位毛利（元/套）	0.29	0.33	0.23
	毛利率	30.92%	34.72%	32.63%

报告期内，注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3%、34.72%和 30.92%，呈先升后降趋势。注塑产品进一步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消费电子类产品	34.34%	-3.93%	38.27%	5.45%	32.81%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	12.35%	-2.13%	14.49%	-15.79%	30.28%
汽车配件类产品	26.73%	-0.43%	27.16%	3.18%	23.97%
医疗器械类产品	28.43%	-15.82%	44.25%	5.43%	38.82%
合计	30.92%	-3.80%	34.72%	2.09%	32.63%

①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位售价（元）	0.82	-1.29%	0.83	17.95%	0.70
平均单位成本（元）	0.54	4.99%	0.51	8.38%	0.47
平均单位毛利（元）	0.28	-11.43%	0.32	37.56%	0.23
毛利率	34.34%	-3.93%	38.27%	5.45%	32.81%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1%、38.27%和 34.34%，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定价模式较为稳定，单位售价的变动主要受各期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变动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

202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因产品结构的变化上升 17.95%，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8.38%，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平均单位售价，导致毛利率上升 5.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A、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持续采购机器设备以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例如采用机械臂取代填料工，使用传送带取代产品搬运人员，提升装配车间自动化程度以减少人工，对注塑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减少修边整理成本等。此外，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提高。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在 2020 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位售价提升的情况下，平均单位成本涨幅较小，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进而提高了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毛利率。

B、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公司外协采购塑料配件的平均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升高。

采购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外协采购塑料配件的采购价格受双方协商定价时塑料粒子市场价格影响，2020 年上半年，塑料粒子的市场价格处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最低位，据此确定的外协采购塑料配件价格较低。此外，人工成本与机台费用也是外协采购塑料配件定价的主要影响因素。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单一品号外协采购塑料配件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不断优化，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协商降低采购单价，即单一品号的外协采购塑料配件采购单价存在逐期下降的趋势。

C、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不断的进行优化和改进，具体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通过多模腔模具的开发应用，在注塑机运行时间不变的情况，可大幅提升注塑零件的产量，从而实现规模效益；另一方面，通过热流道模具的应用，利用加热装置使流道内塑料熔体始终不凝固，可有效减少回料，提升原材料的利用率。

2021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基本保持稳定，但单位成本上升 4.99%，导致毛利率下降 3.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A、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

塑料粒子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以 ABS 为例，根据 Wind 数据，中国塑料城 ABS 指数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值分别为 956.94 和 1,261.24，增幅为 31.80%。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公司 ABS 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30.98%，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

B、人工成本上升

2021 年度，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幅较大，系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主要原因包括：a.因员工招聘难度较大，公司用工成本有所提高；b.为了增加产能以更好的迎接客户需求，公司筹划新建生产基地，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储备，导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c.因疫情影响的社保减免政策陆续取消，导致用工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②玩具日用品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玩具日用品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位售价（元）	9.20	-3.29%	9.51	189.26%	3.29
平均单位成本（元）	8.06	-0.88%	8.13	254.77%	2.29
平均单位毛利（元）	1.14	-17.54%	1.38	38.42%	1.00
毛利率	12.35%	-2.13%	14.49%	-15.79%	30.28%

报告期内，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8%、14.49%和 12.35%，呈下降趋势。

2019 年玩具日用品类产品主要系过滤器配件；2020 年及 2021 年度主要系跳棋、塑料玩偶等玩具，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度，玩具日用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玩具产品以美元结算，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导致平均单位售价下降。

③汽车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配件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位售价（元）	0.71	-24.25%	0.94	-18.21%	1.15
平均单位成本（元）	0.52	-23.80%	0.68	-21.63%	0.87
平均单位毛利（元）	0.19	-25.43%	0.25	-7.34%	0.27
毛利率	26.73%	-0.43%	27.16%	3.18%	23.97%

报告期内，汽车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7%、27.16%和 26.73%，2020 年有所上升，2021 年保持平稳。2020 年，汽车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④医疗器械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位售价（元）	1.31	21.34%	1.08	9.24%	0.99
平均单位成本（元）	0.94	55.76%	0.60	-0.46%	0.61
平均单位毛利（元）	0.37	-22.04%	0.48	24.52%	0.38
毛利率	28.43%	-15.82%	44.25%	5.43%	38.82%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2%、44.25%和 28.43%，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变动、人员储备增加和用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2) 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析

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分为精密注塑模具销售和模具设计变更，精密注塑模具销售业务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套）	192.00	214.00	201.0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套）	10.80	10.51	5.37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套）	6.46	5.85	3.10
单位毛利（万元/套）	4.34	4.67	2.27
毛利率	40.18%	44.39%	42.24%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42.24%、44.39%和 40.18%，整体保持稳定。

3) 其他塑料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注塑玩具	销售数量（万件）	382.44	430.90	-
	销售单价（元/件）	11.24	9.94	-
	单位销售成本（元/件）	9.46	8.53	-
	单位毛利（元/件）	1.78	1.41	-
	毛利率	15.87%	14.23%	-

报告期内，其他塑料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1）注塑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注 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15.53%	17.48%	18.95%
天龙股份	汽车精密塑料功能结构件、电工电器精密塑料结构件、其他精密塑料结构件	19.53%	26.53%	25.71%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18.66%	22.57%	20.15%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18.55%	19.28%	20.54%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	34.36%	35.99%	39.39%
唯科科技	注塑件	38.17%	38.95%	39.59%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6.39%	27.93%	28.01%
平均值		24.46%	26.96%	27.48%
本公司	注塑产品	30.92%	34.72%	32.63%

注 1：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下同。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诺奇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其财务数据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毛利率位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高于横河精密、天龙股份等，低于肇民科技、唯科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业务领域与产品结构差异

国内尚无与公司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注塑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所差异。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注塑产品收入最高的应用领域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占注塑产品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精密	家电类	75.61%	71.26%	78.62%
天龙股份	汽车类零部件、塑料件	79.21%	81.63%	80.56%
上海亚虹		-	-	-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占注塑产品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76.39%	75.52%	62.09%
唯科科技	注塑件产品-电子系列	51.21%	44.93%	39.18%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汽车	61.49%	51.61%	53.54%
本公司	注塑产品-消费电子类	81.58%	82.78%	94.42%

注：上海亚虹未披露分领域的收入数据；唯科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分应用领域收入，故选取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同行业公司注塑产品业务领域分布差异较大，不同领域的产品受精密度、竞争情况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本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注塑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毛利率与同样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比较高的唯科科技接近。

a. 公司消费电子类注塑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额占注塑产品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同行业公司中，唯科科技、肇民科技、星诺奇披露了与消费电子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可比性较强，进一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科科技	注塑件-电子系列	37.83%	39.66%	42.17%
星诺奇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销售	26.56%	33.20%	39.07%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	32.42%	35.08%	34.49%
平均值		32.27%	35.98%	38.58%
本公司	消费电子类	34.34%	38.27%	32.81%

注：唯科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分应用领域毛利数据，故选取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整体来看，本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内，高于星诺奇和肇民科技，略低于唯科科技。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厂区搬迁，产能存在损失、生产效率也受到一定影响所致。2020 年，新厂区和新设备稳定运营，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上水平。2021 年，受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上升影响，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在考虑原材料成本、喷涂移印等加工环节成本、组装和包装成本、合理利润及市场竞争的情况下，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受限于产能限制，优先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及上市公司客户的订单要求，该等客户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一旦选定供应商，便会倾向于长期合作。在合作中，客户也更加注重产品品质、生产稳定性和及时交付能力等。同时，公司的产品精度较高、品类繁多、次品率低，多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附加值较高。

b.公司汽车配件类注塑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公司中，唯科科技、天龙股份、双林股份、星诺奇、肇民科技披露了与汽车领域注塑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科科技	注塑件-汽车系列	41.97%	38.65%	35.96%
天龙股份	汽车类注塑零件	18.91%	26.24%	25.59%
双林股份	汽车零配件销售	18.55%	19.28%	20.54%
星诺奇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8.82%	28.31%	22.65%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35.02%	36.30%	42.34%
平均值		28.65%	29.76%	29.42%
本公司	汽车配件类	26.73%	27.16%	23.97%

注：唯科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分应用领域毛利数据，故选取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汽车配件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产能不足影响，公司目前汽车配件类收入占比较低，规模效应尚不明显。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在汽车领域的产品以精密功能结构件为主，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但整体而言，同行业公司汽车领域注塑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消费电子领域。

综上所述，从业务领域与产品结构来看，较多同行业公司的注塑产品业务以汽车领域为主，但汽车领域注塑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注塑产品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且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近似领域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业务规模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注塑产品销售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60,975.96	48,663.20	49,076.25
天龙股份	塑料零件、汽车类塑料件、消费电子塑料件、电工电器塑料件、其他塑料件	105,119.84	86,465.19	78,203.12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38,660.27	33,633.28	31,320.42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356,079.13	345,225.84	424,018.50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	53,429.72	43,814.91	28,896.66
唯科科技	注塑件	61,267.54	44,922.21	37,498.69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	30,652.94	30,478.80
平均值		112,588.74	90,482.51	97,070.35
本公司	注塑产品	39,952.24	36,568.97	22,003.25

由上表可知，公司注塑产品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能持续不足。

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为保证现有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在承接订单时，会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同行业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为保证自身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存在部分毛利率较低且批量较大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低。

2) 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精密	精密模具	32.55%	28.64%	30.71%
天龙股份	模具	31.01%	24.75%	22.27%
上海亚虹	模具产品	24.40%	27.99%	35.48%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模具	53.23%	50.04%	54.00%
唯科科技	注塑模具	39.79%	40.46%	43.4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星诺奇	精密注塑模具	27.58%	34.17%	30.14%
平均值		34.76%	34.34%	36.02%
本公司	精密注塑模具	42.38%	44.82%	44.54%

注 1：肇民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精密注塑模具毛利数据，故选取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注 2：双林股份未披露模具业务毛利数据，故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位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内，与唯科科技较为接近，低于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模具是注塑产品的基础，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对注塑产品的品质有决定性的影响。公司的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以鼠标产品为主，产品的规格相对较小，客户对注塑产品的品质、精密度要求较高，对应的精密注塑模具复杂程度和精密度要求也较高。就公司业务较为集中的消费电子领域而言，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的主要客户也高度关注模具的及时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在模具产品协商定价时，公司与客户双方会综合考虑模具精度、复杂程度、开发难度、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等因素后给予一定的合理价格，通常包含较高的附加值，因此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水平较高。

（3）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毛利率	33.49%	38.54%	33.04%
国外毛利率	20.89%	20.68%	39.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6%	33.23%	33.21%

2020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主要出口产品为玩具产品，与 2019 年缺乏可比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8.75	0.79%	274.66	0.63%	493.49	2.10%
管理费用	3,037.77	6.49%	2,604.37	5.98%	2,133.79	9.10%
研发费用	2,388.65	5.10%	1,744.29	4.00%	996.05	4.25%
财务费用	-0.45	0.00%	313.22	0.72%	174.92	0.75%
合计	5,794.72	12.38%	4,936.54	11.33%	3,798.24	16.2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98.24 万元、4,936.54 万元和 5,79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0%、11.33%和 12.38%。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大，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也保持增长的趋势，由于其中存在部分不会随营业收入变动而线性变动的费用，期间费用增长慢于营业收入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	-	291.85	59.14%
职工薪酬	176.43	47.85%	103.59	37.71%	92.81	18.81%
办公业务费	86.08	23.34%	62.45	22.74%	43.67	8.85%
周转箱服务费	34.57	9.38%	39.93	14.54%	36.20	7.34%
品质抽检费	19.67	5.33%	23.75	8.65%	11.43	2.32%
业务招待费	6.27	1.70%	8.93	3.25%	14.69	2.98%
保险费用	34.62	9.39%	29.19	10.63%	-	0.00%
其他	11.11	3.01%	6.82	2.48%	2.82	0.57%
合计	368.75	100.00%	274.66	100.00%	493.49	100.00%

由上表可知，销售费用主要由办公费、职工薪酬构成，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团队较为精简，因开拓客户而发生的费用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3.49 万元、274.66 万元和 368.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0.63%和 0.79%。

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1）运杂费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运杂费金额后，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291.85 万元、752.21 万元和 86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1.73%和 1.85%。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可分为内销运杂费和外销运杂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运杂费	422.50	375.02	289.65
外销运杂费	445.81	377.18	2.20
合计	868.31	752.21	291.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	1.73%	1.24%
内销运杂费/内销收入	1.25%	1.24%	1.29%
外销运杂费/外销收入	3.53%	2.94%	0.35%

1）内销运杂费

公司向位于苏州的罗技科技的销售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较高，内销运杂费主要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由公司宁波厂区运输至公司在罗技科技附近租赁的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杂费分别为 289.65 万元、375.02 万元及 422.50 万元，内销运杂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内销运杂费与各期内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2）外销运杂费

公司外销运杂费主要为将产品运送至港口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报关费用等。2019 年，外销客户主要采用 EXW（工厂交货）方式合作，因此运杂费

较少。2020 年及 2021 年，外销客户主要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合作，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和 3.53%，基本保持稳定。外销运杂费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539.SZ	横河精密	1.29%	1.39%	2.87%
603159.SH	上海亚虹	1.28%	1.71%	3.82%
300100.SZ	双林股份	1.56%	1.42%	5.58%
603266.SH	天龙股份	1.29%	4.16%	4.31%
301196.SZ	唯科科技	2.25%	2.42%	4.22%
A19332.SZ	星诺奇	1.84%	0.90%	2.42%
301000.SZ	肇民科技	1.36%	1.72%	2.46%
同行业公司平均		1.55%	1.96%	3.67%
利安科技		0.79%	0.63%	2.1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诺奇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故选取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开拓客户发生的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10.24	56.30%	1,402.00	53.83%	1,110.56	52.05%
折旧与摊销	377.43	12.42%	307.34	11.80%	211.07	9.89%
业务招待费	319.32	10.51%	222.70	8.55%	147.39	6.91%
办公差旅费	242.45	7.98%	163.50	6.28%	187.77	8.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费	250.17	8.24%	276.76	10.63%	291.63	13.67%
租赁费	4.95	0.16%	49.17	1.89%	61.88	2.90%
股份支付费用	28.56	0.94%	-	-	-	-
其他	104.65	3.44%	182.91	7.02%	123.50	5.79%
合计	3,037.77	100.00%	2,604.37	100.00%	2,133.79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3.79 万元、2,604.37 万元和 3,037.7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22.0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金额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7 月新厂区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及装修原值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幅较大，折旧费用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折旧与摊销上涨。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16.64%，主要系公司设立子公司、筹备合肥生产基地等，导致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了提高管理水平、稳定经营管理团队，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539.SZ	横河精密	5.79%	6.68%	6.67%
603159.SH	上海亚虹	5.47%	5.88%	6.37%
300100.SZ	双林股份	6.46%	6.65%	7.73%
603266.SH	天龙股份	6.88%	7.77%	9.23%
301196.SZ	唯科科技	8.90%	9.11%	12.24%
A19332.SZ	星诺奇	6.85%	5.35%	7.69%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1000.SZ	肇民科技	7.66%	6.10%	7.92%
同行业公司平均		6.86%	6.79%	8.27%
利安科技		6.49%	5.98%	9.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变动趋势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78.82	522.93	332.22
直接投入	1,127.01	1,099.33	589.10
折旧与摊销	141.56	93.13	41.52
委托研发费用	400.00	-	-
其他	41.26	28.89	33.20
合计	2,388.65	1,744.29	996.0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6.05 万元、1,744.29 万元和 2,388.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4.00%和 5.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直接投入有所增长，公司的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核算，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根据相关投入的成本和费用金额据实列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归集情况
职工薪酬	将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酬计入核算，按照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与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直接投入	将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材料和装备调试费用计入核算，根据研发领料单与

项目	归集情况
	调试工单记录的项目归集到各个项目
折旧与摊销	将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计入核算，根据研发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费用	为研发活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委托研发所针对的项目，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其他	将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计入核算，根据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进行归集

（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立项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 预算	研发投入			实施 进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	1,000.00	400.00	-	-	进行中
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研发	394.00	291.03	-	-	进行中
可逆形变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研发	433.00	268.32	-	-	进行中
高韧高耐温高分子材料研发	219.00	223.79	-	-	已完成
感光性高分子材料研发	254.00	250.01	-	-	已完成
吸水性高分子材料研发	370.00	386.36	-	-	已完成
复合型导电高分子材料研发	332.00	318.34	-	-	已完成
一种结合高光表面与多孔减重结构的高分子材料与制备方法	418.00	119.48	282.82	-	已完成
大理石纹高分子材料研发	334.00	131.32	195.58	-	已完成
提高绝缘性能高分子材料研究	380.00	-	371.69	-	已完成
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研究	305.00	-	303.97	-	已完成
透明紫外线阻隔高分子材料研究	305.00	-	300.79	-	已完成
导电高分子材料研究	170.00	-	170.06	-	已完成
高透气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190.00	-	73.31	114.85	已完成
散发香味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205.00	-	46.07	157.14	已完成
变色龙效果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165.00	-	-	161.15	已完成
通过分子裂变所呈现不同外观效果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160.00	-	-	156.84	已完成
银系无机抗菌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140.00	-	-	147.3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 预算	研发投入			实施 进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耐酸碱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45.00	-	-	96.70	已完成
增强表面硬度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175.00	-	-	81.87	已完成
抗弹性体出霜高分子材料的研究	85.00	-	-	80.21	已完成
合计	6,179.00	2,388.65	1,744.29	996.05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539.SZ	横河精密	3.85%	3.91%	4.72%
603159.SH	上海亚虹	3.39%	3.56%	3.77%
300100.SZ	双林股份	4.47%	3.41%	4.45%
603266.SH	天龙股份	4.01%	4.30%	4.99%
301196.SZ	唯科科技	3.78%	3.58%	4.84%
A19332.SZ	星诺奇	8.81%	7.02%	6.94%
301000.SZ	肇民科技	4.04%	3.45%	4.12%
同行业公司平均		4.62%	4.18%	4.83%
利安科技		5.10%	4.00%	4.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3.79	134.51	301.77
减：利息收入	129.08	157.37	138.91
减：财政贴息	-	39.22	-
汇兑损益	75.55	366.28	2.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9.29	9.01	9.66
合计	-0.45	313.22	174.9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4.92 万元、313.22 万元和-0.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由贷款利息构成，随着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逐渐减少，利息支出也呈现出下降趋势。2019 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2021 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2020 年，公司的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至 29.76%，由于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汇兑损失金额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160.97	127.38	72.76
教育费附加	114.98	90.84	51.97
土地使用税	18.41	15.08	15.08
房产税	58.33	54.10	28.99
印花税	16.60	14.09	6.40
其他	24.19	14.32	15.49
合计	393.48	315.80	190.7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费用分别为 190.70 万元、315.80 万元和 39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变动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金额也相应变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93.78	-306.17	50.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34	-297.49	-1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7	-8.68	63.21
资产减值损失	-269.45	-272.81	-210.5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66.20	-271.06	-210.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5	-1.75	-
合计	-175.67	-578.98	-159.79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为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不同期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每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随着应收款项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相应变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详细分析见“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7）存货/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72.43	80.71	78.43
个税返还	0.92	0.86	1.66
合计	473.35	81.58	80.08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使用“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	2.77	-
远期结售汇	102.28	-	-
合计	102.28	2.77	-

2021 年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了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结售汇业务实际交割时产生投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91	-	-
合计	119.91	-	-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确认的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91	-5.29	0.79
合计	-20.91	-5.29	0.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系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4.00	320.00	80.00
其他奖励款	3.71	2.90	0.91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28	0.22	7.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26	2.52	2.83
合计	120.25	325.64	9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16.45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60	18.57	23.81
赔偿金、违约金	4.99	1.08	3.59
滞纳金	0.07	0.16	-
其他	5.20	1.78	8.97
合计	30.32	21.59	36.37

2020 年度，被合并方立隆众创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0.16 万元，系因工作人员疏漏未按时纳税所致；2021 年度，子公司赫钡贸易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07 万元，主要系其对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更正申报形成。

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6.65	1,176.51	46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	-60.72	33.11
合计	825.04	1,115.79	497.0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

益等产生。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534.82	8,180.16	3,807.57
减：所得税费用	825.04	1,115.79	497.02
净利润	6,709.78	7,064.37	3,310.5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0.95%	13.64%	13.05%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公司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于 15%。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1	-23.22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43	438.73	15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08	117.12	117.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62	427.85	22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	2.74	-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8	0.79	1.3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8.64	964.01	496.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9.78	80.27	41.2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98.87	883.74	455.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709.78	7,064.37	3,310.5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0.42%	12.51%	13.75%

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5.36 万元、883.74 万元和 698.87 万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75%、12.51%和 10.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隆众创	42.62	427.85	222.6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	-	39.22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2.43	80.71	78.4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14.00	320.00	80.00
合计	586.43	439.93	158.4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8.43 万元、439.93 万元和 586.43 万元，其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43 万元、438.73 万元和 586.43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 万元、1.2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立隆众创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立隆众创报告期内产生的净损益已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未将上述政府补助列示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凤凰行动专项资金、企业挂牌上市补助资金、股份改制奖励款等；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疫情期间财政贴息。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	2021	9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5.00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板块升级专项资金奖励	2021	19.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00
宁波市 2017 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2018	59.7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7
奉化区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2018	23.1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2
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	2019	24.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
奉化区 2019 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2019	11.5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5
支持中小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补助	2021	2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
2020 年宁波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2021	211.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87
2019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2021	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
强龙工程税收补助	2021	271.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1.12
龙头企业产业协同合作补助	2021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	2021	25.9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90
上云标杆企业补助	2021	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	2021	1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
强龙工程考核通过奖励	2021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2021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2021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2020 奉化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	2021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出口信保费补助	2021	18.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42
稳岗补贴	2021	4.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6
文化企业名录补助	2021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宁波市 2020 初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补助	2021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1	13.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92
合计					586.43

补助项目	初始确 认年度	初始确 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					
奉化区 2020 年度企业挂牌上市 补助资金	2020	32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0.00
疫情期间财政贴息	2020	39.2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9.22
宁波市 2017 年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资金	2018	59.7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7
奉化区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 金	2018	23.1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2
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 产业发展资金	2019	24.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
奉化区 2019 年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资金	2019	11.5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5
稳岗补贴返还	2020	20.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37
应急物资生产补助	2020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创新团队资助	2020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奉化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 后补助	2020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疫情包车交通补助	2020	5.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0
以工代训补贴款	2020	3.7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0
扶贫岗位补贴	2020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其他零星补助	2020	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
合计					439.9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资 金	2019	5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
股份改制奖励款	2019	3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
宁波市 2017 年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资金	2018	59.7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7
奉化区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 金	2018	23.1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2
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 产业发展资金	2019	24.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
奉化区 2019 年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资金	2019	11.5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10
奉化区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 目经费	2019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基金	2019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奉化区 2019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9	8.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4
技术创新团队资助	2019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2018 年度宁波市奉化区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2019	10.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0
2018 年度奉化区两化融合奖励	2019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其他零星补助	2019	4.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0
合计					158.43

（七）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实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1 年度	72.53	1,558.17	-215.25	1,539.67	-124.22
2020 年度	204.68	1,266.34	-	1,398.49	72.53
2019 年度	157.93	1,012.68	-	965.93	204.68

注：负数为期初/期末预缴增值税金额。

由上表所知，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各期应交增值税与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实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1 年度	501.17	826.65	-250.42	827.92	249.48
2020 年度	125.48	1,176.51	-	800.81	501.17
2019 年度	29.03	463.91	-	367.46	125.48

注：负数为期初/期末预缴所得税金额。

2、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0,268.08	53.09%	25,377.50	66.30%	13,550.99	5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8.53	46.91%	12,901.88	33.70%	9,965.34	42.38%
资产总计	38,176.61	100.00%	38,279.38	100.00%	23,51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16.33 万元、38,279.38 万元和 38,176.61 万元。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各项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06.97	23.22%	6,000.25	23.64%	1,612.48	11.90%
衍生金融资产	119.91	0.59%	-	-	-	-
应收票据	32.58	0.16%	6.99	0.03%	2.79	0.02%
应收账款	11,250.60	55.51%	13,099.54	51.62%	7,336.52	54.14%
预付款项	32.98	0.16%	86.24	0.34%	36.75	0.27%
其他应收款	163.48	0.81%	3,937.60	15.52%	3,062.24	22.60%
存货	3,630.10	17.91%	2,088.16	8.23%	1,490.16	11.00%
合同资产	4.00	0.02%	7.25	0.03%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27.47	1.62%	151.47	0.60%	10.0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20,268.08	100.00%	25,377.50	100.00%	13,550.9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85%左右，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2	0.06	4.35
银行存款	4,148.59	4,584.36	406.93
其他货币资金	556.97	1,415.83	1,201.20
合计	4,706.97	6,000.25	1,612.4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形式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逐步增加，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系公司完成增资获得 4,246.15 万元增资款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	119.91	-	-
合计	119.91	-	-

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形成。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2.58	6.99	2.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58	6.99	2.79
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2.58	6.99	2.79

公司与国内客户发生交易时，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 万元、6.99 万元及 32.58 万元，金额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未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35.46	32.58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信用较高的客户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6+9 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864.20	13,810.48	7,744.04
应收账款价值	11,250.60	13,099.54	7,336.52
营业收入	46,819.48	43,553.79	23,449.3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5.34%	31.71%	3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44.04 万元、13,810.48 万元和 11,864.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2%、31.71%和 25.3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快速提升所致。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收回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与客户基本都是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均已经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关系。根据客户的资金状况、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目前一般给予客户 75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并且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之间保持技术交流、定期互访等方式，不断对客户信用保持追踪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自身产能，对于新客户的开发较为审慎。公司一般根据新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大小、订单及合同金额大小、预计回款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公司销售人员亦以洽谈、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对新客户进行考察，并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追踪，及时更新客户信用等级。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42.74	99.82%	592.14	13,788.82	99.84%	689.44	7,722.58	99.72%	386.13
1-2年	-	-	-	0.20	0.00%	0.04	-	-	-
2-3年	-	-	-	-	-	-	0.14	0.00%	0.07
3年以上	21.46	0.18%	21.46	21.46	0.16%	21.46	21.32	0.28%	21.32
合计	11,864.20	100.00%	613.60	13,810.48	100.00%	710.94	7,744.04	100.00%	407.5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72%、99.84%和99.82%，占绝大多数；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罗技集团、Spin Master、海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具有规模大、信誉高、实力雄厚的特点，回款有保证，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1	罗技集团	8,845.10	74.55%	8,845.10	否
2	Spin Master	780.67	6.58%	780.67	否
3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656.02	5.53%	656.02	否
4	海康集团	488.73	4.12%	488.73	否
5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27.74	2.76%	327.74	否
合计		11,098.26	93.54%	11,098.26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是否为 本期新 增客户
1	罗技集团	10,303.10	74.60%	10,303.10	否
2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Bhd.	931.35	6.74%	931.35	否
3	海康集团	781.63	5.66%	781.63	否
4	Spin Master	550.40	3.99%	550.40	否
5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227.47	1.65%	227.47	否
合计		12,793.95	92.64%	12,793.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罗技集团	5,883.75	75.98%	5,883.75	否
2	海康集团	763.89	9.86%	763.89	否
3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241.58	3.12%	241.58	否
4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 限公司	185.25	2.39%	185.25	否
5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td	175.07	2.26%	175.07	是
合计		7,249.54	93.61%	7,249.5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系公司的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具有规模大、信誉高、实力雄厚的特点，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均未发生过坏账情形，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货款支付及时，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5) 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信用期，如果超出收款时点尚未回款，公司则将其认定为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逾期 1 年以内	415.77	95.09%	482.48	95.70%	471.02	95.6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逾期 1 年以上	21.46	4.91%	21.66	4.30%	21.46	4.36%
逾期金额合计	437.23	100.00%	504.14	100.00%	492.48	1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64.20		13,810.48		7,744.04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3.69%		3.65%		6.36%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9%以上，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492.48 万元、504.14 万元和 437.2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3.65%和 3.6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逾期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康集团	266.47	488.73	54.52%
2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70.55	656.02	10.75%
3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38.15	780.67	4.89%
4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6.80	87.55	19.19%
5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9	21.14	36.38%
小计		399.66	2,034.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181.35	550.40	32.95%
2	海康集团	173.43	781.63	22.19%
3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50.52	186.07	27.15%
4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15	227.47	22.05%
5	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27	32.25	69.05%
小计		477.73	1,777.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康集团	305.28	763.89	39.96%

序号	公司名称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占比
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5.74	241.58	35.49%
3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8.05	188.89	25.44%
4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6	31.68	43.12%
5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	38.15	35.49%
小计		466.27	1,264.18	

逾期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其规模大、资金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存在逾期情况主要系受客户付款审批内部流程导致的短期逾期，上述主要款项已于期后回款，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6)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截止日期
2021 年末	11,864.20	11,172.95	94.17%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	13,810.48	13,721.81	99.36%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末	7,744.04	7,529.64	97.23%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23%、99.36%和 94.17%，回款情况较好。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详情请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07.52 万元、710.94 万元和 613.60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539.SZ	横河精密	5%	10%	20%	30%	50%	10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3159.SH	上海亚虹	3%	10%	20%	50%	80%	100%
300100.SZ	双林股份	10%	20%	50%	100%	100%	100%
603266.SH	天龙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301196.SZ	唯科科技	3%	20%	50%	100%	100%	100%
A19332.SZ	星诺奇	5%	20%	50%	100%	100%	100%
301000.SZ	肇民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利安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星诺奇、肇民科技一致，高于唯科科技、天龙股份、上海亚虹、横河精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预付费用等相关业务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75 万元、86.24 万元及 32.9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34%及 0.16%，总体规模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6.04	3,947.81	3,064.76
坏账准备	12.57	10.21	2.5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3.48	3,937.60	3,062.24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3,756.45	3,035.62
保证金	36.27	35.18	16.88
备用金	3.89	3.00	8.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0.84	4.65	4.26
应收出口退税	135.03	148.54	-
合计	176.04	3,947.81	3,064.7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其中，2019年末、2020年末往来款余额较高，系应收李士峰及邱翌款项，具体成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保证金主要系房屋租赁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系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2020年开始公司的外销业务大幅增加，导致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较高。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5	86.43%	910.31	23.06%	444.01	14.49%
1-2年	23.30	13.23%	422.69	10.71%	7.14	0.23%
2-3年	0.60	0.34%	1.20	0.03%	2,613.61	85.28%
3年以上	-	-	2,613.61	66.20%	-	-
合计	176.04	100.00%	3,947.81	100.00%	3,064.76	100.00%

报告期内，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李士峰及邱翌款项。

3）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6.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35.03	1年以内	76.70%
苏州元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30	1-2年	9.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5.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2.84%
宁波督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8	1 年以内	1.12%
合计		169.30		96.16%

（7）存货

1）存货的总体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0.16 万元、2,088.16 万元及 3,630.1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00%、8.23%及 17.91%。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三者合计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0%、84.85%及 77.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	-	-	15.55	0.68%	-	-	-	-
原材料	932.83	25.06%	55.86	727.22	32.00%	44.61	498.44	31.19%	37.80
半成品	523.91	14.08%	4.83	181.90	8.00%	1.48	120.70	7.55%	2.26
库存商品	1,386.27	37.25%	31.00	624.55	27.48%	138.52	606.20	37.93%	67.99
发出商品	147.92	3.97%	-	91.29	4.02%	-	-	-	-
在产品	575.34	15.46%	-	576.76	25.38%	-	312.97	19.58%	-
委托加工物资	155.54	4.18%	-	55.50	2.44%	-	59.90	3.75%	-
合计	3,721.80	100.00%	91.70	2,272.78	100.00%	184.62	1,598.20	100.00%	108.05
存货账面价值	3,630.10			2,088.16			1,490.16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98.44 万元、727.22 万元和 932.8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材料、组装配件等，塑料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组装配

件主要为注塑产品零配件，公司周边组装配件供应商选择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同时对通用原材料、包装物等进行适当地储备。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的存货储备需求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余额呈上升趋势。

② 半成品

半成品主要为各类待进一步加工或组装的塑料配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70 万元、181.90 万元和 523.91 万元，主要受生产安排和经营规模影响。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06.20 万元、624.55 万元和 1,386.27 万元。2021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宁波地区疫情导致公司 12 月出货受到较大影响。

④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12.97 万元、576.76 万元和 575.34 万元。在产品主要系在制模具，模具的开发周期比较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均形成在产品余额。2020 年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罗技集团的在制模具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⑤ 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系出口业务中公司已经出库，正在履行报关流程，尚未完成报关的产品。2021 年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基本于 2022 年 1 月结转营业成本。

⑥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内容主要为发出的由委托加工商进行造粒配色的塑料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0 万元、55.50 万元和 155.54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合同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5.86	44.61	37.80
半成品	4.83	1.48	2.26
库存商品	31.00	138.52	67.99
合计	91.70	184.62	10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8.05 万元、184.62 万元和 91.70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精密	3.22%	4.22%	2.58%
上海亚虹	6.07%	6.06%	4.77%
双林股份	8.99%	10.57%	13.78%
天龙股份	2.03%	1.87%	1.67%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科科技	3.73%	4.55%	2.98%
星诺奇	5.34%	4.66%	5.33%
肇民科技	1.71%	2.73%	4.04%
平均值	4.44%	4.95%	5.02%
利安科技	2.46%	8.12%	6.76%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公司相对谨慎。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于肇民科技、天龙股份，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长库龄存货较少，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各期末存货均用于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并销售，产品所属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向好，且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公司保持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期末存货的适用性、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对于长库龄的存货，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2、存货周转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01.34	120.88	-
待摊费用	26.13	30.60	10.06
合计	327.47	151.47	10.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待摊费用。待摊费

用主要系按租赁期间摊销的厂房租金以及按受益期间摊销的保险费用。

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996.05	66.99%	10,633.12	82.42%	8,065.84	80.94%
在建工程	796.92	4.45%	317.93	2.46%	381.67	3.83%
使用权资产	783.34	4.37%	-	-	-	-
无形资产	3,991.12	22.29%	1,590.60	12.33%	1,384.56	13.89%
长期待摊费用	13.99	0.08%	21.29	0.17%	9.9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2	1.05%	159.63	1.24%	98.02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70	0.77%	179.32	1.39%	25.35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8.53	100.00%	12,901.88	100.00%	9,965.3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3%、94.74%及 89.27%。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348.10	13,924.20	10,584.57
房屋及建筑物	4,559.38	4,559.38	4,431.49
机器设备	9,779.39	7,742.10	4,841.78
运输工具	480.55	441.74	440.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8.77	1,180.98	871.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2.04	3,291.08	2,518.74
房屋及建筑物	596.30	368.01	157.96
机器设备	2,827.59	2,296.51	1,987.40
运输工具	333.76	265.92	183.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4.39	360.64	190.3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996.05	10,633.12	8,065.84
房屋及建筑物	3,963.09	4,191.37	4,273.53
机器设备	6,951.80	5,445.59	2,854.38
运输工具	146.79	175.81	25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4.38	820.34	68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584.57 万元、13,924.20 万元及 16,348.1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持续追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布局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产能，购置较多注塑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其中，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无尘车间及配套设施、喷涂生产线、机械手、自动化包装机、数控电火花切割机、自动贴片机等。新增的机器设备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产能，自动化设备的增加也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或因向银行抵押导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利受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横河精密	20	3-10	4-10	3-5	5	5	5	5
上海亚虹	20	10	4	3-5	5	5	5	5
双林股份	5-20	10	4-5	3-5	5	5	5	5
天龙股份	5、10、20	5-10	3-5	3-10	0、5	5	5	5
唯科科技	20	5-10	4-5	3-5	5	5	5	5
星诺奇	不适用	5-10	4	3	不适用	5	5	5
肇民科技	20	10	5	5	5	5	5	5
利安科技	20	10	4	3-5	5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平均年折旧率在同行业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且相对谨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616.30	317.93	381.67
车间工程	169.88		
软件安装工程	10.27		
滨海新区项目	0.47		
合计	796.92	317.93	381.6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况，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未发生在建工程专项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

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317.93	583.41	285.04		616.30
车间工程		169.88			169.88
装修工程		176.26	176.26		
软件安装工程		10.27			10.27
滨海新区项目		0.47			0.47
小计	317.93	940.30	461.31		796.92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381.67	521.69	533.22	52.21	317.93
小计	381.67	521.69	533.22	52.21	317.93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	2,757.96	349.78	3,107.73		
设备安装工程		381.67			381.67
装修工程		506.69	506.69		
小计	2,757.96	1,238.14	3,614.42		381.67

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费用主要为建设工程与设备相关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与厂房工程，其中设备工程施工时间较短，在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厂房工程于2019年7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自动移印生产线、起重机、自动化脚垫贴附机等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合肥生产基地的车间工程。

（3）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2.06	268.72	783.34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4.09	1,849.90	1,598.44
土地使用权	3,858.47	1,540.97	1,540.97
专利权	2.43	2.43	2.43
软件	463.19	306.50	55.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2.97	259.30	213.88
土地使用权	249.14	210.60	179.78
专利权	0.68	0.54	0.39
软件	83.14	48.16	33.71
三、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91.12	1,590.60	1,384.56
土地使用权	3,609.33	1,330.37	1,361.19
专利权	1.75	1.89	2.03
软件	380.04	258.34	21.3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专利权来源为公司历史上

将个别专利代理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与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购置了生产管理及模具设计软件，导致软件的账面原值持续增长。2021 年，公司新增一宗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导致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大幅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向银行抵押导致部分土地使用权权利受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99	21.29	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90 万元、21.29 万元及 13.9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8.82	112.45	61.56
存货减值准备	13.76	27.69	16.21
未抵扣亏损	3.74	-	0.41
递延收益	58.50	14.34	16.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58	4.73	3.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90	0.41	-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12.13	-	-
合计	188.42	159.63	9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98.02 万元、159.63 万元

及 188.4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98%、1.24%及 1.05%。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造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3.22	179.32	25.35
上市费用	75.47	-	-
合计	138.70	179.32	2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35 万元、179.32 万元和 138.70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30.65 万元、17,088.21 万元和 13,799.58 万元。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2,771.51	92.55%	16,992.60	99.44%	13,523.18	9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8	7.45%	95.62	0.56%	107.46	0.79%
负债合计	13,799.58	100.00%	17,088.21	100.00%	13,63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44%及 92.5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902.18	17.08%	4,630.75	34.24%
应付票据	2,689.24	21.06%	3,539.59	20.83%	2,402.39	17.76%
应付账款	7,974.03	62.44%	8,689.04	51.13%	5,319.48	39.34%
预收款项	-	-	-	-	53.09	0.39%
合同负债	75.40	0.59%	95.28	0.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6.00	9.29%	935.65	5.51%	639.04	4.73%
应交税费	578.46	4.53%	803.83	4.73%	404.14	2.99%
其他应付款	22.88	0.18%	14.56	0.09%	71.50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7	1.6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5.62	0.28%	12.46	0.07%	2.79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2,771.51	100.00%	16,992.60	100.00%	13,523.1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23.18 万元、16,992.60 万元和 12,771.51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项目占比较小。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2,601.69
抵押借款	-	2,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	9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18	29.06
合计	-	2,902.18	4,630.75

短期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的主要途径之一，公司根据营运资金和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资金成本，合理安排借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无短期借款余额，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9.24	3,539.59	2,40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02.39 万元、3,539.59 万元及 2,689.24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外协采购款	7,265.49	7,719.07	4,538.71
应付长期资产款	440.35	725.86	612.12
应付费用款及其他	268.18	244.12	168.64
合计	7,974.03	8,689.04	5,31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9.48 万元、8,689.04 万元及 7,97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4%、51.13%及 62.4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及外协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限，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不存在故意迟延付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530.16	19.19%	外协采购款
2	纬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2.89	7.18%	材料采购款
3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421.20	5.28%	外协采购款
4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1.57	4.91%	外协采购款
5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331.02	4.15%	外协采购款
合计		3,246.84	40.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441.48	16.59%	外协采购款
2	昆山艾利特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789.18	9.08%	材料采购款
3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637.35	7.34%	外协采购款
4	宁波创奋建设有限公司	633.15	7.29%	长期资产采购
5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506.39	5.83%	外协采购款
合计		4,007.56	46.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宁波市博晟电子有限公司	515.36	9.69%	外协采购款
2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485.79	9.13%	外协采购款
3	宁波创奋建设有限公司	470.63	8.85%	长期资产采购
4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470.18	8.84%	外协采购款
5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431.81	8.12%	外协采购款
合计		2,373.78	4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53.09
合同负债	75.40	95.28	-
合计	75.40	95.28	53.0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3.09 万元、95.28 万元和 75.40 万元。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部分外销客户的预收货款以及模具开发过程中的预收款，公司与客户模具业务中大多在确定模具需求和完成试样后收取部分预收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9.04 万元、935.65 万元及 1,18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5.51%及 9.29%，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当年员工人数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7.13	193.41	204.68
企业所得税	249.48	501.17	12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	17.62	13.79
教育费附加	13.61	12.58	9.85
房产税	56.21	54.10	28.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18.41	15.08	15.08
印花税	1.79	1.54	0.54
个人所得税	23.02	8.33	5.24
其他	19.76	-	0.50
合计	578.46	803.83	404.1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04.14 万元、803.83 万元和 578.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4.73%和 4.53%，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00	6.00	6.00
往来款	-	-	56.43
其他	16.88	8.56	9.07
合计	22.88	14.56	7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50 万元、14.56 万元及 22.88 万元，金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09.8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10.59	59.39%	-	-	-	-
递延收益	390.00	37.94%	95.62	100.00%	107.4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	2.6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8	100.00%	95.62	100.00%	107.46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610.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59.39%，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房屋建筑物租赁费	820.4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87	-	-
合计	610.59	-	-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7.46 万元、95.62 万元和 3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宁波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98.33		
2019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88.97		
支持中小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补助	18.93		
宁波市 2017 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41.82	47.79	53.77
奉化区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16.02	18.34	20.65
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	16.80	19.20	21.6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奉化区 2019 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资金	9.14	10.29	11.44
合计	390.00	95.62	107.46

（三）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49	1.00
速动比率（倍）	1.30	1.37	0.89

与 2019 年末相比，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2、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通过股权融资取得资金；3、随着资金状况改善，公司短期借款不断减少，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低于流动资产，最终体现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539.SZ	横河精密	1.09	1.08	1.09
603159.SH	上海亚虹	2.25	2.32	2.44
300100.SZ	双林股份	1.12	0.94	0.94
603266.SH	天龙股份	2.55	3.13	3.37
301196.SZ	唯科科技	2.59	2.59	2.37
A19332.SZ	星诺奇	2.06	2.61	3.02
301000.SZ	肇民科技	7.74	2.05	2.19
同行业公司平均		2.77	2.10	2.20
利安科技		1.59	1.49	1.00

注 1：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公司的数据来自定期报告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下同。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诺奇尚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故选取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539.SZ	横河精密	0.71	0.71	0.69
603159.SH	上海亚虹	1.66	1.61	1.70
300100.SZ	双林股份	0.81	0.66	0.71
603266.SH	天龙股份	1.97	2.45	2.60
301196.SZ	唯科科技	1.69	1.85	1.58
A19332.SZ	星诺奇	1.52	2.12	2.40
301000.SZ	肇民科技	7.02	1.72	1.75
同行业公司平均		2.20	1.59	1.63
利安科技		1.30	1.37	0.89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高，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持续经营以及引入投资，公司的资金状况大幅改善，短期借款逐渐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核心客户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信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从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6%	44.83%	58.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15%	44.64%	5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3.90	9,298.41	4,73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06	61.82	13.62

（1）资产负债率

为应对不确定的经济周期波动，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6%、44.64%及 36.1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债务融资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539.SZ	横河精密	53.89	52.95	51.10
603159.SH	上海亚虹	27.92	26.87	24.34
300100.SZ	双林股份	60.73	67.42	71.02
603266.SH	天龙股份	29.79	24.54	22.26
301196.SZ	唯科科技	22.43	23.20	21.98
A19332.SZ	星诺奇	38.38	29.41	24.12
301000.SZ	肇民科技	12.64	39.49	36.48
同行业公司平均		35.11	37.70	35.90
利安科技		36.15	44.64	57.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30.53 万元、9,298.41 万元及 9,213.90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中有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2 倍、61.82 倍和 173.06 倍，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长趋势一致，并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从现金流量状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4.73 万元、

6,926.15 万元及 9,175.04 万元，远高于公司负债一年的利息，偿债能力具有可靠保障。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具体详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1）银行资信状况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情况。公司在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2）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或有负债为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35.46 万元，金额不重大，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其按期偿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4.26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1.78	16.73	11.1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4.26 及 3.85。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新增主要客户 Spin Master 信用期较短，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性和经济环境，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539.SZ	横河精密	3.05	2.86	2.99
603159.SH	上海亚虹	4.95	4.45	4.29
300100.SZ	双林股份	4.10	4.06	4.92
603266.SH	天龙股份	2.85	2.55	2.80
301196.SZ	唯科科技	5.38	4.38	3.80
A19332.SZ	星诺奇	2.98	2.87	2.95
301000.SZ	肇民科技	3.43	3.05	2.98
同行业公司平均		3.82	3.46	3.53
利安科技		3.85	4.26	3.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接近，主要系公司制订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并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539.SZ	横河精密	2.89	2.56	2.58
603159.SH	上海亚虹	5.36	4.64	4.69
300100.SZ	双林股份	3.37	3.53	3.95
603266.SH	天龙股份	3.99	3.49	3.59
301196.SZ	唯科科技	3.42	3.20	2.78
A19332.SZ	星诺奇	3.40	4.28	4.32
301000.SZ	肇民科技	4.87	5.79	4.21
同行业公司平均		3.90	3.93	3.73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科技	11.78	16.73	11.1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实现了长期合作，双方供应链管理衔接非常紧密高效，且公司实现信息化管理，严格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整个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42	411.28	1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04	6,926.15	4,5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30	-4,922.38	-3,50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07	2,326.64	-718.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6	-157.28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9	4,173.13	295.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12	4,584.42	411.2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44.74	40,667.64	25,69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6.35	886.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7	474.85	2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0.45	42,028.88	25,99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08.59	23,296.44	12,838.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3.15	6,651.87	5,33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44	2,482.94	1,48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24	2,671.49	1,8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5.41	35,102.73	21,4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04	6,926.15	4,514.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4.73 万元、6,926.15 万元和 9,175.04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71.00	40.25	21.79
政府补助	880.82	428.09	183.18
各类保证金	0.38	-	74.88
往来款及其他	7.17	6.51	13.25
合计	959.37	474.85	29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付现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费用	3,598.45	2,640.18	1,795.98
各类保证金	2.08	28.30	10.60
往来款及其他	26.71	3.01	12.56
合计	3,627.24	2,671.49	1,8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95%	93.37%	1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7.60%	77.85%	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6.74%	98.04%	136.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营业收入质量较高。2020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由 7,336.52 万元增长至 13,099.54 万元。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主要系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属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润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以间接法将各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709.78	7,064.37	3,310.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93.78	306.17	-50.72
资产减值准备	269.45	272.81	21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61	927.82	56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72		
无形资产摊销	73.67	45.41	3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	10.51	1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	5.29	-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	18.57	2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9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7	174.67	182.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8	-2.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9	-60.72	3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14	-869.06	-37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82	-6,736.76	13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83	5,781.68	404.71
其他	294.38	-11.84	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04	6,926.15	4,514.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各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较大，但固定资产折旧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2）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数较大；（3）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存货的增减变动数较大。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14.7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37%，差额为 1,20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621.19 万元；（2）公司当年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9.79 万元，实际并未发生现金流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26.1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8.04%，基本匹配。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75.0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74%，差额为 2,465.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合计 1,635.3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8	2.7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	1.41	41.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47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39	4.17	4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9.70	4,329.87	3,246.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	596.68	29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70	4,926.55	3,54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30	-4,922.38	-3,502.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分别新增 20 台、69 台和 42 台注塑机，其中 2021 年 20 台注塑机位于利安合肥生产基地，其余注塑机均位于宁波厂区。公司的投资支出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目标，以主营业务为中心、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为核心、以现有工艺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保持公司在注塑产品行业的先进地位，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47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普莱特交易补偿款及相应的利息。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4,246.1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7,197.68	15,88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11,443.83	15,88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	8,899.37	15,91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10	209.25	29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7	8.57	40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4.07	9,117.19	16,60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07	2,326.64	-718.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99 万元、2,326.64 万元及-6,174.0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银

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分配股利等。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81.18	-	-
租赁租金	261.79	-	56.79
上市费用	40.00	-	-
暂借款	-	8.57	344.00
合计	582.97	8.57	400.79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进行的新厂区厂房、设备安装与技术改造等，具体详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募投项目外，利安合肥在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用于扩大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产能，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还包括相应的厂房装修、机器设备购置等投资支出。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报告期内重视技术研发，已取得丰硕的技术成果，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等各个方面。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23,449.39 万元、43,553.79 万元和 46,819.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19 万元、6,180.64 万元和 6,011.59 万元。

公司凭借研发创新能力、行业先进的技术实力、精细化管理优势、规模化和成本优势、质量管控能力、优质而稳固的客户资源等构筑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有望维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六、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1) 融资租入

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	-

续上表：

项目及内容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	-	1.92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0.87
合 计	30.87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9.52
合 计	19.52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1.79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4.42
合 计	296.21

（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大担保。

（五）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十八、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406.00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7,574.99	17,574.99	2110-330213-99-01-340743	奉化建备[2022]22 号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4,095.49	14,095.49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6,989.73	6,989.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1.23	5,721.23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	9,671.38	9,671.38	2011-330213-04-01-161628	奉环建备[2022]1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64,052.82	64,052.82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64,052.82 万元，均由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不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投产后，通过生产工艺改进，扩大公司整体规模，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交付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丰富研发试验手段，进一步加强对 PCR 和 PLA（聚乳酸，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等环境友好型材料、高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以及注塑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吸引高水平人才，提高人员素质，升级和完善公司的研发架构，优化研发体系，有利于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和“宁波

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实施用地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权人	权力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利安科技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55540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2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6月29日	33,333.00	无
2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利安科技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7642号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28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9日	9,098.00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十余年，凭借诚信经营，赢得国内外客户多年的信赖与持续合作，随着国内塑料制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产能已达到上限，但仍不能满足需求日益增长的旺盛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高端先进的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预计年产量将达到7,830吨注塑件和920个模具。新产线的建立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地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销售增长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的质量过关以及技术过硬，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凭借自身实力，将吸引更多的客户并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引进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大型自动化机器以及精密器械，生产流程中对自动化操控与操作精准度需求较高。模具制造作为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生产线第一环节，对后续的生产时效具有重大影响。人工操作技术与技术人员的经验会

影响模具合格率进而影响后期注塑产品的生产进度。因此，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能帮助公司降低人工操作出错率，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随着人口红利流失，劳动力成本日益上涨，精减人工，减少生产成本，改用自动化操作将是大势所趋，增加自动化设备配置，能充分利用生产时间，增加产出从而释放后续产能。

3、优化产品设计，契合消费者需求

近年来，得益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医疗等行业快速发展，塑料制品企业收到的订单量大幅上涨，注塑模具制造市场发展迅速，对产品研发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消费者审美观念的逐步转变，现代消费者在注重产品性能的同时也更注重外观设计。然而过去产品款式和配色都较为单一，消费者选择有限，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本项目拟提升玩具类产品性能并加大模具的设计开发投入，加强产品外观的设计感、提供多种配色，将实用性和美观性融为一体，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丰富消费者选择，满足客户市场需求。

4、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

公司发展至今，产品种类多样，已涵盖消费电子类、玩具日用品类、汽车配件类、医疗器械类领域。近些年随着信息产业和光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其下游产品种类也迎来多样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对产品材料要求也逐渐提高。因此，公司进行高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注塑成型技术以及高分子材料课题的研究，在提升现有产品材料性能的同时，新增 PCR 和 PLA 等环境友好型材料的开发，不仅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还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为公司在新的架构和应用市场赢得市场先机，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5、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引进技术人才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提升研发实力，加固技术壁垒，成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行业内产品品质优势明显，但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以及日益精密化和高端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仍需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身实力。

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引进一批材料应用研究、精密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扩大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同时，本项目实施能够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公司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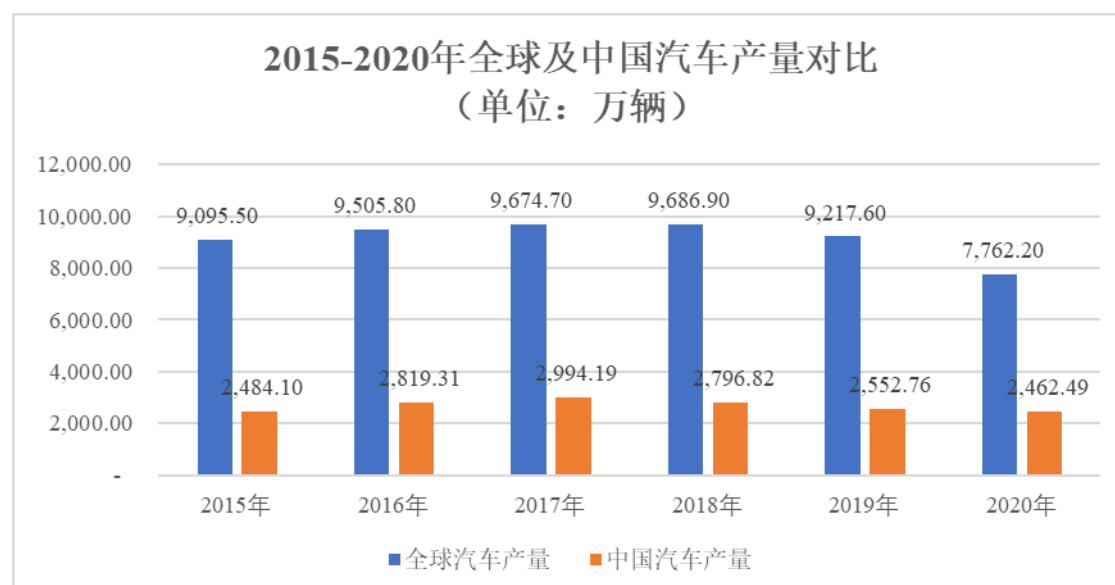
1、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消费电子类行业和玩具日用品行业的状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3、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状况”。

（1）汽车配件类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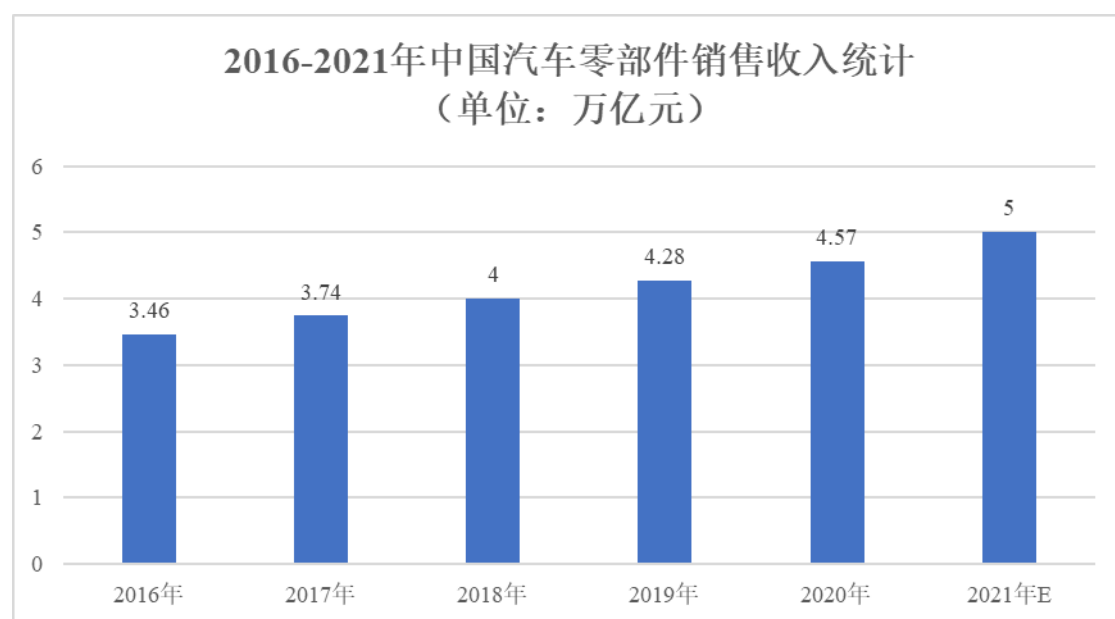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截至 2017 年，全球汽车行业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增长；2018-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美国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一定下滑。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了较大幅度地下滑，而我国抗击疫情形势持续向好，整体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重大幅上升。

目前，中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属于全球汽车产销大国。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拥有量也逐年增加，我国汽车保有量占全球比重呈上升趋势。我国从汽车小国逐步成为全球汽车最大的销售市场，保有量正在快速追赶发达国家。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81 亿辆。同时，随着中国对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大力推广，未来中国汽车市场增量空间与存量空间并存，所以我国未来的汽车市场将有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和增长潜力。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57 万亿元，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预计 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将达 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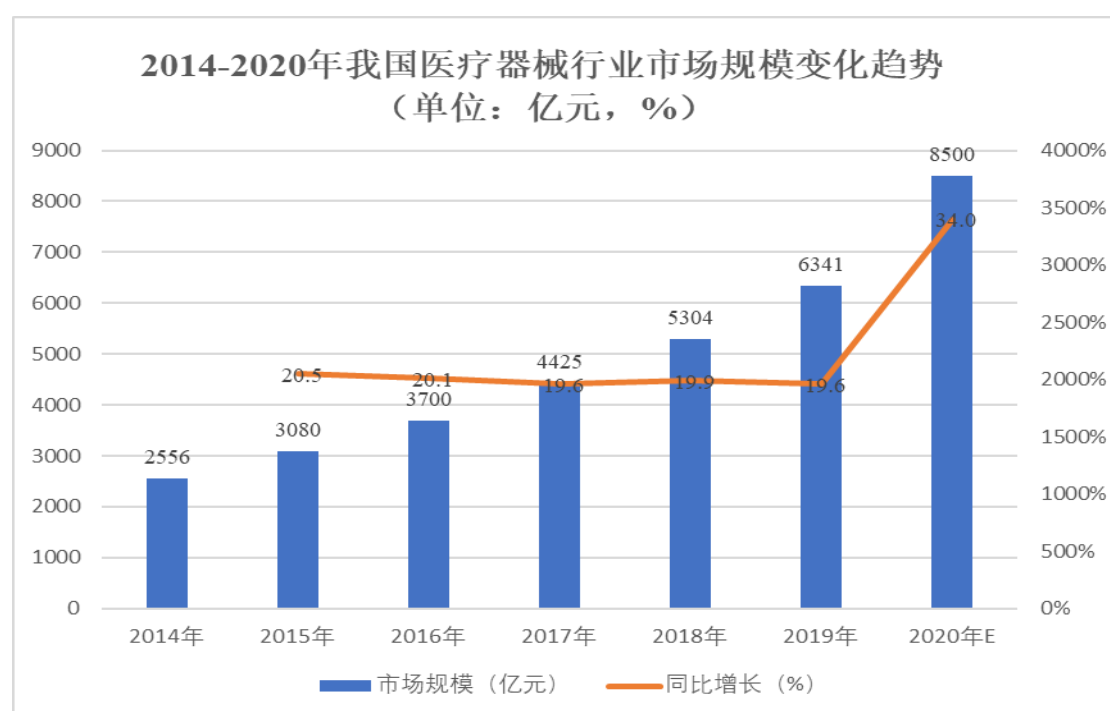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不仅可以按照车型更新零部件设计，在汽车保有量极大的后汽车市场里提供相应产品；还可以根据技术更

新，和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公司合作开发设计了汽车零部件的模具，在参与者众多的汽车上游产业链里丰富产品线和挖掘潜在客户。

（2）医疗器械类行业状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均寿命的增长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整体呈现较快发展的趋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数据显示，2016-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从 3,873 亿美元增至 4,9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5%。

得益于国内医疗行业需求的快速上升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8,500 亿元，与 2014 年的 2,556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17%。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各国更加重视医疗器械行业的投入，有利于医疗器械行业精密注塑市场的持续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家用医疗检测仪器设备和医疗用品成为每个家庭的必备品从而产生稳定的增长需求。

公司在医疗器械类的主要产品为血压仪、血糖仪、注射笔等。此类产品作为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将会逐渐提高家庭持有比例，同时需求还将进一步增长。除目前已有的医疗设备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还将出现

各种可穿戴医疗设备的普及，公司可以持续增加产品类别从而进一步扩大产品线优势。

2、公司具有良好的制造工艺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专注于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制备、注塑成型、高分子材料制件加工。公司不断开发新材料改性加工新技术和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外观设计，使公司的产品在质量、外观和价格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生产、检测及生产辅助设备，具备量产基础。同时，公司引进相关的技术性人才，其中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的研发经验，掌握模具制造、塑料零配件加工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具备产品实施的技术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拥有一大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操作工人。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自身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国家要求。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依托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多项关键技术，为本项目产品品质的提升和成本的节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为确保企业创新活动的高效有序的开展，针对每个研发项目陆续完善了公司的研究管理制度和研发投入核算制度，并拥有一套明确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目前研发中心制定和实施的主要制度有：《研发立项管理制度》、《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项目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职工技能培训制度》、《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人才引进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奖励制度》、《创新奖励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等，实现了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全流程的监控，从而达到鼓励有创新意义的科技项目，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4、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且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忠诚度较高、作风严谨、创新能力强、行业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确立了以技术创新占领市场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研发人员专业涵盖高分子材料、机械制造、自动化、设计、电子信息等，研发团队创新意识强烈，专业、年龄构成合理，研发经验丰富，近3年来承担了20多项产品创新研发项目。并制定了具有公司特色的研发计划，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同时持续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工艺改良、流程优化，提高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研究能力，增强了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原有技术累积可以快速应用到项目中，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5、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高效的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面应用先进的设计软件进行模具的设计与制造，研究工程塑料的研发和注塑工艺的优化，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产品开发经验。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已经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84项。综上，公司多年来的研发经验和成果转化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

1、项目概况

（1）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概况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主要基于原有产品生产增加产能，具体扩产产品为玩具日用品产品注塑件、汽车配件产品注塑件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塑件三大传统优势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奠定基础。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湖路268号建设新厂房，总用地面积33,333 m²。建设项目将购置高端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仪器，并引进更

多的专业人才。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新建生产线在满足现有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产能的需求的同时，促进了公司多领域产品应用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建设产能方案如下：

序号	子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建设产能
1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玩具日用品注塑件	吨	1,675
		玩具日用品注塑模具	个	440
2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汽车配件注塑件	吨	3,370
		汽车配件注塑模具	个	238
3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医疗器械注塑件	吨	385
		医疗器械注塑模具	个	63

（2）研发中心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更专业、更先进的研发中心，丰富研发试验手段，进一步加强对 PCR 和 PLA 等环境友好型材料、高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以及注塑成型技术的研究。通过构建专属的研发及测试环境，完善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体系，对核心技术进行预研、技术攻关，从而紧跟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研发场地的建设及装修；（2）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研发、实验装备线和试验检测仪器及系统，全面提升研发中心硬件装备实力；（3）引进一批行业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夯实公司人才基础；（4）整合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调整、扩充、细化各部门职能，形成响应迅速、功能健全、统一管理的新研发中心管理体系。

2、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	----	----	------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17,137.36	38.61%
	2	设备购置费	18,487.90	41.66%
	3	安装工程费	808.85	1.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2.08	6.02%
	5	预备费	1,955.30	4.41%
	6	铺底流动资金	3,319.96	7.48%
	合计		44,381.45	100.00%

（2）四个子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 注塑件扩产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7,179.80	40.85%
	2	设备购置费	6,582.40	37.45%
	3	安装工程费	329.52	1.8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0.95	5.92%
	5	预备费	756.63	4.31%
	6	铺底流动资金	1,685.69	9.59%
	合计		17,574.99	100.00%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 塑件扩产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4,947.69	35.10%
	2	设备购置费	6,038.10	42.84%
	3	安装工程费	332.80	2.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3.45	5.98%
	5	预备费	608.10	4.31%
	6	铺底流动资金	1,325.35	9.40%
	合计		14,095.49	10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 塑件扩产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3,000.00	42.92%
	2	设备购置费	2,765.50	39.57%
	3	安装工程费	138.53	1.9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8.65	6.56%
	5	预备费	318.13	4.55%
	6	铺底流动资金	308.92	4.42%

子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合计		6,989.73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2,009.87	35.13%
	2	设备购置费	3,101.90	54.22%
	3	安装工程费	8.00	0.1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03	5.75%
	5	预备费	272.44	4.76%
	合计		5,721.23	100.00%

(2)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单价	金额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	注塑机	83.00	29.83	2,475.80
	2	模温机	160.00	5.00	800.00
	3	气辅控制器	83.00	7.00	581.00
	4	机械手	83.00	3.74	310.60
	5	影像仪	3.00	90.00	270.00
	6	光学扫描仪	1.00	200.00	200.00
	7	试验机	6.00	30.83	185.00
	8	贴片机	2.00	80.00	160.00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	注塑机	87.00	25.63	2,230.00
	2	中速机	8.00	83.00	664.00
	3	机械手	100.00	3.50	350.00
	4	3D 扫描	2.00	90.00	180.00
	5	模具加工设备	1.00	170.00	170.00
	6	空压机	6.00	25.00	150.00
	7	环保设施	3.00	40.00	120.00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1	注塑机	30.00	39.33	1,180.00
	2	模温机	40.00	5.00	200.00
	3	机械手	30.00	4.97	149.00
	4	智能自动线体	2.00	220.00	440.00

子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单价	金额
	5	CNC	1.00	320.00	320.00
	6	火花机	2.00	88.00	17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五轴数控机床	5.00	110.00	550.00
	2	万能拉力机	5.00	80.00	400.00
	3	三维扫描仪	2.00	200.00	400.00
	4	冲击强度试验机	5.00	60.00	300.00
	5	显微镜	10.00	30.00	300.00
	6	半导体测试仪	5.00	55.00	275.00
	7	三坐标测量仪器	2.00	105.00	210.00
	8	力量测试仪	2.00	58.00	116.00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所处行业及拟建设项目内容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文）所列的重污染行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料和噪声，均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拟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等。

4、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的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6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和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的建设期相同。

5、项目效益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1	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营业收入（达产年份）	30,054.40	万元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份）	25,401.29	万元
		净利润（达产年份）	3,809.44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17.21	%
2	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营业收入（达产年份）	20,513.11	万元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份）	17,036.52	万元
		净利润（达产年份）	2,821.69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16.14	%
3	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营业收入（达产年份）	5,952.00	万元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份）	4,197.28	万元
		净利润（达产年份）	1,444.55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18.12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注 1：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和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所得税后的指标值；

注 2：研发中心主要为公司产品开发或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产品的开发或升级起到促进作用，进而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主要基于原有产品生

产增加产能，具体扩产产品为消费电子类精密注塑件，消费电子类产品目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1,392.17 m²。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新的生产线建立，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实现本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本项目建设产能方案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建设产能
消费电子注塑件	吨	2,400
消费电子注塑模具	个	179

2、项目投资概算

（1）本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252.95	12.96%
2	设备购置费	6,450.20	66.69%
3	安装工程费	321.94	3.3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9.78	5.37%
5	预备费	427.24	4.42%
6	铺底流动资金	699.27	7.23%
合计		9,671.38	100.00%

（2）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注塑机	91.00	34.05	3,098.90
2	恒温恒湿箱	40.00	25.00	1,000.00
3	模温机	160.00	5.00	800.00
4	数控加工中心	3.00	160.00	480.00
5	伺服机械手	81.00	3.68	297.80
6	3D 投影仪	2.00	120.00	240.00
7	火花机	2.00	78.00	15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8	线切割机	1.00	90.00	90.00
合计		380.00		6,162.70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所处行业及拟建设项目内容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文）所列的重污染行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料和噪声，均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拟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等。

4、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消费电子类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5、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	-----	----

营业收入（达产年份）	15,001.63	万元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份）	12,012.13	万元
净利润（达产年份）	2,434.74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所得税后）	21.66	%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2019 至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49.39 万元、43,553.79 万元和 46,819.48 万元，未来，伴随着行业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业务规模扩张对于流动资金具有更高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30%，假设未来三年按照该增长率增长，则未来四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5年度/ 2025年末
当年营业收入	46,819.48	100.00%	66,155.92	93,478.32	132,084.86	186,635.91
应收票据	32.58	0.07%	46.03	65.04	91.90	129.85
应收账款	11,250.60	24.03%	15,897.10	22,462.60	31,739.65	44,848.13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	-	-
预付款项	32.98	0.07%	46.60	65.85	93.04	131.46
存货	3,630.10	7.75%	5,129.33	7,247.74	10,241.06	14,470.6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946.25	31.92%	21,119.06	29,841.23	42,165.65	59,580.07
应付票据	2,689.24	5.74%	3,799.89	5,369.24	7,586.74	10,720.07
合同负债	75.40	0.16%	106.54	150.55	212.72	300.57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5年度/ 2025年末
应付账款	7,974.03	17.03%	11,267.30	15,920.69	22,495.94	31,786.77
预收账款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738.66	22.94%	15,173.73	21,440.48	30,295.40	42,807.41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4,207.59	\	5,945.32	8,400.74	11,870.25	16,772.66
流动资金缺口	202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12,565.07万元					

注：上述 2022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测算仅是依据报告期内的增长率来推算，不代表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25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6,772.66 万元，该金额减去 2020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4,207.59 万元，预测未来四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2,565.07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其余资金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本的需求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最终用于弥补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营运资本缺口。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完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技术创造价值、技术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工业设计、标准化流程设立、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以及组装等于一体的专业制造企业。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立足于加强与行业内知名大客户的长期合作，着重顺应市场需求产品的开发拓展，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强市场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国内销售方面，公司继续专业技术以为依托，以灵活的价格谈判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效掌握客户动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及行业最新发展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具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洞悉下游行业需求趋势及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实力，重点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将来丰富产品线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2、通过培养和引入丰富了人才储备并完善了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构建学习型组织，增强员工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能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员工创新能力。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帮助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制定通过了科学的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和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

3、通过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6.05 万元、1,744.29 万元及 2,388.6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4.25%、4.00%和 5.10%，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逐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缩小与世界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企业的差距。

4、加强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强化各项决

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细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正常，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发生；

（2）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建设完工并投产；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5）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出现重大变化；

（6）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的过程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是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有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研发新产品的能力，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人才储备有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现有人力资源梯队、内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公司目前缺乏完善的人才政策和人

才引进力度，将导致未来公司的管理水平难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扩张，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点的增长。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方向发展业务。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优化工作流程，保证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3、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招聘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内外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继续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扩充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展契机，充分利用自身多年来积累的设计、开发、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不断精进产品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并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在国内拓宽应用行业客户，在国外继续拓展优质客户，增加行业市场份额。公司还将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始终坚持的高质量服务，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

5、公司将持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明确的销售目标，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并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6、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要。

（五）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2、临时报告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16）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30）公司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3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3、信息披露的义务与责任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

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负责人是履行本机构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

4、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获悉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4）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5）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6）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7）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公司网站（3）股东大会（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5）媒体采访和报道；（6）一对一沟通；（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邮寄资料、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10）路演及其他。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公司职能战略等；

（2）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3）企业文化，主要包括：公司员工所共有的群策群力、求实创新等观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理念构成的管理氛围；

（4）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产业政策、政府订货、补贴政策等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刊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本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76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60,000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果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

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协议、重要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各年份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作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罗技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5/3/11 -无固定期限	否
2	SPIN MASTER	玩具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0/29 -无固定期限	否
3	海康集团	消费电子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8/8/6 -无固定期限	否
4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Bhd.	消费电子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9/3/15 -无固定期限	否
5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消费电子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1-无固定期限	否
6	普瑞均胜	汽车配件类产品	框架协议	2019/7/9 -无固定期限	否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已累计计算。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各年份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作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宁波江东宇合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9/6/12-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宁波市博晟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9/3/6-2020/3/6	已履行
				2020/3/2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宁波市明升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5/11/1-2020/11/1	已履行
3	宁波世纪永生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8/1/5-2020/1/5	已履行
				2020/3/19-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宁波奉化永博塑料制品厂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5/11/1-2020/11/1	已履行
	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9/3/22-2020/3/22	已履行
				2020/3/2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宁波市奉化杉毛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5/11/1-2020/11/1	已履行
				2019/6/20-2020/3/19	已履行
				2020/3/2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成品及配件/外协	框架协议	2018/3/15-2020/3/15	已履行
				2020/1/7-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昆山艾利特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9/6/17-2020/1/7	已履行
				2020/1/8-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模内注塑零件等/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7/1/6-2020/1/6	已履行
				2020/2/27-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模内注塑零件等/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1/1/4-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19/8/1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纬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1/4/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宁波市奉化区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配件等/外协	框架协议	2018/4/2-2020/4/2	已履行
				2020/1/9-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 1：宁波市博晟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明升电子有限公司均受同一自然人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宁波奉化永博塑料制品厂和宁波奉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均受同一自然人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宁波奉化永博塑料制品厂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注 3：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通达集团控股有

限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注 4：纬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口径统计。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利安电子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1,000.00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5.13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利安电子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1,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5.13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利安电子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5.13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利安电子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78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5.13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利安电子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900.00	2019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5.13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利安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50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3.5500%/年	信用/免担保	是
7	利安科技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6,28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注]	不动产抵押	否

注：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15 个基点（BPs）。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出具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1	2016 年 3 月 21 日	李士峰、邱翌	利安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利安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指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反向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等业务签订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6,500.0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	2018 年 5 月 22 日	李士峰、邱翌	利安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双

序号	担保出具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邱翌		同	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指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反向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等业务签订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	2018 年 6 月 25 日	利安电子	利安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安电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51.50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工业房地产。
4	2018 年 6 月 25 日	利安电子	利安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安电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565.60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工业用地。
5	2019 年 8 月 8 日	利安科技	利安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698.80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自用房地产。
6	2019 年 9 月 20 日	利安科技	利安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205.00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自用房地产。
7	2020 年 2 月 25 日	利安科技	利安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期间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6,612.40 万元，抵押财产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自用房地产。
8	2022 年 3 月 18 日	利安科技	利安科技	抵押合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订抵押合同，为双方发生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业务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金额为 6,28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自用房地产。

（五）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为授信额度 1,000 万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协议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截止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6199220309）》	9,500	2023年3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奉化 2022 额协 001）	4,980	2022年10月8日

（六）银行承兑协议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022年1月2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出具《企业授信额度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拥有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七）其他重大合同

1、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1 年，发行人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定向开发协议》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建设高端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15 亿元。其中，巢湖市昱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建设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亚父园区南外环路与义城路、大湾路、向阳南路围合区域的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享有 6 个月免租期，之后按照经评估的市场租赁价支付厂房的租金。

2、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2020 年，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关于共建“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建设浙江大学——利安光学联合研究中心。发行人计划三年内投入联合研究中心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首期经费 4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每年度支付 3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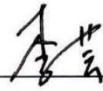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士峰


邱 翌


陈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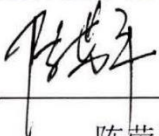

李 芸


夏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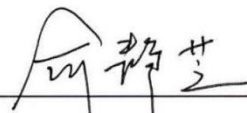

高金波


董新龙

全体监事签名：


陈荣平


余 黛


俞静芝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奇山


吴 璟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2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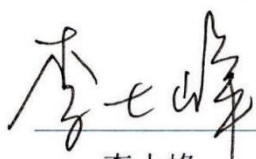
浙江铨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邱 翌

实际控制人：


李士峰


邱 翌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云晖
谢云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云翔 彭成浩
罗云翔 彭成浩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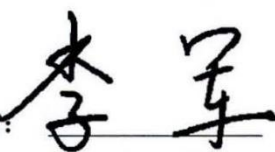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2年5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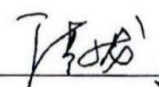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子民


王威


洪小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五、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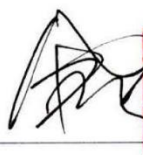


陆加龙



刘 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日

六、公司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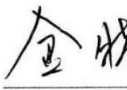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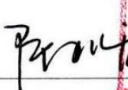



黄平




金晓青




陆加龙




刘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2 日

七、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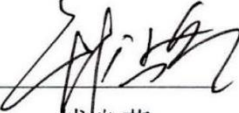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14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070007


孔燕普 3317012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2022 年 5 月 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

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铨比智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3、公司法人股东旗山中智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法人股东宁波创匠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军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公司股东、监事陈荣平、余黛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监事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7、公司自然人股东傅志存、张磊、袁宏珠、舒谱琴、王婧、祁圣伟、欧阳东华、吴国儿、王国驹、邵敏、檀国民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或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宁波创匠有限合伙人吴璟、叶奇山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士峰、邱翌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减持价格不得低于相关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宁波创匠财产份额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铨比智能、宁波创匠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①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李士峰、邱翌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

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①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

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①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 ③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发行人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发行人股东

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发行人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⑤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④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

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⑤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

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发行人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四）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

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促进本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本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拟于公司上市后实施。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本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本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发行人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022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果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2）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④现金分配的比例

A.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B.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七）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

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恒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中汇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源评估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制作、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

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

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机构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4）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

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十一）关于利益冲突的声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注塑模具以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除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载信息外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债务负担。

（十二）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十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十四）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东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1、公司：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89 号

联系人：陈军

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0574-886873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罗云翔、彭成浩

电话：021-23219000